跟着大师学写作

给孩子的名家经典系列

巴金卷

巴金／著　吴冠中／绘
杨志华／点评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跟着大师学写作：给孩子的名家经典系列·巴金卷

作者:巴金

绘者:吴冠中

ISBN:9787521707311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灵魂深处的孩子啊
——读《跟着大师学写作：给孩子的名家经典系列》有感

2002年，年过90岁的学者、作家季羡林先生撰写了《我的小学和中学》。在这篇文章里，“蚂蚱进城”那一节实在太精彩了——跟昆虫专家、农业专家、环境专家眼里的“蚂蚱”不一样，季先生眼里的“蚂蚱之舞”，洋溢出一种铺天盖地、无孔不入的生命力——那些飞奔、飞蹦着一往无前的小蚂蚱“视若无睹。它们是从南圩子门跳进城来的。目的是北进，不管有多大阻碍，它们硬是向北跳跃”，（它们）“置生死于不顾，其势是想直捣黄龙，锐不可当”——在阅读这个片段时，我的眼里充盈着蹦蹦跳跳的童年，叽叽喳喳的童年，无所畏惧的童年，绚烂无忧的童年……童年就该是生机勃勃的童年。

1934年，时年40岁的作家、教育家叶圣陶先生改写了短文《老牛的晚年》。在这则短文里，那头老牛栩栩如生地出现在叶先生笔下——它有名有姓：它的名字叫“老黄”；它有福有爱：父亲视之为“老伙计”。老黄爱劳动，爱生活，爱孩子，孩子们“总欢喜围绕着它，抚摩它的面颊，梳它的毛，亲热地拍拍它”，孩子们“采了花做成花环，挂在它的角上”，把它“打扮得像一个喜欢修饰的老头子”。告别人世前，老黄“站在田边静静地看着，面对着它熟悉的工作过的地方，还啃去了田边的几棵青草。忽然它站不稳了，全身摇晃，叫了一声，就跌倒了。它的头枕着那个大花环，眼睛睁得大大地望着我们”……老黄的凝视是爱，是感谢，是眷恋……童年就该是感悟生命的童年。

1980年，时年76岁的作家巴金先生撰写了短文《小狗包弟》。包弟跟巴金一家生活了7年，7年后，它的非正常死亡让巴金的自责和反省痛彻心扉：“我好像做了一场大梦。满园的创伤使我的心仿佛又给放在油锅里熬煎。这样的熬煎是不会有终结的，除非我给自己过去十年的苦难生活作了总结，还清了心灵上的欠债。”“我不怕大家嘲笑，我要说：我怀念包弟，我想向它表示歉意。”这虽然只是一则以狗为主角的温润短文，可收尾处的这番延展才是重点，它将简单的爱怜之情升华为自省、自责乃至拷问……童年也该是探索和自新的童年。

1961年，时年41岁的汪曾祺先生撰写了小说《羊舍一夕》。这部又名“四个孩子和一个夜晚”的短篇名作描写了小吕、老九、留孩、丁贵甲四个农

场少年的务工生活，可潜藏在这个温润平和故事的背面的，其实是作者个人际遇的坎坷乃至时代风云的诡谲，这种双声复调、委曲缭绕的故事讲述，让看似云淡风轻的农场故事延伸出意味深长的景深，几位“羊伴子”（小羊倌）羊舍一夕的故事，是磨难，是历练，是成长，也是思索、探究和期许，是长夜漫漫，也是“从煤块的缝隙里”泄漏的“蔼然的红晖”——夜晚，少年，狼嚎，羊群，在这组寓意深远背景的簇拥下，汪先生深情款款写下收尾句：“睡吧，亲爱的孩子。”……童年的希冀就是瞩望明天。

1923年，时年23岁的冰心先生开始撰写此后遐迩闻名的“寄小读者”系列。我注意到，在这组写作时长近3年、篇目接近30篇的书信体散文里，“书信”抬头多有变化，用得最多的是“亲爱的小朋友”，其次还有“小朋友”“我的小朋友”“仁慈的小朋友”“最亲爱的小读者”“似曾相识的小朋友”等，在这些不断变化的称谓语里，爱从未改变，欣悦、尊重、期许和祝福也从未改变。1924年1月11日写成的，本是写给母亲的——在信里，冰心先生用清澈、优雅的文笔状写寂寞，排解孤独，抒发乡愁，从望暮色降临时最早显现的三颗星星，冰心先生想到了自己的三个弟弟，还专门为“兄弟星”写下小诗：“小弟弟呵，／我灵魂里三颗光明喜乐的星。／温柔的，／无可言说的，／灵魂深处的孩子呵！”……时隔近百年光阴，重读这首小诗，仍觉爱意温存，而且，它也是写给天下小读者乃至整个世界的爱情之歌啊……我忽然明白，在这些文学巨擘笔下，写给过去的，就是写给现在的，写给自己的，也是写给孩子的，写给爱，写给世界。

如果说，童年像一座动物园，那么，“跟着大师学写作：给孩子的名家经典系列”这套丛书里的这些作家——巴金、冰心、季羡林、汪曾祺、叶圣陶和张天翼就是“园长”，沉浸于他们淳朴天真的文字，历久弥新的讲述，小狗包弟在巴金笔下复活，折足蟋蟀在冰心笔下康复，野鸭、鹌鹑、斑鸠在汪曾祺笔下扑棱棱返回家园，画眉、老牛、青蛙、河鱼、蚂蚱、狐狸、鳄鱼、苍蝇、臭虫也伴随季羡林、叶圣陶、张天翼的精彩讲述一并凯旋；而如果说短暂的童年是一堂人生启蒙课，那么，这套丛书就是最好的教材：它梦幻，也真切，它属于过去，更属于现在乃至未来——而所谓人生，就和汪曾祺先生在《羊舍一夕》里所写的一模一样：它是“苦热、苦渴、风雨、冷雹，将和那些蓝天、白云、绿山、白羊、石鸡、野兔、酸枣、桑椹互相融和调合起来”的“一幅浓郁鲜明的图画”，它不仅一直在我们的“血液里涌泆”，还必将给灵魂深处的孩子们带去“持续的力量”。

黄集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编者说明：因本书读者对象主要为青少年，所以书中一些字词用法按照现在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比如“的”“地”“得”的用法；其他与年代有关的语言表述，则做了保留。

最初的回忆

“这个娃娃本来是给你的弟媳妇的，因为怕她不会好好待他，所以送给你。”

这是母亲在她的梦里听见的“送子娘娘”说的话。每当晴明的午后，母亲在她那间朝南的屋子里做针线的时候，她常常对我们弟兄姊妹（或者还有老妈子在场）叙述她这个奇怪的梦。

“第二天就把你生下来了。”

母亲抬起她的圆圆脸，用爱怜横溢的眼光看我，我那时站在她的身边。

“想不到却是一个这样淘气娃娃！”

母亲微微一笑，我们也都笑了。

母亲很爱我。虽然她有时候笑着说我是淘气的孩子，可是她从来没有骂过我。她让我在温柔、和平的气氛中度过了我的幼年时代。

一张温和的圆圆脸，被刨花水抿得光光的头发，常常带笑的嘴。淡青色湖绉滚宽边的大袖短袄，没有领子。

我每次回溯到我的最远的过去，我的脑子里就浮现了母亲的面颜。

我的最初的回忆是跟母亲分不开的。我尤其不能忘记的是母亲的温柔的声音。(1)

我四五岁的光景，跟着母亲从成都到了川北的广元县，父亲在那里做县官。

衙门，很大一个地方，进去是一大块空地，两旁是监牢，大堂，二堂，三堂，四堂，还有草地，还有稀疏的桑林，算起来大概有六七进。

我们住在三堂里。

最初我同母亲睡，睡在母亲那张架子床上。热天床架上挂着罗纹帐子或者麻布帐子，冷天挂着白布帐子。帐子外面有微光，这是从方桌上那盏清油灯的灯草上发出来的。

清油灯，长的颈项，圆的灯盘，黯淡的灯光，有时候灯草上结了黑的灯花，必剥必剥地燃着。

我睡在被窝里，常常想着“母亲”这两个字的意义。

白天，我们在书房里读书，地点是在二堂旁边。窗外有一个小小的花园。

先生是一个温和的中年人，面貌非常和善。他有时绘地图。他还会画铅笔画。他有彩色铅笔，这是我们最羡慕的。

学生是我的两个哥哥、两个姐姐和我。

一个老书僮服侍我们。这个人名叫贾福，六十岁的年纪，头发已经白了。

在书房里我早晨认几十个字，下午读几页书，每天很早就放学出来。三哥的功课比我的稍微多一点，他比我只大一岁多。

贾福把我们送到母亲的房里。母亲给我们吃一点糖果。我们在母亲的房里玩了一会儿。

“香儿！”三哥开始叫起来。

我也叫着这个丫头的名字。

一个十二三岁的瓜子脸的少女跑了进来，露着一脸的笑容。

“陪我们到四堂后面去耍！”

她高兴地微笑了。

“香儿，你小心照应他们！”母亲这样吩咐。

“是。”她应了一声，就带着我们出去了。

我们穿过后房门出去。

我们走下石阶，就往草地上跑。

草地的两边种了几排桑树，中间露出一条宽的过道。

桑叶肥大，绿荫荫的一大片。

两三只花鸡在过道中间跑。

“我们快来拾桑果！”

香儿带笑地牵着我的手往桑树下面跑。

桑葚的甜香马上扑进了我的鼻子。

“好香呀！”

满地都是桑葚，深紫色的果子，有许多碎了，是跌碎了的，是被鸡的脚爪踏坏了的，是被鸡的嘴壳啄破了的。

到处是鲜艳的深紫色的汁水。

我们兜起衣襟，躬着腰去拾桑葚。

“真可惜！”香儿一面说，就拣了几颗完好的桑葚往口里送。

我们也吃了几颗。

我看见香儿的嘴唇染得红红的，她还在吃。

三哥的嘴唇也是红红的，我的两手也是。

“看你们的嘴！”

香儿扑嗤笑起来。她摸出手帕给我们揩了嘴。

“手也是。”

她又给我们揩了手。

“你自己看不见你的嘴？”三哥望着她的嘴笑。

在后面四堂里鸡叫了。

“我们快去找鸡蛋！”

香儿连忙揩了她的嘴，就牵起我的手往里面跑。(2)

我们把满兜的桑葚都倒在地上了。

我们跑过一个大的干草堆。

草地上一只麻花鸡伸长了颈项得意地在那里一面走，一面叫。

我们追过去。

这只鸡惊叫地扑着翅膀跳开了。别的鸡也往四面跑。

“我们看哪一个先找到鸡蛋？”

香儿这样提议。结果总是她找到了那个鸡蛋。

有时候我也找到的，因为我知道平时鸡爱在什么地方下蛋。

香儿虽然比我聪明，可是对于鸡的事情我知道的就不比她少。

鸡是我的伴侣。不，它们是我的军队。

鸡的兵营就在三堂后面。

草地上两边都有石阶，阶上有房屋，阶下就种桑树。

左边的一排平房，大半是平日放旧家具等等的地方。最末的一个空敞房间就做了鸡房，里面放了好几只鸡笼。

鸡的数目是二十几只，我给它们都起了名字。

大花鸡，这是最肥的一只，松绿色的羽毛上加了不少的白点。

凤头鸡，这只鸡有着灰色的羽毛，黑的斑点，头上多一撮毛。

麻花鸡，是一只有黑黄色小斑点的鸡。

小凤头鸡比凤头鸡身子要小一点。除了头上多一撮毛外，它跟普通的母鸡就没有分别。

乌骨鸡，它连脚、连嘴壳，都是乌黑的。

还有黑鸡、白鸡、小花鸡……各种各类的名称。

每天早晨起床以后，洗了脸，我就叫香儿陪我到三堂后面去。

香儿把鸡房的门打开了。

我们揭起了每一只鸡笼。我把一只一只的鸡依着次序点了名。

“去罢，好好地去耍！”

我们撒了几把米在地上，让它们围着啄吃。

我便走了，进书房去了。

下午我很早就放学出来，三哥有时候比较迟一点放学。

我一个人偷偷地跑到四堂后面去。

我睡在高高的干草堆上。干草是温暖的，我觉得自己好像睡在床上。

温和的阳光爱抚着我的脸，就像母亲的手在抚摩。

我半睁开眼睛，望着鸡群在下面草地上嬉戏。

“大花鸡，不要叫！再叫给别人听见了，会把鸡蛋给你拿走的。”

那只大花鸡得意地在草地上踱着，高声叫起来。我叫它不要嚷，没有用。

我只得从草堆上爬下来，去拾了鸡蛋揣在怀里。大花鸡爱在草堆里生蛋，所以我很容易地就找着了。

鸡蛋还是热烘烘的，上面粘了一点鸡毛，是一个很可爱的大的鸡蛋。

或者小凤头鸡被麻花鸡在翅膀上啄了一下就跑开了。我便吩咐它：

“不要跑呀！喂，小凤头鸡，你怕麻花鸡做什么？”

有时候我同三哥在一起，我们就想出种种方法来指挥鸡群游戏。

我们永远不会觉得寂寞。

傍晚吃过午饭后（我们就叫这作午饭），我等到天快要黑了就同三哥一起，叫香儿陪着，去把鸡一一地赶进了鸡房，把它们全照应进了鸡笼。

我又点一次名，看见不曾少掉一只鸡，这才放了心。(3)

有一天傍晚点名的时候，我忽然发觉少了一只鸡。

我着急起来，要往四堂后面去找。

“太太今天吩咐何师傅捉去杀了。”香儿望着我笑。

“杀了？”

“你今天下午没有吃过鸡肉吗？”

不错，我吃过！那碗红烧鸡，味道很不错。

我没有话说了。心里却有些不舒服。

过了三四天，那只黑鸡又不见了。

点名的时候，我望着香儿的笑脸，气得流出眼泪来。

“都是你的错！你坏得很！他们捉鸡去杀，你晓得，你做什么不跟我说？”

我捏起小拳头要打香儿。

“你不要打我，我下次跟你说就是了。”香儿笑着向我告饶。

然而那只可爱的黑鸡的影子我再也看不见了。

又过了好几天，我已经忘掉了黑鸡的事情。

一个早上，我从书房里放学出来。

我走过石栏杆围着的长廊，在拐门里遇见了香儿。

“四少爷，我正在等你！”

“什么事情？”

我看见她着急的神气，知道有什么大事情发生了。

“太太又喊何师傅杀鸡了。”

她拉着我的手往里面走。

“哪一只鸡？快说。”我睁着一对小眼睛看她。

“就是那只大花鸡。”

大花鸡，那只最肥的，松绿色的羽毛上长着不少白色斑点。我最爱它！

我马上挣脱香儿的手，拼命往里面跑。

我一口气跑进了母亲的房里。

我满头是汗，我还在喘气。

母亲坐在床头椅子上。我把上半身压着她的膝头。

“妈妈，不要杀我的鸡！那只大花鸡是我的！我不准人家杀它！”

我拉着母亲的手哀求。

“我说是什么大事情！你这样着急地跑进来，原来是为着一只鸡。”

母亲温和地笑起来，摸出手帕给我揩了额上的汗。

“杀一只鸡，值得这样着急吗？今天下午做了菜，大家都有吃的。”

“我不吃，妈，我要那只大花鸡，我不准人杀它。那只大花鸡，我最爱的……”

我急得哭了出来。

母亲笑了。她用温和的眼光看我。

“痴儿，这也值得你哭？好，你喊香儿陪你到厨房里去，喊何厨子把鸡放了，由你另外拣一只鸡给他。”

“那些鸡我都喜欢。随便哪只鸡，我都不准人家杀！”我依旧拉着母亲的手说。

“那不行，你爹吩咐杀的。你快去，晚了，恐怕那只鸡已经给何厨子杀了。”

提起那只大花鸡，我忘掉了一切。我马上拉起香儿的手跑出了母亲的房间。

我们气咻咻地跑进了厨房。

何厨子正把手里拿着的大花鸡往地上一掷。

“完了，杀死了。”香儿叹口气，就呆呆地站住了。

大花鸡在地上扑翅膀，松绿色的羽毛上染了几团血。

我跑到它的面前，叫了一声“大花鸡”！

它闭着眼睛，垂着头，在那里乱扑。身子在肮脏的土地上擦来擦去。颈项上现出一个大的伤口，那里面还滴出血来。

我从没有见过这样的死的挣扎！

我不敢伸手去挨它。

“四少爷，你哭你的大花鸡呀！”这是何厨子的带笑的声音。

他这个凶手！他亲手杀死了我的大花鸡。

我气得全身发抖。我的眼睛也模糊了。

我回头拔步就跑，我不顾香儿在后面唤我。

我跑进母亲的房里，就把头放在她的怀中放声大哭：

“妈妈，把我的大花鸡还给我！……”

母亲温柔地安慰我，她称我作痴儿。

为了这件事，我被人嘲笑了好些时候。

这天午饭的时候，桌子上果然添了两样鸡肉做的菜。

我望着那两个菜碗，就想起了大花鸡平日得意地叫着的姿态。

我始终不曾在菜碗里下过一次筷子。

晚上杨嫂安慰我说，鸡被杀了，就可以投生去做人。

她又告诉我，那只鸡一定可以投生去做人，因为杀鸡的时候，袁嫂在厨房里念过了“往生咒”。

我并不相信这个老妈子的话，因为离现实太远了，我看不见。

“为什么做了鸡，就该被人杀死做菜吃？”

我这样问母亲，得不着回答。

我这样问先生，也得不着回答。

问别的人，也得不着回答。

别人认为是很自然的事情，我却始终不懂。

对于别人，鸡不过是一只家禽。对于我，它却是我的伴侣，我的军队。

我的一个最好的兵就这样地消失了。(4)(5)

从此我对于鸡的事情，对于这种为了给人类做食物而活着的鸡的事情，就失掉了兴趣。

不过我还在照料那些剩余的鸡，让它们先后做了菜碗里的牺牲品，连凤头鸡也在内。

老妈子里面，有一个杨嫂负责照应我和三哥。

高身材，长脸，大眼睛，小脚。三十岁光景。

我们很喜欢她。

她记得许多神仙和妖精的故事。晚上我和三哥常常找机会躲在她的房里，逼着她给我们讲故事。

香儿也在场，她也喜欢听故事。

杨嫂很有口才。她的故事比什么都好听。

我们听完了故事，就由她把我们送回到母亲房里去。

坝子里一片黑暗。草地上常常有声音。

我们几个人的脚步声在石阶上很响。

杨嫂手里捏着油纸捻子，火光在晃动。

我们回到母亲房里，玩一会儿，杨嫂就服侍我在母亲的床上睡了。

三哥跟着大哥去睡。

杨嫂喜欢喝酒，她年年都要泡桑葚酒。

桑葚熟透了的时候，草地上布满了紫色的果实。

我和三哥，还有香儿，我们常常去拾桑葚。

熟透了的桑葚，那甜香真正叫人的喉咙痒。

我们一面拾，一面吃，每次拾了满衣兜的桑葚。

“这样多，这样好！”

我们每次把一堆一堆的深紫色的桑葚指给她看，她总要做出惊喜的样子说。

她拣几颗放在鼻子上闻，然后就放进了嘴里。

我们四个人围着桌子吃桑葚。

我们的手上都染了桑葚汁，染得红红的，嘴也是。(6)

“够了，不准再吃了。”

她撩起衣襟揩了嘴唇，便打开立柜门，拿出一个酒瓶来。

她把桑葚塞进一个瓶里，一个瓶子容不下，她又去取了第二个，第三个。

每个瓶里盛着大半瓶白色的酒。

多少恨

昨夜梦魂中

还似旧时游上苑

车如流水马如龙

花月正春风

——南唐李后主：《忆江南·怀旧》

从母亲那里我学着读那叫作“词”的东西。

母亲剪了些白纸订成好几本小册子。

我的两个姐姐各有一本。后来我和三哥每个人也有了这样的一本小册子。

母亲差不多每天要在小册子上面写下一首词，是依着顺序从《白香词谱》里抄来的。

是母亲亲手写的娟秀的小字。

晚上，在方桌前面，清油灯的灯光下，我和三哥靠了母亲站着。

母亲用温柔的声音给我们读着小册子上面写的字。

这是我们幼年时代的唯一的音乐。

我们跟着母亲读出每一个字，直到我们可以把一些字连接起来读成一句为止。

于是母亲给我们拿出来那根牛骨做的印圈点的东西和一盒印泥。

我们弟兄两个就跪在方凳子上面，专心地给读过的那首词加上了圈点。

第二个晚上我们又在母亲的面前温习那首词，一直到我们能够把它背诵出来。

但是不到几个月母亲就生了一个妹妹。

我们的小册子里有两个多月不曾添上新的词。

而且从那时候起我就和三哥同睡在一张床上，在另一个房间里面。

杨嫂把她的床铺搬到我们的房里来。她陪伴我们，照料我们。

这个妹妹大排行第九，我们叫她作九妹。她出世的时候，我在梦里，完全不知道。

早晨我睁起眼睛，阳光已经照在床上了。

母亲头上束了一根帕子，她望着我笑。

旁边突然响起了婴儿的啼声。

杨嫂也望着我笑。

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

这是我睡在母亲床上的最后一天了。

秋天，天气渐渐地凉起来。

我们恢复了读词的事情。

每天晚上，二更锣一响，我们就阖上那本小册子。

“喊杨嫂领你们去睡罢。”母亲温和地说。

我们向母亲道了晚安，带着疲倦的眼睛，走出去。

“杨嫂，我们要睡了。”

“来了！来了！”杨嫂的高身材出现在我们的眼前。

她常常牵着我走。她的手比母亲的粗得多。

我们走过了堂屋，穿过大哥的房间。

有时候我们也从母亲的后房后面走。

我们进了房间。房里有两张床：一张是我同三哥睡的，另一张是杨嫂一个人睡的。

杨嫂爱清洁。所以她把房间和床铺都收拾得很干净。

她不许我们在地板上吐痰，也不许我们在床上翻斤斗。她还不许我们做别的一些事情。但是我们并不恨她，我们喜欢她。

临睡时，她叫我们站在旁边，等她把被褥铺好。

她给我们脱了衣服，把我们送进了被窝。

“你不要就走开！给我们讲一个故事！”

她正要放下帐子，我们就齐声叫起来。

她果然就在床沿上坐下来，开始给我们讲故事。

有时候我们要听完了一个满意的故事才肯睡觉。

有时候我们就在她叙述的中间闭上了眼睛，完全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

什么神仙、剑侠、妖精、公子、小姐……我们都不去管了。

生活就是这样和平的。

没有眼泪，没有悲哀，没有愤怒。只有平静的喜悦。

然而刚刚翻过了冬天，情形又改变了。

晚上我们照例把那本小册子阖起来交给母亲。

外面响着二更的锣。

“喊你们二姐领你们去睡罢。杨嫂病了。”

母亲亲自把我们送到房间里。二姐牵着三哥的手，我的手是母亲牵着的。

母亲照料着二姐把我们安置在被窝里，又嘱咐我们好好地睡觉。

母亲走了以后，我们两个睁起眼睛望着帐顶，然后又掉过脸对望着。

二姐在另一张床上咳了几声嗽。

她代替杨嫂来陪伴我们。她就睡在杨嫂的床上，不过被褥帐子完全换过了。

我们不能够闭眼睛，因为我们想起了杨嫂。

三堂后边，右边石阶上的一排平房里面，第四个房间，没有地板，一盏瓦油灯放在破方桌上面……

那是杨嫂从前住过的房间。

她现在生病，又回到那里去了，就躺在她那张床上。

外面石阶下是光秃的桑树。

在我们的房里推开靠里一扇窗望出去，看得见杨嫂的房间。

那里很冷静，很寂寞。

除了她这个病人外，就只有袁嫂睡在那里。可是袁嫂事情多，睡得迟。

我们以后就没有再看见杨嫂，只知道她在生病，虽然常常有医生来给她看脉，她的病还是没有起色。

二姐把我们照料得很好。还有香儿给她帮忙。她晚上也会给我们讲故事。

我渐渐地把杨嫂忘记了。

“我们去看杨嫂去！”

一天下午我们刚刚从书房里出来，三哥忽然把我的衣襟拉一下，低声对我说。

“好！”我毫不迟疑地点了点头。

我们跑到三堂后面，很快地就到了右边石阶上的第四个房间。

没有别人看见我们。

我们推开掩着的房门，进去了。

阴暗的房里没有声音，只有触鼻的臭气。在那张矮矮的床上，蓝布帐子放下了半幅。一幅旧棉被盖着杨嫂的下半身。她睡着了。

床面前一个竹凳上放着一碗黑黑的药汤，已经没有热气了。

我们胆怯地走到了床前。

纸一样白的脸。一头飘蓬的乱发。眼睛闭着。嘴微微张开在出气。一只手从被里垂下来，一只又黄又瘦的手。

我有点不相信这个女人就是杨嫂。

我想起那张笑脸，我想起那张讲故事的嘴，我想起大堆的桑葚和一瓶一瓶的桑葚酒。

我仿佛在做梦。

“杨嫂，杨嫂。”我们兄弟两个齐声喊起来。

她的鼻子里发出一个细微的声音。她那只垂下来的手慢慢地动了。

身子也微微动着。嘴里发出含糊的声音。

眼睛睁开了，闭了，又睁开得更大一点。她的眼光落在我们两个的脸上。

她的嘴唇微微动了一下，好像要笑。

“杨嫂，我们来看你！”三哥先说，我也跟着说。

她勉强笑了，慢慢地举起手抚摩三哥的头。

“你们来了。你们还记得我。……你们好罢？……现在哪个在照应你们？……”

声音是多么微弱。

“二姐在照应我们。妈妈也来照应我们。”

三哥的声音里似乎淌出了眼泪。

“好。我放心了。……我多么记挂你们啊！……我天天都在想你们。……我害怕你们离了我觉得不方便……”

她说话有些吃力，那两颗失神的眼珠一直在我们弟兄的脸上转，眼光还是像从前那样的和善。(7)

她这样看人，把我的眼泪也引出来了。

我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这只手是冷冰冰的。

她的眼光停留在我的脸上。

“四少爷，你近来淘不淘气？……多谢你还记得我。我的病不要紧，过几天就会好的。”

我的眼泪滴到她的手上。

“你哭了！你的心肠真好。不要哭，我的病就会好的。”

她抚着我的头。

“你不要哭，我又不是大花鸡啊！”

她还记得大花鸡的事情，跟我开起玩笑来。

我并不想笑，心里只想哭。

“你们看，我的记性真坏！这碗药又冷了。”

她把眼光向外面一转，瞥见了竹凳上的药碗，便把眉头一皱，说着话就要撑起身子来拿药碗。

“你不要起来，我来端给你。”

三哥抢着先把药碗捧在手里。

“冷了吃不得。我去喊人给你煨热！”三哥说着就往外面走。

“三少爷，你快端回来！冷了不要紧，吃下去一样。你快不要惊动别人，人家会怪我花样多。”她费力撑起身子，挣红了脸，着急地阻止三哥道。

三哥把药碗捧了回来，泼了一些药汤在地上。

她一把夺过了药碗，把脸俯在药碗上，大口地喝着。

她抬起头来，把空碗递给三哥。

她的脸上还带着红色。

她用手在嘴上一抹，抹去了嘴边的药渣，颓然地倒下去，长叹一声，好像已经用尽了力气。

她闭上眼睛，不再睁开看我们一眼。鼻子里发出了轻微的响声。

她的脸渐渐地在褪色。

我们默默地站了半晌。

房间里一秒钟一秒钟地变得阴暗起来。

“三少爷，四少爷，四少爷，三少爷！”

在外面远远地香儿用她那带调皮的声音叫起来。

“走罢。”

我连忙拉三哥的衣襟。

我们走到石阶上，就被香儿看见了。

“你们偷偷跑到杨大娘房里去过了。我要去告诉太太。”

香儿走过来，见面就说出这种话。她得意地笑了笑。

“太太吩咐过我不要带你们去看杨大娘。”她又说。

“你真坏！不准你向太太多嘴！我们不怕！”

香儿果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母亲。

母亲并没有责骂我们。她只说我们以后不可以再到杨嫂的房间里去。不过她并没有说出理由来。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像水流一般地快。

然而杨嫂的病不但不曾好，反而一天天地加重了。

我们经过三堂后面那条宽的过道，往四堂里去的时候，常常听见杨嫂的奇怪的呻吟声。

听说她不肯吃药。听说她有时候还会发出怪叫。

人一提起杨嫂，马上做出恐怖的、严肃的表情。

“天真没有眼睛：像杨嫂这样的好人怎么生这样的病！”母亲好几次一面叹气，一面说。

但是我不知道杨嫂究竟生的是什么病。

我只知道广元县没有一个好医生，因为大家都是这样说。

又过了好几天。

“四少爷，你快去看，杨大嫂在吃虱子！”

一个下午，我比三哥先放学出来，在拐门里遇到香儿，她拉着我的膀子，对我做了一个怪脸。

“我躲在门外头看。她解开衣服捉虱子，捉到一个就丢进嘴里，咬一口。她接连丢了好几个进去。她一面吃，一面笑，一面骂。她后来又脱了裹脚布放在嘴里嚼。真脏！”

香儿极力在摹仿杨嫂的那些动作。

“我不要看！”

我生气地挣脱了香儿的手，就往母亲的房里跑。

虱子、裹脚布，在我的脑子里无论如何跟杨嫂连不起来。杨嫂平日很爱干净。

我不说一句话，就把头放在母亲的怀里哭了。

母亲费了好些功夫来安慰我。她含着眼泪对父亲说：

“杨嫂的病不会好了。我们给她买一副好点的棺材罢。她服侍我们这几年，很忠心。待三儿、四儿又是那样好，就跟自己亲生的差不多！”

母亲的话又把我的眼泪引出来了。

我第一次懂得死字的意义了。

可是杨嫂并不死，虽然医生已经说病是无法医治的了。

她依旧活着，吃虱子，嚼裹脚布，说胡话，怪叫。

每个人对这件事情都失掉了兴趣，谁也不再到她的房门外去偷看，偷听了。

一提起杨嫂吃虱子……，大家都不高兴地皱着眉头。

“天呀！有什么法子使她早死，免得受这种活罪。”

大家都希望她马上死，却找不到使她早死的办法。

一个堂勇提议拿毒药给她吃，母亲第一个反对。

但是杨嫂的存在却使得整个衙门笼罩了一种忧郁的气氛。

无论谁听说杨嫂还没有死，马上就把脸沉下来，好像听见了一个不祥的消息。

许多人的好心都希望着一个人死，这个人却是他们所爱的人。

然而他们的希望终于实现了。

一个傍晚，我们一家人在吃午饭。

“杨大娘死了！”

香儿气咻咻地跑进房来，开口就报告这一个好消息。

袁嫂跟着走进来证实了香儿的话。

杨嫂的死是毫无疑惑的了。

“谢天谢地！”

母亲马上把筷子放下。

全桌子的人都嘘了一口长气，好像长时期的忧虑被一阵风吹散了。

仿佛没有一个人觉得死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然而谁也无心吃饭了。

我最先注意到母亲眼里的泪珠。

健康的杨嫂的面影在我的眼前活泼地出现了。

我终于把饭碗推开，俯在桌子上哭了。

我哭得很伤心，就像前次哭大花鸡那样。同时我想起了杨嫂的最后的话。(8)

一个多月以后母亲对我们谈起了杨嫂的事情：

她是一个寡妇。她在我们家里做了四年的老妈子。

我所知道的关于她的事情就只有这一点点。

她跟着我们从成都来，却不能够跟着我们回成都去。

她没有家，也没有亲人。

所以我们就把她葬在广元县。她的坟墓在什么地方，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坟前有没有石碑，或者碑上刻着什么字。

“在阴间（鬼的世界）大概无所谓家乡罢，不然杨嫂倒做了异乡的鬼了。”母亲偶尔感叹地对人说。

在清明节和中元节，母亲叫人带了些纸钱到杨嫂的坟前去烧。

就这样地，“死”在我的眼前第一次走过了。

我也喜欢读书，因为我喜欢我们的教读先生。

这个矮矮身材白面孔的中年人有种种办法取得我们的敬爱。

“刘先生。”

早晨一走进书房，我们就给他行礼。

他带笑地点点头。

我和三哥坐在同一张条桌前，一个人一个方凳子，我们觉得坐着不方便，就跪在凳子上面。

认方块字，或者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

刘先生待我们是再好没有的了。他从来没有骂过我们一句，脸上永远带着温和的微笑。(9)

母亲曾经叫贾福传过话，请刘先生不客气地严厉管教我们。

但是我从不知道严厉是怎么一回事。我背书背不出，刘先生就叫我慢慢地重读。我愿意什么时候放学，我就在什么时候出去，三哥也是。

因为这个缘故我们更喜欢书房。

而且在充满阳光的书房里看大哥和两个姐姐用功读书的样子，看先生的温和的笑脸，看贾福的和气的笑脸，我觉得很高兴。

先生常常在给父亲绘地图。

我不知道地图是什么东西，拿来做什么用。

可是在一张厚厚的白纸上面绘出许多条纤细的黑线，又填上各种的颜色，究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还有许多奇怪的东西，例如现今人们所称为圆规之类的仪器。

绘了又擦掉，擦了又再绘，刘先生那种俯着头专心用功的样子，仿佛还在我的跟前。

“刘先生也很辛苦啊！”我时时偷偷地望先生，这样地想起来。

有时候我和三哥放了学，还回到书房去看先生绘地图。

刘先生忽然把地图以及别的新奇的东西收起来，笑嘻嘻地对我们说：

“我今晚上给你们画一个娃娃。”

这里说的娃娃就是人物图的意思。

不用说，我们的心不能够等到晚上，我们就逼着他马上绘给我们看。

如果这一天大哥和二姐、三姐的功课很好，先生有较多的空时间，那么用不着我们多次请求，他便答应了。

他拿过那本大本的线装书，大概是《字课图说》罢，随便翻开一页，就把一方裁小了的白纸蒙在上面，用铅笔绘出了一个人，或者还有一两间房屋，或是还有别的东西。然后他拿彩色铅笔涂上了颜色。

“这张给你！”

或者我，或者三哥，接到了这张图画，脸上总要露出十分满意的笑容。

我们非常喜欢这样的图画。因为这些图画我们更喜欢刘先生。

图画一张一张地增加，我的一个小木匣子里面已经积了几十张图画了。

我一直缺少玩具，所以把这些图画当作珍宝。

每天早晨和晚上我都要把这些图画翻看好一会儿。

红的、绿的颜色，人和狗和房屋……它们在我的脑子里活动起来。

然而这些画还不能够使我满足。我梦想着那张更大的图画：有狮子、有老虎、有豹子、有豺狼、有山、有洞……

这张画我似乎在《字课图说》，或者别的书上见过。先生不肯绘出来给我

们。

有几个晚上我们也跑到书房里去向先生讨图画。

大哥一个人在书房里读夜书，他大概觉得寂寞罢。

我们站在旁边看先生绘画，或者填颜色。

忽然墙外面响起了长长的吹哨声。

先生停了笔倾听。

“在夜里还要跑多远的路啊！”

先生似乎也怜悯那个送鸡毛文书的人。

“他现在又要换马了！”

于是轻微的马蹄声去远了。

那个时候紧要的信函公文都是用专差送达的。送信的专差到一个驿站就要换一次马，所以老远就吹起哨子来。

先生花了两三天的工夫，终于在一个下午把我渴望了许久的有山、有洞、有狮子、有老虎、有豹、有狼的图画绘成功了。

我进书房的时候，正看见三哥捧着那张画快活地微笑。

“你看，先生给我的。”

这是一张多么可爱的画，而且我早就梦见先生绘出来给我了。

但是我来迟了一步，它已经在三哥的手里了。

“先生，我要！”我红着脸，跑到刘先生的面前。

“过几天我再画一张给你。”

“不行，我就要！我非要不可！”

我马上就哭出来，不管先生怎样劝，怎样安慰，都没有用。

同时我的哭也没有用。先生不能够马上就绘出同样的一张画。

于是我恨起先生来了。我说他是坏人。

先生没有生气，他依旧笑嘻嘻地向我解释。

然而三哥进去告诉了母亲。大哥和二姐把我半拖半抱地弄进了母亲的房里。

母亲带着严肃的表情说了几句责备的话。

我止了泪，倾听着。我从来就听从母亲的吩咐。

最后母亲叫我跟着贾福到书房里去，向先生赔礼；她还要贾福去传话请先生打我。

我埋着头让贾福牵着我的手再到书房里去。

但是我并没有向先生赔礼，先生也不曾打我一下。

反而先生让我坐在方凳上，他俯着身子给我系好散开了的鞋带。(10)

晚上睡觉的时候，我在枕头边拿出那个木匣子，把里面所有的图画翻看了一遍，就慷慨地全送给了三哥。

“真的？你自己一张也不要？”

三哥惊喜地望着我，有点莫名其妙。

“我都不要！”我毫无留恋地回答他。

在那个时候我有一种近乎“不完全，则宁无”的思想。

从这一天起，我们就再也没有向先生要过图画了。

春天。萌芽的春天。嫩绿的春天。到处散布生命的春天。

一天一天地我看见桑树上发了新芽，生了绿叶。

母亲在本地蚕桑局里选了六张好种子。

每一张皮纸上面布满了芝麻大小的淡黄色的蚕卵。

蚕卵陆续变成了极小的蚕儿。

蚕儿一天一天地大起来。

家里的人为了养蚕的事情忙着。

大的簸箕里面摆满了桑叶，许多根两寸长的蚕子在上面爬着。

大家又忙着摘桑叶。

这样的簸箕一个一个地增加。它们占据了三堂后面左边的两间平房。这两间平房离我们的房间最近。

每天晚上半夜里，或是母亲或是二姐、三姐，或是袁嫂，总有一次要经过我们房间的后门到蚕房去加桑叶。常常是香儿拿着煤油灯或者洋烛。

有时候我没有睡着，就在床上看见煤油灯光，或者洋烛光。可是她们却以为我已经睡熟了，轻脚轻手地在走路。

有时候二更锣没有响过，她们就去加桑叶，我也跟着到蚕房去看。(11)

浅绿色的蚕在桑叶上面蠕动，一口一口地接连吃着桑叶。簸箕里一片沙沙的声音。

我看见她们用手去抓蚕，就觉得心里像被人搔着似的发痒。

那一条一条的软软的东西。

她们一捧一捧地把蚕沙收集拢来。

对于母亲，这蚕沙比将来的蚕丝还更有用。她养蚕大半是为了要得蚕沙的缘故。

大哥很早就有冷骨风的毛病，受了寒气便要发出来。一发病就要痛三四天。

“不晓得什么缘故，果儿会得到这种病，时常使他受苦。”

母亲常常为大哥的病担心，看见人就问有什么医治这个病的药方，那时候在广元似乎没有好医生。但是老妈子的肚皮里有种种古怪的药方。

母亲也相信她们，已经试过了不少的药方，都没有用。

后来她从一个姓薛的乡绅太太那里得到了一个药方，就是：把新鲜的蚕沙和着黄酒红糖炒热，包在发痛的地方，包几次就可以把病治好。

在这个大部分居民拿玉蜀黍粉当饭吃的广元县里，黄酒是买不到的。母亲便请父亲托人在合州带了一坛来预备着。

接着她就开始养蚕。

父亲对母亲养蚕的事并不赞成。母亲曾经养过一次蚕。有一回她忘记加桑叶，蚕因此饿死了许多。后来她稍微疏忽一点，又让老鼠偷吃了许多蚕去。她心里非常难过，便发誓以后不再养蚕了。父亲害怕她又遇到这样的事情。

但是不管父亲怎样劝阻她，不管背誓的恐惧时时折磨她，她终于下了养蚕的决心。

这一年大哥的病果然好了。我们不知道这是不是薛太太的药方生了效。不过后来母亲就同薛太太结拜了姊妹。

以后我看见蚕在像山那样堆起来的一束一束的稻草茎上结了不少白的、黄的茧子。我有时也摘下了几个茧子来玩。

以后我看见人搬了丝车来，把茧子一捧一捧地放在锅里煮，一面就摇着丝车。

以后我又看见堂勇们把蚕蛹用油煎炒了，拌着盐和辣椒吃，他们不绝口地称赞味道的鲜美。

“做条蚕命运也很悲惨啊！”我有时候会这样地想起来。

父亲在这里被人称作“青天大老爷”。

他常常穿着奇怪的衣服坐在二堂上的公案前面审案。

下面两旁站了几个差人（公差），手里拿着竹子做的板子：有宽的，那是大板子；有窄的，那是小板子。

“大老爷坐堂！……”

下午，我听见这一类的喊声，知道父亲要审案了，就找个机会跑到二堂上

去，在公案旁边站着看。

父亲在上面问了许多话，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问这些。

被问的人跪在下面，一句一句地回答，有时候是一个人，有时候是好几个人。

父亲的脸色渐渐地变了，声音也变了。

“你胡说！给我打！”父亲猛然把桌子一拍。

两三个差人就把犯人按倒在地上，给他褪下裤子，露出屁股。一个人按住他，别的人在旁边等待着。

“给我先打一百小板子再说！他这个混账东西不肯说实话！”

“青天大老爷，小人冤枉啊！”

那个人趴在地上杀猪似的叫起来。

于是两个差役拿了小板子左右两边打起来。

“一五，一十，十五，二十……”

“青天大老爷在上，小人真是冤枉啊！”

“胡说！你招不招？”

那个犯人依旧哭着喊冤枉。

屁股由白而红，又变成了紫色。

数到了一百，差人就停住了板子。

“禀大老爷，已经打到一百了。”

屁股上出了血，肉开始在烂了。

“你招不招？”

“青天大老爷在上，小人无话可招啊！”

“你这个东西真狡猾！不招，再打！”

于是差役又一五一十地下着板子，一直打到犯人招出实话为止。

被打的人就由差役牵了起来，给大老爷叩头，或者自己或者由差役代说：

“给大老爷谢恩。”

挨了打还要叩头谢恩，这个道理我许久都想不出来。我总觉得事情不应该是这样。(12)

打屁股差不多是坐堂的一个不可少的条件。父亲坐在公案前面几乎每次都要说：“给我拉下去打！”

有时候父亲还使用了“跪抬盒”的刑罚：叫犯人跪在抬盒里面，把他的两只手伸直穿进两个杠杆眼里，在腿弯里再放上一根杠杆。有两三次差人们还放了一盘铁链在犯人的两腿下面。

由黄变红、由红变青的犯人的脸色，从盘着辫子的头发上滴下来的汗珠，杀猪般的痛苦的叫喊……

犯人口里依旧喊着：“冤枉！”

父亲的脸阴沉着，好像有许多黑云堆在他的脸上。

“放了他罢！”

我在心里要求着，却不敢说出口。这时候我只好跑开了。

我把这件事对母亲讲了。

“妈，为什么爹在坐堂的时候跟在家里的时候完全不同？好像不是一个人！”

在家里的时候父亲是很和善的，我不曾看见他骂过人。

母亲温和地笑了。

“你是小孩子，不要多管闲事。你以后不要再去看爹坐堂。”

我并不听母亲的话，因为我的确爱管闲事。而且母亲也不曾回答我的问题。

“你以后问案，可以少用刑。人家究竟也是父母养的。我昨晚看见‘跪抬

盒’，听到犯人的叫声心都紧了，一晚上没有睡好觉。你不觉得心里难过吗？”

一个上午，房里没有别人的时候，我听见母亲温和地对父亲这样说。

父亲微微一笑。

“我何尝愿意多用刑？不过那些犯人实在狡猾，你不用刑，他们就不肯招。况且刑罚又不是我想出来的，若是不用刑，又未免没有县官的样子！”

“恐怕也会有屈打成招的事情。”

父亲沉吟了半晌。

“大概不会有的，我定罪时也很仔细。”

接着父亲又坚决地说了一句：

“总之我决不杀一个人。”

父亲的确没有判过一个人的死罪。在他做县官的两年中间只发生了一件命案。这是一件谋财害命的案子。犯人是一个漂亮的青年，他亲手把一个同伴砍成了几块。

父亲把案子悬着，不到多久我们就回成都了，所以那个青年的结局我也不知道了。

母亲的话在父亲的心上产生了影响。以后我就不曾看见父亲再用“跪抬盒”的刑罚了。

而且大堂外面两边的站笼里也总是空的，虽然常常有几个戴枷的犯人蹲在那里。

打小板子的事情却还是常有的。

有一次，离新年还远，仆人们在门房里推牌九，我在那里看了一会儿。后来父亲知道了，就去捉了赌，把骨牌拿来叫人抛在厕所里。

父亲马上坐了堂，把几个仆人抓来，连那个管监的刘升和何厨子都在内，他们平时对我非常好。

他们都跪在地上，向父亲叩头认错，求饶。

“给我打，每个人打五十再说！”

父亲生气地拍着桌子骂。

差人们都不肯动手，默默地望着彼此的脸。

“喊你们给我打！”父亲更生气了。

差人大声应着。但是没有人动手。

刘升他们在下面继续叩头求饶。

父亲又怒吼了一声，就从签筒里抓了几根签掷下来。

这时候差人只得动手了。

结果每个人挨了二十下小板子，叩了头谢恩走了。

我心里很难过，马上跑到门房里去。许多人围着那几个挨了打的人，在用烧酒给他们揉伤处。

我听见他们的呻吟声，不由得淌出眼泪来。我说了些讨好他们的话。

他们对我仍旧很亲切，没有露出一点不满意的样子。(13)

又有一次，我看见领九妹的奶妈挨了打。

那时九妹在出痘子，依照中医的习惯连奶妈也不许吃那些叫作“发物”的食物。

不知道怎样，奶妈竟然看见新鲜的黄瓜而垂涎了。

做母亲的女人的感觉特别锐敏。她会在奶妈的嘴上嗅出了黄瓜的气味。

一个晚上奶妈在自己的房里吃饭，看见母亲进来就露出了慌张的样子，把什么东西往枕头下面一塞。

母亲很快地就走到床前把枕头掀开。

一个大碗里面盛着半碗凉拌黄瓜。

母亲的脸色马上变了，就叫人去请了父亲来。

于是父亲叫人点了明角灯，在夜里坐了堂。

奶妈被拖到二堂上，跪在那里让两个差人拉着她的两只手，另一个差人隔着她的宽大的衣服用皮鞭打她的背。

一，二，三，四，五……

足足打了二十下。

她哭着谢了恩，还接连分辩说她初次做奶妈，不知道轻重，下次再不敢这样做了。

她整整哭了一个晚上。

第二天早晨母亲就叫了她的丈夫来领她去了。

这个年轻的奶妈临走的时候脸色凄惨，眼角上还滴下泪珠。

我为这个情景所感动而下泪了。

我后来问母亲为什么要这样残酷地待她。

母亲微微地叹了一口气。她不说别的话。

以后也没有人提起这个奶妈的下落。

母亲常常为这件事情感到后悔。她说那个晚上她忘记了自己，做了一件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做的事情。

我只看见母亲发过这一次脾气。

记得一天下午三哥为了一件小事情，摆起主人的架子把香儿痛骂了一顿，还打了她几下。

香儿向母亲哭诉了。

母亲把三哥叫到她面前去，温和地向他解释：

“丫头同老妈子都是跟我们一样的人，即使犯了过错，你也应该好好地对她们说，为什么动辄就打就骂？况且你年纪也不小了，更不应该骂人打人。我不愿意让你以后再这样做。你要好好地记住。”

三哥埋下头，不敢说话。香儿高兴地在旁边暗笑。

三哥垂着头慢慢地往外面走。

“三儿，你不忙走！”

三哥又走到母亲的面前。

“你还没有回答我，你要听我的话。你懂得吗？你记得吗？”

三哥迟疑了半晌才回答说：

“我懂……我记得。”

“好，拿云片糕去。喊香儿陪你们去耍。”

母亲站起来，在连二柜上放着的瓷缸里取了两叠云片糕递给我们。

我也懂母亲的话，我也记得母亲的话。

但是现在母亲也做了一件残酷的事情。

我为这件事情有好几天不快活。

在这时候我就已经感觉到世界上有许多事情是安排得很不合理的了。

在宣统做皇帝的最后一年，父亲就辞了官回成都去了，虽然那个地方有许多人挽留他。

在广元的两年的生活我的确过得很愉快，因为在这里人人都对我好。我们家添了两个妹妹：九妹和十妹。

这两年中间我只挨过一次打，因为祖父在成都做生日，这里敬神，我不肯磕头。

母亲用鞭子在旁边威胁我，也没有用。

结果我挨了一顿打，哭了一场，但是我始终没有磕一个头。这是我第一次挨母亲的鞭子。

从小时候起我就讨厌礼节。而且这种厌恶还继续发展下去。

父亲在广元做了两年的县官，回到成都以后买了四十亩田。

别人还说他是一个“清官”。

1933年

○写作鉴赏

(1) “最初的回忆”是关于母亲的，“我”最初的回忆有母亲清晰的容颜，有她笑着说“我”淘气的声音，寥寥数笔，母亲温柔的形象如在眼前。

(2) “最初的回忆”有关于香儿的，十二三岁的少女，捡起桑葚就往口里送，把嘴唇染得红红的；听到鸡叫又急急忙忙去找鸡蛋，把鸡吓得四散奔逃。描写香儿的句子似乎都是跳跃的，如同她的活泼好动。香儿，是女仆？是玩伴！

(3) 孩子的世界你永远猜不透：每天早晨，他要给鸡点名；下午放学，他要找鸡发号施令；晚上，他要赶鸡入笼。这是他的军队。

(4) 目睹大花鸡被杀，“我”哭“我”气，何厨子笑“我”，妈妈称“我”是“痴儿”，“我”被人嘲笑了好些时候，但是“我”仍不懂为什么做了鸡，就该被人杀死做菜吃。别人认为是自然的事与“我”的强烈反应形成巨大反差，孩子的纯净世界遭遇成人的流俗做法，让人触目惊心。

(5) “最初的回忆”有关于鸡的，二十几只，每一只“我”都起了名字，每一只“我”都如数家珍，鸡被杀做成菜让“我”耿耿于怀。在作者笔下，鸡是伴侣，是军队。

(6) 杨嫂一出场，作者就摆明态度：“我们很喜欢她。”桩桩件件列出来，读者就明白了：她会讲故事，“她的故事比什么都好听”。她送我们回房，院子里黑，她捏着油纸捻子，用火光为我们照亮；她和我们一起吃桑葚，和我们一样染红手嘴……这样亦保姆亦朋友，哪个孩子不喜欢？塑造人物要选择最能够凸显人物性格的事情，让人物个性鲜明，让读者印象深刻。

(7) 病重的杨嫂与之前判若两人，前后对比的写法让反差更加强烈，表现杨嫂命运可怜。表现“变化”就要这样，把前后分别描绘出来，不置评论，效果自现。

(8) “最初的回忆”有关于杨嫂的，杨嫂会讲故事，杨嫂喜欢喝酒，杨嫂爱清洁，杨嫂悲惨地死去。

(9) “最初的回忆”有关于教读先生的，先生教我们认字读书，先生给我们绘图。先生对“我”是和善的。

(10) 先生是教我们学习的，但是作者选取的材料都似与学习无关：先生给

我们画娃娃，“我”自己就收藏了几十张；先生怜悯送鸡毛文书的人跑远路；先生给“我”系鞋带……仔细揣摩，言传身教，爱的关怀才是先生给“我”印象深刻的原因，选材要为表现人物品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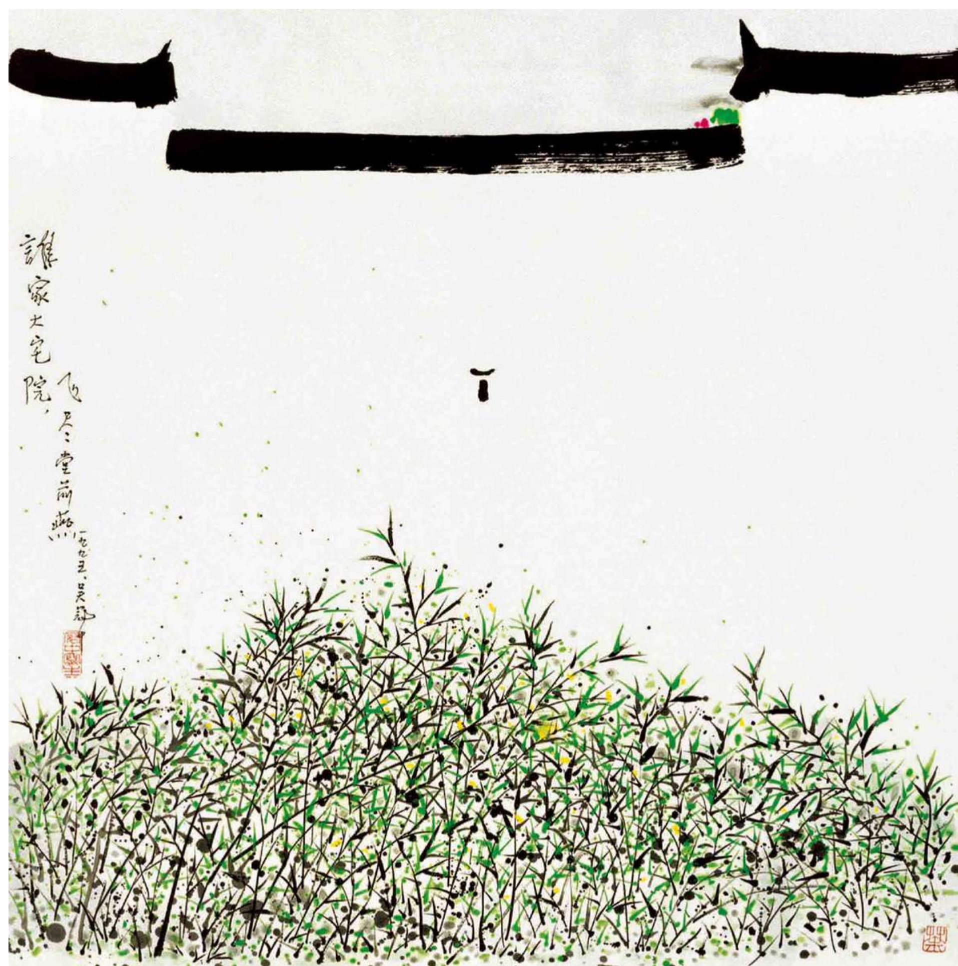
(11) 养蚕这件事作者着力描写母亲辛苦看守，日夜不得闲，到最后才为我们揭晓母亲为何亲力亲为。母爱的伟大让我们感慨，更让我们学习层层铺垫、抽丝剥茧写法的妙用。

(12) “挨了打还要磕头谢恩？”父亲在审讯中动用刑罚，小孩的世界里又一次找不到答案，但是对礼教却产生了反感，这其中的关系读者自然读得明白。

(13) 仆人们赌博被父亲打板子，“对我仍旧很亲切，没有露出一点不满意的样子”。这种打，不是审讯，而是惩罚，从仆人们的表现可见他们对父亲的责罚心悦诚服。作者刻画父亲从为公和治家两个角度选材，父亲尺度严明，爱憎分明，人物形象特点鲜明。

○写作贴士

这是一篇回忆童年生活的散文，在孩子单纯的世界里，母亲、仆人、鸡、老师、父亲混杂在一起，没有主次不分贵贱，令人不禁为这种“混乱”拍案叫绝。文中这般孩子式的表达俯拾皆是：杨嫂去世“我”哭得很伤心，“就像前次哭大花鸡那样”，这样的表达读者心领神会，不觉违和；看到把蚕蛹炒着吃，“我”感慨“做条蚕命运也很悲惨啊！”这样的表达读者不会讥笑他的幼稚；看到父亲给犯人用刑，“我”问母亲“为什么爹在坐堂的时候跟在家里的时候完全不同？好像不是一个人！”这样的表达读者不禁赞叹孩子纯净的心灵。在孩子的眼中，你会找到世界原本的模样，你会和作者一样怀念。跟作家学习吧！以什么身份叙事，就用符合其特点的表达。



《飞尽堂前燕》
吴冠中

做大哥的人

我的大哥生来相貌清秀，自小就很聪慧，在家里得到父母的宠爱，在书房里又得到教书先生的称赞。看见他的人都说他日后会有很大的成就。母亲也很满意这样一个“宁馨儿”。

他在爱的环境里逐渐长成。我们回到成都以后，他过着一位被宠爱的少爷的生活。辛亥革命的前夕，三叔带着两个镖客回到成都。大哥便跟镖客学习武艺。父亲对他抱着很大的希望，想使他做一个“文武全才”的人。

每天早晨天还没有大亮，大哥便起来，穿一身短打，在大厅上或者天井里练习打拳使刀。他从两个镖客那里学到了他们的全套本领。我常常看见他在春天的黄昏舞动两把短刀。两道白光连接成了一根柔软的丝带，蛛网一般地掩盖住他的身子，像一颗大的白珠子在地上滚动。他那灵活的舞刀的姿态甚至博得了严厉的祖父的赞美，还不说那些胞姐、堂姐和表姐。

他后来进了中学。在学校里他是一个成绩优良的学生，四年课程修满毕业的时候他又名列第一。他得到毕业文凭归来的那一天，姐姐们聚在他的房里，为他的光辉的前程庆祝。他们有一个欢乐的聚会。大哥当时对化学很感兴趣，希望毕业以后再到上海或者北京的有名的大学里去念书，将来还想到德国去留学。他的脑子里装满了美丽的幻想。(1)

然而不到几天，他的幻想就被父亲打破了，非常残酷地打破了。因为父亲给他订了婚，叫他娶妻了。

这件事情他也许早猜到一点点，但是他料不到父亲就这么快地给他安排好了一切。在婚姻问题上父亲并不体贴他，新来的继母更不会知道他的心事。

他本来有一个中意的姑娘，他和她中间似乎发生了一种旧式的若有若无的爱情。那个姑娘是我的一个表姐，我们都喜欢她，都希望他能够同她结婚。然而父亲却给他另外选了一个张家姑娘。

父亲选择的方法也很奇怪。当时给大哥做媒的人有好几个，父亲认为可以

考虑的有两家。父亲不能够决定这两个姑娘中间究竟哪一个更适宜做他的媳妇，因为两家的门第相等，请来做媒的人的情面又是同样的大。后来父亲就把两家的姓写在两方小红纸块上面，揉成了两个纸团。捏在手里，到祖宗的神主面前诚心祷告了一番，然后随意拈起了一个纸团。父亲拈了一个“张”字，而另外一个毛家的姑娘就这样地被淘汰了。 (2)（据说母亲在时曾经向表姐的母亲提过亲事，而姑母却以“自己已经受够了亲上加亲的苦，不愿意让女儿再来受一次”这理由拒绝了，这是三哥后来告诉我的。拈阄的结果我却亲眼看见。）

大哥对这门亲事并没有反抗，其实他也不懂得反抗。我不知道他向父亲提过他的升学的志愿没有，但是我可以断定他不会向父亲说起他那若有若无的爱情。

于是嫂嫂进门来了。祖父和父亲因为大哥的结婚在家里演戏庆祝。结婚的仪式自然不简单。大哥自己也在演戏，他一连演了三天的戏。在这些日子里他被人宝爱着像个宝贝；被人玩弄着像一个傀儡。他似乎有一点点快乐，又有一点点兴奋。(3)

他结了婚，祖父有了孙媳，父亲有了媳妇，我们有了嫂嫂，别的许多人也有了短时间的笑乐。但是他自己也并非一无所得。他得到了一个体贴他的温柔的姑娘。她年轻，她读过书，她会作诗，她会画画。他满意了，在短时期中他享受了以前所不曾梦想到的种种乐趣。在短时期中他忘记了他的前程，忘记了升学的志愿。他陶醉在这个少女的温柔的抚爱里。他的脸上常带笑容，他整天躲在房里陪伴他的新娘。

他这样幸福地过了两三个月。一个晚上父亲把他唤到面前吩咐道：“你现在接了亲，房里添出许多用钱的地方；可是我这两年来入不敷出，又没有多余的钱给你们用，我只好替你找个事情混混时间，你们的零用钱也可以多一点。”

父亲含着眼泪温和地说下去。他唯唯地应着，没有说一句不同意的话。可是回到房里他却倒在床上伤心地哭了一场。他知道一切都完结了！

一个还没有满二十岁的青年就这样地走进了社会。他没有一点处世的经验，好像划了一只独木舟驶进了大海，不用说狂风大浪在等着他。

在这些时候他忍受着一切，他没有反抗，他也不知道反抗。

月薪是二十四元。为了这二十四个银元的月薪他就断送了自己的前程。(4)

然而灾祸还不曾到止境。一年以后父亲突然死去，把我们这一房的生活的担子放到他的肩上。他上面有一位继母，下面有几个弟弟妹妹。

他埋葬了父亲以后就平静地挑起这个担子来。他勉强学着上了年纪的人那样来处理一切。我们一房人的生活费用自然是由祖父供给的。（父亲的死引起了我们大家庭第一次的分家，我们这一房除了父亲自己购置的四十亩田外，还从祖父那里分到了两百亩田。）他用不着在这方面操心。然而其他各房的仇视、攻击、陷害和暗斗却使他难于应付。他永远平静地忍受了一切，不管这仇视、攻击、陷害和暗斗愈来愈厉害。他只有一个办法：处处让步来换取暂时的平静生活。

后来他的第一个儿子出世了。祖父第一次看见了重孙，自然非常高兴。大哥也感到了莫大的快乐。儿子是他的亲骨血，他可以好好地教养他，在他的儿子的身上实现他那被断送了的前程。

他的儿子一天一天长大起来，是一个非常聪明可爱的孩子，得到了我们大家的喜爱。

接着五四运动发生了。我们都受到了新思潮的洗礼。他买了好些新书报回家。我们（我们三弟兄和三房的六姐，再加上一个香表哥）都贪婪地读着一切新的书报，接受新的思想。然而他的见解却比较温和。他赞成刘半农的“作揖主义”和托尔斯泰的“无抵抗主义”。他把这种理论跟我们大家庭的现实环境结合起来。

他一方面信服新的理论，一方面依旧顺应旧的环境生活下去。顺应环境的结果，就使他逐渐变成了一个有两重人格的人。在旧社会、旧家庭里他是一位暮气十足的少爷；在他同我们一块儿谈话的时候，他又是一个新青年了。这种生活方式是我和三哥所不能够了解的，我们因此常常责备他。我们不但责备他，而且时常在家里做一些带反抗性的举动，给他招来祖父的更多的责备和各房的更多的攻击与陷害。(5)

祖父死后，大哥因为做了承重孙（听说他曾经被一个婶娘暗地里唤作“承重老爷”），便成了明枪暗箭的目标。他到处磕头作揖想讨好别人，也没有用处；同时我和三哥的带反抗性的言行又给他招来更多的麻烦。

我和三哥不肯屈服。我们不愿意敷衍别人，也不愿意牺牲自己的主张，我

们对家里一切不义的事情都要批评，因此常常得罪叔父和婶娘。他们没有办法对付我们，因为我们不承认他们的威权。他们只好在大哥的身上出气，对他加压力，希望通过他使我们低头。不用说这也没有用。可是大哥的处境就更困难了。他不能够袒护我们，而我们又不能够谅解他。

有一次我得罪了一个婶娘，她诬我打肿了她的独子的脸颊。我亲眼看见她自己在盛怒中把我那个堂弟的脸颊打肿了，她却牵着堂弟去找我的继母讲理。大哥要我向她赔礼认错，我不肯。他又要我到二叔那里去求二叔断公道。但是我并不相信二叔会主张公道。结果他自己代我赔了礼认错，还受到了二叔的申斥。他后来到我的房里，含着眼泪讲了一两个钟头，惹得我也淌了泪。但是我并没有答应以后改变态度。

像这样的事情是很多的。他一个人平静地代我们受了好些过，我们却不能够谅解他的苦心。我们说他的牺牲是不必要的。我们的话也并不错，因为即使没有他代我们受过承担了一切，叔父和婶娘也无法加害到我们的身上来。不过麻烦总是免不了的。

然而另一个更大的打击又来了。他那个聪明可爱的儿子还不到四岁，就害脑膜炎死掉了。他的希望完全破灭了。他的悲哀是很大的。

他的内心的痛苦已经深到使他不能够再过平静的生活了。在他的身上偶尔出现了神经错乱的现象。他称这种现象作“痰病”。幸而他发病的时间不多。

后来他居然帮助我和三哥（二叔也帮了一点忙，说句公平的话，二叔后来对待大哥和我们相当亲切）同路离开成都，以后又让我单独离开中国。他盼望我们几年以后学到一种专长就回到成都去“兴家立业”。(6)但是我和三哥两个都违背了他的期望。我们一出川就没有回去过。尤其是我，不但不进工科大学，反而因为到法国的事情写过两三封信去同他争论，以后更走了与他的期望相反的道路。不仅他对我绝了望，而且成都的亲戚们还常常拿我来做坏子弟的榜样，叫年轻人不要学我。

我从法国回来的第二年他也到了上海。那时三哥在北平，没有能够来上海看他。我们分别了六年如今又有机会在一起谈笑了，两个人都很高兴。我们谈了别后的许多事情，谈到三姐的惨死，谈到二叔的死，谈到家庭间的种种怪现象。我们弟兄的友爱并没有减少，但是思想的差异却更加显著了。他完全变成了旧社会中一位诚实的绅士了。

他在上海只住了一个月。我们的分别是相当痛苦的。我把他送到了船上。他已经是泪痕满面了。我和他握了手说一句：“一路上好好保重。”正要走下去，他却叫住了我。他进了舱去打开箱子，拿出一张唱片给我，一面抽咽地说：“你拿去唱。”我接到手一看，是G. F. 女士唱的“Sonny Boy”[注]，两个星期前我替他在谋得利洋行买的。他知道我喜欢听这首歌，所以想起了把唱片拿出来送给我。然而我知道他也同样地爱听它。这时候我很不愿意把他喜欢的东西从他的手里夺去。但是我又一想我已经有许多次违抗过他的劝告了，这一次我不愿意在分别的时候使他难过。表弟们在下面催促我。我默默地接过了唱片。我那时的心情是不能够用文字表达的。

我和表弟们坐上了划子，让黄浦江的风浪颠簸着我们。我望着外滩一带的灯光，我记起我是怎样地送别了一个我所爱的人，我的心开始痛起来，我的不常哭泣的眼睛里竟然淌下了泪水。

他回到成都写了几封信给我。后来他还写过一封诉苦的信。他说他会自杀，倘使我不相信，到了那一天我就会明白一切。但是他始终未说出原因来，所以我并不曾重视他的话。

然而在一九三一年春天的一个早晨，他果然就用毒药断送了他的年轻的生命。两个月以后我才接到了他的二十几页的遗书。在那上面我读着这样的话：

> 卖田以后……我即另谋出路。无如我求速之心太切，以为投机事业虽险，却很容易成功。前此我之所以失败，全是因为本钱是借贷来的，要受时间和大利的影响。现在我们自己的钱放在外边一样收利，我何不借自己的钱来做，一则利息也轻些，二则不受时间影响。用自己的钱来做，果然得了小利。……所以陆续把存放的款子提回来，作贴现之用，每月可收百数十元。做了几个月，很顺利。于是我就放心大胆地做去了。……哪晓得年底一病就把我毁了[注]，等我病好出外一看，才知道我们的养命根源已经化成了水。好，好！既是这样，有什么话说！所以我生日那天，请大家看戏后，就想自杀。但是我实在舍不得家里的人。多看一天算一天，混一天。实在混不下去了。我也不想向别人骗钱来用。算了罢。如果活下去，那才是骗人呢。……我死之后不用什么埋葬，随便分尸也可，或者听野兽吃也可。因我应得之罪累及家人受此痛苦，望从重对我的尸体加以处罚……

这就是大哥自杀的动机了。他究竟是为了顾全绅士的面子而死，还是因为不能够忍受未来的更痛苦的生活，我虽然熟读了他的遗书，被里面一些极

凄惨的话刺痛了心，但是我依旧不能够了解。我只知道他不愿意死，而且他也没有死的必要。我知道他写了三次遗书，又三次把它毁了。甚至在第四次的遗书里他还不自觉地喊着：“我不愿意死。”然而他终于像一个诚实的绅士那样吞食了自己摘下的苦果而死去了。结果他在那般虚伪的绅士眼前失掉了面子，并且把更痛苦的生活留给他的妻子和一儿四女（其中有四个我并未见过）。我们的叔父婶娘们在他死后还到他的家里逼着讨他生前欠的债；至于别人借他的钱，那就等于“付之东流”了。

大哥终于做了一个不必要的牺牲者而死去了。他这一生完全是在敷衍别人，任人摆弄。他知道自己已经逼近了深渊，却依旧跟着垂死的旧家庭一天一天地陷落下去，终于到了完全灭顶的一天。他便不得不像一个诚实的绅士那样拿毒药做他唯一的拯救了。

他被旧礼教、旧思想害了一生，始终不能够自拔出来。其实他是被旧制度杀死的。然而这也是咎由自取。在整个旧制度大崩溃的前夕，对于他的死我不能有什么遗憾。然而一想到他的悲惨的一生，一想到他对我所做过的一切，一想到我所带给他的种种痛苦，我就不能不痛切地感觉到我丧失了一个爱我最深的人了。(7)

1933年

○写作鉴赏

(1) 大哥相貌清秀，自小聪慧，文武双全，成绩优秀，前途无量，这样的少爷人见人爱！文章开篇就为我们塑造了一个近乎完人的“大哥”形象。这是一种欲抑先扬的写法。

(2) 父亲给大哥娶亲成为大哥命运的转折点，父亲选儿媳的方法竟然是从两个纸团中“随意拈起了一个”！孩子的终身大事就这样被“随意”决定了！一个看似不经意的句子饱含作者的愤怒之情。写作中用词精当、富于表现力，最见作者功底。

(3) “大哥自己也在演戏，……他被人宝爱着像个宝贝；被人玩弄着像一个傀儡。他似乎有一点点快乐，又有一点点兴奋。”我们把这些句子关联起来解读，就会发现作者的用意：大哥在“演戏”，他成了“傀儡”，但是他似乎也入了戏，成了戏中的角色，体会到角色的快乐与兴奋。我们可悲地发现，大哥在父亲的摆布下渐渐失去自我。这才是悲剧的开始。精彩的句子就要有这样的效果，读懂句子的言外之意，人物的命运就清晰可见了。

(4) “月薪二十四元”作者反复提到两次，强调用钱断送前程的可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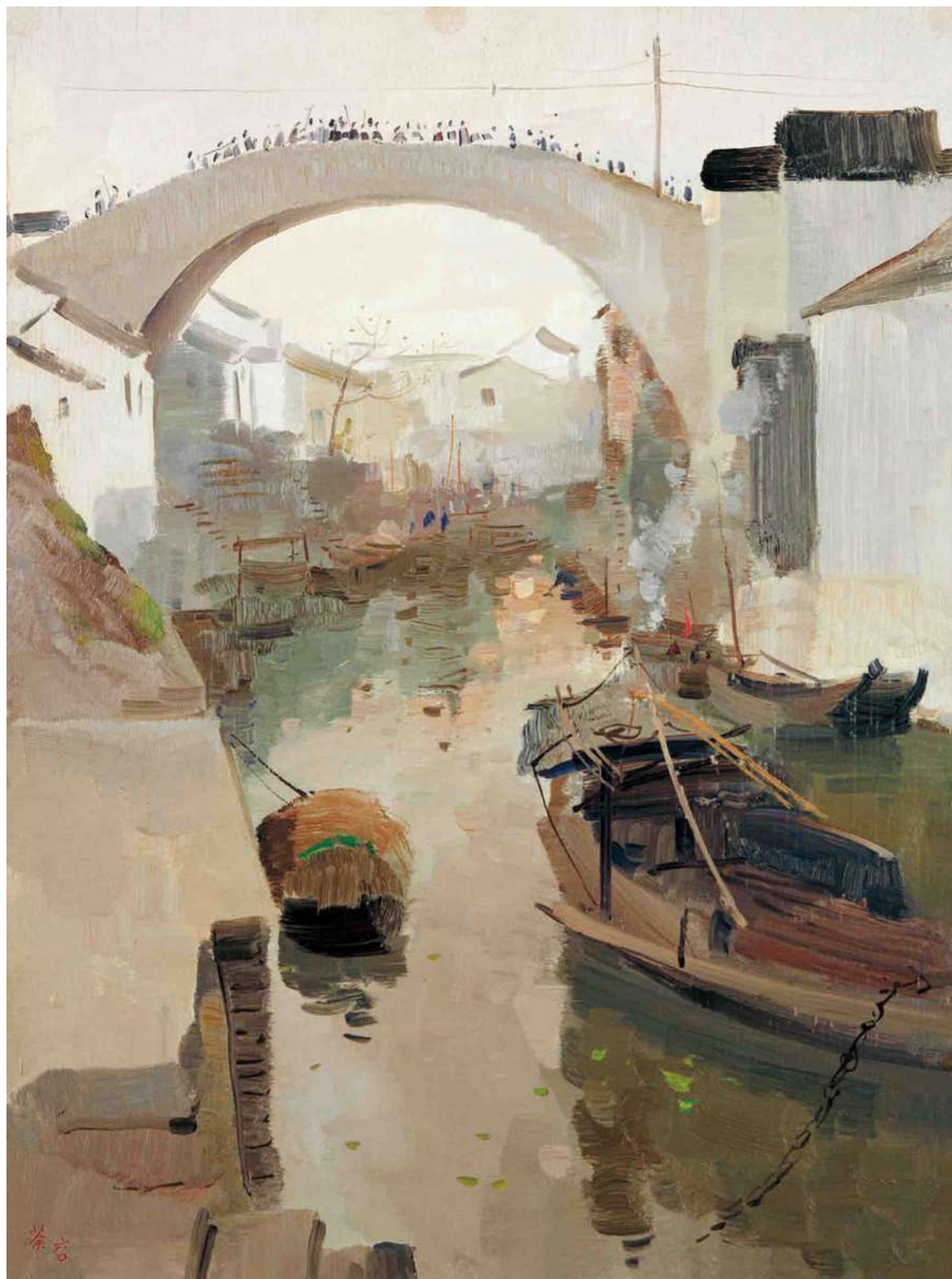
(5) 大哥思想的双重性以及他的懦弱性格，都预示着他的悲剧命运。作者处处伏笔，层层剖析，让情节发展更加顺理成章。我们在写作中要注意在情节发展中关注人物的变化。

(6) 大哥肩负重任，既要承担“我”和三哥惹出的麻烦，又要到处磕头作揖讨好别人，加之儿子的去世，更是压弯他的最后一根稻草，甚至出现了神经错乱的情况。但是就是在这样恶劣的处境中，他居然帮助“我”和三哥离开家乡，学习专长，可见他求学之心一直未泯，正确的道路他是知道的，只是缺乏勇气走出去。这样的情节设置与开头大哥学习优秀、有理想追求相吻合，在懦弱之下，有其闪光之处。我们在写作中塑造人物也要注意人物性格的多样性，这样才符合生活的真实。

(7) 在文章的结尾处，作者剖析人物，发表观点，认为大哥是被旧制度杀死的，矛头直指旧的社会制度，表达作者的愤怒之情。联系文章开头对大哥的种种描写，最后的悲惨结局更加让人唏嘘。直抒胸臆是最直接有效的表达方式。

○写作贴士

塑造人物，在有限的篇幅里概括人物一生，选材尤为重要。本文精心选择在人生重大关头的几件事情（娶妻生子、亲人离世、独立支撑……），让人物的命运在这些“大事件”中跌宕起伏，人物在关键时刻所做的选择也更加鲜明地勾勒出人物的性格变化轨迹。此外，作者对事件的点评立场鲜明，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故乡之晨》
吴冠中

1. “Sonny Boy”：格蕾西·菲尔兹唱的《宝贝儿子》。

2. 因为在他的病中好几家银行倒闭了，他并不知道。

怀念萧珊

一

今天是萧珊逝世的六周年纪念日。六年前的光景还非常鲜明地出现在我的眼前。那一天我从火葬场回到家中，一切都是乱糟糟的，过了两三天我渐渐地安静下来了，一个人坐在书桌前，想写一篇纪念她的文章。(1)在五十年前我就有了这样一种习惯：有感情无处倾吐时我经常求助于纸笔。可是一九七二年八月里那几天，我每天坐三四个小时望着面前摊开的稿纸，却写不出一句话。我痛苦地想，难道给关了几年的“牛棚”，真的就变成“牛”了？头上仿佛压了一块大石头，思想好像冻结了一样。我索性放下笔，什么也不写了。

六年过去了。林彪、“四人帮”及其爪牙们的确把我搞得很“狼狈”，但我还是活下来了，而且偏偏活得比较健康，脑子也并不糊涂，有时还可以写一两篇文章。最近我经常去火葬场，参加老朋友们的骨灰安放仪式。在大厅里，我想起许多事情。同样地奏着哀乐，我的思想却从挤满了人的大厅转到只有二三十个人的中厅里去了，我们正在用哭声向萧珊的遗体告别。我记起了《家》里面觉新说过的一句话：“好像珏死了，也是一个不祥的鬼。”四十七年前我写这句话的时候，怎么想得到我是在写自己！我没有流眼泪，可是我觉得有无数锋利的指甲在搔我的心。我站在死者遗体旁边，望着那张惨白色的脸，那两片咽下千言万语的嘴唇，我咬紧牙齿，在心里唤着死者的名字。我想，我比她大十三岁，为什么不让我先死？我想，这是多么不公平！她究竟犯了什么罪？她也给关进“牛棚”，挂上“牛鬼蛇神”的小纸牌，还扫过马路。究竟为什么？理由很简单，她是我的妻子。她患了病，得不到治疗，也因为她是我的妻子。想尽办法一直到逝世前三个星期，靠开后门她才住进医院。但是癌细胞已经扩散，肠癌变成了肝癌。

她不想死，她要活，她愿意改造思想，她愿意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个愿望总不能说是痴心妄想吧。她本来可以活下去，倘使她不是“黑老K”的“臭婆娘”。一句话，是我连累了她，是我害了她。

在我靠边的几年中间，我所受到的精神折磨她也同样受到。但是我并未挨过打，她却挨了“北京来的红卫兵”的铜头皮带，留在她左眼上的黑圈好几天以后才褪尽。她挨打只是为了保护我，她看见那些年轻人深夜闯进来，

害怕他们把我揪走，便溜出大门，到对面派出所去，请民警同志出来干预。那里只有一个人值班，不敢管。当着民警的面，她被他们用铜头皮带狠狠抽了一下，给押了回来，同我一起关在马桶间里。

她不仅分担了我的痛苦，还给了我不少的安慰和鼓励。(2)在“四害”横行的时候，我在原单位（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给人当作“罪人”和“贱民”看待，日子十分难过，有时到晚上九十点钟才能回家。我进了门看到她的面容，满脑子的乌云都消散了。我有什么委屈、牢骚，都可以向她尽情倾吐。有一个时期我和她每晚临睡前要服两粒眠尔通才能够闭眼，可是天刚刚发白就都醒了。我唤她，她也唤我。我诉苦般地说：“日子难过啊！”她也用同样的声音回答：“日子难过啊！”但是她马上加一句：“要坚持下去。”或者再加一句：“坚持就是胜利。”我说“日子难过”，因为在那一段时间里，我每天在“牛棚”里面劳动、学习、写交代、写检查、写思想汇报。任何人都可以责骂我、教训我、指挥我。从外地到“作协分会”来串连的人可以随意点名叫我出去“示众”，还要自报罪行。上下班不限时间，由管理“牛棚”的“监督组”随意决定。任何人都可以闯进我家里来，高兴拿什么就拿走什么。这个时候大规模的群众性批斗和电视批斗大会还没有开始，但已经越来越逼近了。

她说“日子难过”，因为她给两次揪到机关，靠边劳动，后来也常常参加陪斗。在淮海中路“大批判专栏”上张贴着批判我的罪行的大字报，我一家人的名字都给写出来“示众”，不用说“臭婆娘”的大名占着显著的地位。这些文字像虫子一样咬痛她的心。她让上海戏剧学院“狂妄派”学生突然袭击、揪到“作协分会”去的时候，在我家大门上还贴了一张揭露她的所谓罪行的大字报。幸好当天夜里我儿子把它撕毁，否则这一张大字报就会要了她的命！

人们的白眼，人们的冷嘲热骂蚕食着她的身心。我看出来她的健康逐渐遭到损害。表面上的平静是虚假的，内心的痛苦像一锅煮沸的水，她怎么能遮盖住！怎么能使它平静！她不断地给我安慰，对我表示信任，替我感到不平。然而她看到我的问题一天天地变得严重，上面对我的压力一天天地增加，她又非常担心。有时同我一起上班或者下班，走近巨鹿路口，快到“作协分会”，或者走近湖南路口，快到我们家，她总是抬不起头。我理解她，同情她，也非常担心她经受不起沉重的打击。我记得有一天到了平常下班的时间，我们没有受到留难，回到家里她比较高兴，到厨房去烧菜。我翻看当天的报纸，在第三版上看到当时做了“作协分会”的“头头”的两个工人作家写的文章《彻底揭露巴金的反革命真面目》。真是当头一棒！我看了两三行，连忙把报纸藏起来，我害怕让她看见。她端着烧好的菜出来，脸上还带笑容，吃饭时她有说有笑。饭后她要看报，我企图把她的注意力引到别处。但是没有用，她找到了报纸，她的笑容一下子完全消

失。这一夜她再没有讲话，早早地进了房间，我后来发现她躺在床上小声哭着。一个安静的夜晚给破坏了。今天回想当时的情景，她那张满是泪痕的脸还在我的眼前。我多么愿意让她的泪痕消失，笑容在她那憔悴的脸上重现，即使减少我几年的生命来换取我们家庭生活中一个宁静的夜晚，我也心甘情愿！

二

我听周信芳同志的媳妇说，周的夫人在逝世前经常被打手们拉出去当作皮球推来推去，打得遍体鳞伤。有人劝她躲开，她说：“我躲开，他们就要这样对付周先生了。”萧珊并未受到这种新式体罚，可是她在精神上给别人当皮球打来打去。她也有这样的想法：她多受一点精神折磨，可以减轻对我的压力。其实这是她的一片痴心，结果只苦了她自己。我看见她一天天地憔悴下去，我看见她的生命之火逐渐熄灭，我多么痛心。我劝她，安慰她，我想拉住她，但一点也没有用。

她常常问我：“你的问题什么时候才解决呢？”我苦笑地说：“总有一天会解决的。”她叹口气说：“我恐怕等不到那个时候了。”后来她病倒了，有人劝她打电话找我回家。她不知从哪里得来的消息，她说：“他在写检查，不要打岔他。他的问题大概可以解决了。”等到我从五七干校回家休假，她已经不能起床。她还问我检查写得怎样，问题是否可以解决。我当时的确在写检查，而且已经写了好几次了。他们要我写，只是为了消耗我的生命。但她怎么能理解呢？

这时离她逝世不过两个多月，癌细胞已经扩散，可是我们不知道，想找医生给她认真检查一次，也毫无办法。平日去医院挂号看门诊，等了许久才见到医生或者实习医生，随便给开个药方就算解决问题。只有在发烧到摄氏三十九度才有资格挂急诊号，或者还可以在病人拥挤的观察室里待上一天半天。当时去医院看病找交通工具也很困难，常常是我女婿借了自行车来，让她坐在车上，他慢慢地推着走。有一次她雇到小三轮车去看病，看好门诊回家雇不到车了，只好同陪她看病的朋友一起慢慢地走回来，走走停停，走到街口，她快要倒下了，只得请求行人到我们家通知。她一个表侄正好来探病，就由他去把她背了回家。她希望拍一张X光片子查一查肠子有什么病，但是办不到。后来靠了她一位亲戚帮忙开后门两次拍片，才查出她患肠癌。以后又靠朋友设法开后门住进了医院。她自己还很高兴，以为得救了。只有她一个人不知真实的病情，她在医院里只活了三个星

期。

我休假回家假期满了，我又请过两次假，留在家里照料病人。最多也不到一个月。我看见她病情日趋严重，实在不愿意把她丢开不管，我要求延长假期的时候，我们那个单位的一个“工宣队”头头逼着我第二天就回干校去。我回到家里，她问起来，我无法隐瞒。她叹了一口气，说：“你放心去吧。”她把脸掉过去，不让我看她。我女儿、女婿看到这种情景，自告奋勇跑到巨鹿路向那位“工宣队”头头解释，希望同意我在市区多留些日子照料病人。可是那个头头“执法如山”，还说：“他不是医生，留在家里，有什么用！留在家里对他改造不利！”他们气愤地回到家中，只说机关不同意，后来才对我传达了这句“名言”。我还能讲什么呢？明天回干校去！

整个晚上她睡不好，我更睡不好。出乎意外，第二天一早我那个插队落户的儿子在我们房间里出现了，他是昨天半夜里到的。他得到了家信，请假回家看母亲，却没有想到母亲病成这样。(3)我见了他一面，把他母亲交给他，就回干校去了。

在车上我的情绪很不好，我实在想不通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我在干校待了五天，无法同家里通消息。我已经猜到她的病不轻了，可是人们不让我过问她的事情。这五天是多么难熬的日子！到第五天晚上在干校的造反派头头通知我们全体第二天一早回市区开会。这样我才又回到了家，见到我的爱人。靠了朋友帮忙，她可以住进中山医院肝癌病房，一切都准备好，她第二天就要住院了。她多么希望住院前见我一面，我终于回来了。连我也没有想到她的病情发展得这么快。我们见了面，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她说了一句：“我到底住院了。”我答说：“你安心治疗吧。”她父亲也来看她，老人家双目失明，去医院探病有困难，可能是来同他的女儿告别了。

我吃过中饭，就去参加给别人戴上“反革命”帽子的大会，受批判、戴帽子的人不止一个，其中有一个我的熟人王若望同志(注)，他过去也是作家，不过比我年轻。我们一起在“牛棚”里关过一个时期，他的罪名是“摘帽右派”。他不服，不听话，他贴出大字报，声明“自己解放自己”，因此罪名越搞越大，给捉去关了一个时期不算，还戴上了“反革命”的帽子监督劳动。在会场里我一直像在做怪梦。开完会回家，见到萧珊我感到格外亲切，仿佛重回人间。可是她不舒服，不想讲话，偶尔讲一句半句。我还记得她讲了两次：“我看不到了。”我连声问她看不到什么，她后来才说：“看不到你解放了。”我还能再讲什么呢？

我儿子在旁边，垂头丧气，精神不好，晚饭只吃了半碗，像是患感冒。她忽然指着他小声说：“他怎么办呢？”他当时在安徽山区农村已经待了三年半，政治上没有人管，生活上不能养活自己，而且因为是我的儿子，给剥夺了好些公民权利。他先学会沉默，后来又学会抽烟。我怀着内疚的心情看看他。我后悔当初不该写小说，更不该生儿育女。我还记得前两年在痛苦难熬的时候她对我说：“孩子们说爸爸做了坏事，害了我们大家。”这好像用刀子在割我身上的肉，我没有出声，我把泪水全吞在肚里。她睡了一觉醒过来忽然问我：“你明天不去了？”我说：“不去了。”就是那个“工宣队”头头今天通知我不用再去干校就留在市区。他还问我：“你知道萧珊是什么病？”我答说：“知道。”其实家里瞒住我，不给我知道真相，我还是从他这句问话里猜到的。

三

第二天早晨她动身去医院，一个朋友和我女儿、女婿陪她去。她穿好衣服等候车来。她显得急躁，又有些留恋，东张张西望望，她也许在想是不是能再看到这里的一切。我送走她，心上反而加了一块大石头。

将近二十天里，我每天去医院陪伴她大半天。我照料她，我坐在病床前守着她，同她短短地谈几句话。她的病情恶化，一天天衰弱下去，肚子却一天天大起来，行动越来越不方便。当时病房里没有人照料，生活方面除饮食外一切都必须自理。后来听同病房的人称赞她“坚强”，说她每天早晚都默默地挣扎着下了床，走到厕所。医生对我们谈起，病人的身体经不住手术，最怕的是她的肠子堵塞，要是不堵塞，还可以拖延一个时期。她住院后的半个月是一九六六年八月以来我既感痛苦又感到幸福的一段时间，是我和她在一起度过的最后的平静的时刻，我今天还不能将它忘记。但是半个月以后，她的病情又有了发展，一天吃中饭的时候，医生通知我儿子找我去谈话。他告诉我：病人的肠子给堵住了，必须开刀。开刀不一定有把握，也许中途出毛病，但是不开刀，后果更不堪设想。他要我决定，并且要我劝她同意。我做了决定，就去病房对她解释。我讲完话，她只说了一句：“看来，我们要分别了。”她望着我，眼睛里全是泪水。我说：“不会的……”我的声音哑了。接着护士长来安慰她，对她说：“我陪你，不要紧的。”她回答：“你陪我就好。”时间很紧迫，医生、护士们很快做好了准备，她给送进手术室去了，是她的表侄把她推到手术室门口的。我们就在外面走廊上等了好几个小时，等到她平安地给送出来，由儿子把她推回到病房去。儿子还在她的身边守过一个夜晚。过两天他也病倒了，查出来他患肝炎，是从安徽农村带回来的。本来我们想瞒住他的母亲，可是无意间让他母亲知道了。她不断地问：“儿子怎么样？”我自己也不知道儿子怎么样，我怎么能使她放心呢？晚上回到家，走进空空的、静静的房间，我几

乎要叫出声来："一切都朝我的头打下来吧，让所有的灾祸都来吧。我受得住！"

我应当感谢那位热心而又善良的护士长，她同情我的处境，要我把儿子的事情完全交给她办。她做好安排，陪他看病、检查，让他很快住进别处的隔离病房，得到及时的治疗和护理。他在隔离病房里苦苦地等候母亲病情的好转。母亲躺在病床上，只能有气无力地说几句短短的话，她经常问："棠棠怎么样？"从她那双含泪的眼睛里我明白她多么想看见她最爱的儿子。但是她已经没有精力多想了。

她每天给输血，打盐水针。她看见我去就断断续续地问我："输多少CC的血？该怎么办？"我安慰她："你只管放心。没有问题，治病要紧。"她不止一次地说："你辛苦了。"我有什么苦呢？我能够为我最亲爱的人做事情，哪怕做一件小事，我也高兴！后来她的身体更不行了。医生给她输氧气，鼻子里整天插着管子。她几次要求拿开，这说明她感到难受，但是听了我们的劝告，她终于忍受下去了。开刀以后她只活了五天。谁也想不到她会去得这么快！五天中间我整天守在病床前，默默地望着她在受苦（我是设身处地感觉到这样的），可是她除了两三次要求搬开床前巨大的氧气筒，三四次表示担心输血较多付不出医药费之外，并没有抱怨过什么。见到熟人她常有这样一种表情：请原谅我麻烦了你们。她非常安静，但并未昏睡，始终睁大两只眼睛。眼睛很大，很美，很亮。我望着，望着，好像在望快要燃尽的烛火。(4)我多么想让这对眼睛永远亮下去！我多么害怕她离开我！我甚至愿意为我那十四卷"邪书"受到千刀万剐，只求她能安静地活下去。

不久前我重读梅林写的《马克思传》，书中引用了马克思给女儿的信里的一段话，讲到马克思夫人的死。信上说："她很快就咽了气。……这个病具有一种逐渐虚脱的性质，就像由于衰老所致一样。甚至在最后几小时也没有临终的挣扎，而是慢慢地沉入睡乡。她的眼睛比任何时候都更大、更美、更亮！"这段话我记得很清楚。马克思夫人也死于癌症。我默默地望着萧珊那对很大、很美、很亮的眼睛，我想起这段话，稍微得到一点安慰。听说她的确也"没有临终的挣扎"，也是"慢慢地沉入睡乡"。我这样说，因为她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我不在她的身边。那天是星期天，卫生防疫站因为我们家发现了肝炎病人，派人上午来做消毒工作。她的表妹有空愿意到医院去照料她，讲好我们吃过中饭就去接替。没有想到我们刚刚端起饭碗，就得到传呼电话，通知我女儿去医院，说是她妈妈"不行"了。真是晴天霹雳！我和我女儿、女婿赶到医院。她那张病床上连床垫也给拿走了。别人告诉我她在太平间。我们又下了楼赶到那里，在门口遇见表妹。还是她找人帮忙把"咽了气"的病人抬进来的。死者还不曾给放进铁匣

子里送进冷库，她躺在担架上，但已经给白布床单包得紧紧的，看不到面容了。我只看到她的名字。我弯下身子，把地上那个还有点人形的白布包拍了好几下，一面哭着唤她的名字。不过几分钟的时间，这算是什么告别呢？

据表妹说，她逝世的时刻，表妹也不知道。她曾经对表妹说："找医生来。"医生来过，并没有什么。后来她就渐渐地"沉入睡乡"。表妹还以为她在睡眠。一个护士来打针，才发觉她的心脏已经停止跳动了。我没有能同她诀别，我有许多话没有能向她倾吐，她不能没有留下一句遗言就离开我！我后来常常想，她对表妹说："找医生来。"很可能不是"找医生"，是"找李先生"（她平日这样称呼我）。为什么那天上午偏偏我不在病房呢？家里人都不在她身边，她死得这样凄凉！

我女婿马上打电话给我们仅有的几个亲戚。她的弟媳赶到医院，马上晕了过去。三天以后在龙华火葬场举行告别仪式。她的朋友一个也没有来，因为一则我们没有通知，二则我是一个审查了将近七年的对象。没有悼词，没有吊客，只有一片伤心的哭声。我衷心感谢前来参加仪式的少数亲友和特地来帮忙的我女儿的两三个同学。最后，我跟她的遗体告别，女儿望着遗容哀哭，儿子在隔离病房还不知道把他当作命根子的妈妈已经死亡。值得提说的是她当作自己儿子照顾了好些年的一位亡友的男孩从北京赶来，只为了见她的最后一面。这个整天同钢铁打交道的技术员，他的心倒不像钢铁那样。他得到电报以后，他爱人对他说："你去吧，你不去一趟，你的心永远安定不了。"我在变了形的她的遗体旁边站了一会儿。别人给我和她照了相。我痛苦地想：这是最后一次了，即使给我们留下来很难看的形象，我也要珍视这个镜头。

一切都结束了。过了几天，我和女儿、女婿到火葬场，领到了她的骨灰盒。在存放室寄存了三年之后，我按期把骨灰盒接回家里。有人劝我把她的骨灰安葬，我宁愿让骨灰盒放在我的寝室里，我感到她仍然和我在一起。

四

梦魇一般的日子终于过去了。六年仿佛一瞬间似的远远地落在后面了。其实哪里是一瞬间！这段时间里有多少流着血和泪的日子啊。不仅是六年，从我开始写这篇短文到现在又过去了半年，半年中我经常在火葬场的大厅里默哀，行礼，为了纪念给"四人帮"迫害致死的朋友。想到他们不能把个人的智慧和才华献给社会主义祖国，我万分惋惜。每次戴上黑纱、插上纸

花的同时，我也想起我自己最亲爱的朋友，一个普通的文艺爱好者，一个成绩不大的翻译工作者，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她是我的生命的一部分，她的骨灰里有我的泪和血。(5)

她是我的一个读者。一九三六年我在上海第一次同她见面，一九三八年和一九四一年我们两次在桂林像朋友似的住在一起，一九四四年我们在贵阳结婚。我认识她的时候，她还不到二十，对她的成长我应当负很大的责任。她读了我的小说，给我写信，后来见到了我，对我发生了感情。她在中学念书，看见我以前，因为参加学生运动被学校开除，回到家乡住了一个短时期，又出来进另一所学校。倘使不是为了我，她三七、三八年一定去了延安。她同我谈了八年的恋爱，后来到贵阳旅行结婚，只印发了一个通知，没有摆过一桌酒席。从贵阳我和她先后到了重庆，住在民国路文化生活出版社门市部楼梯下七八个平方米的小屋里。她托人买了四只玻璃杯开始组织我们的小家庭。她陪着我经历了各种艰苦生活。在抗日战争紧张的时期，我们一起在日军进城以前十多个小时逃离广州，我们从广东到广西，从昆明到桂林，从金华到温州，我们分散了，又重见，相见后又别离。在我那两册《旅途通讯》中就有一部分这种生活的记录。四十年前有一位朋友批评我："这算什么文章！"我的《文集》出版后，另一位朋友认为我不应当把它们也收进去。他们都有道理。两年来我对朋友、对读者讲过不止一次，我决定不让《文集》重版。但是为我自己，我要经常翻看那两小册《通讯》。在那些年代，每当我落在困苦的境地里、朋友们各奔前程的时候，她总是亲切地在我的耳边说："不要难过，我不会离开你，我在你的身边。"的确，只有在她最后一次进手术室之前她才说过这样一句："我们要分别了。"

我同她一起生活了三十多年，但是我并没有好好地帮助过她。她比我有才华，却缺乏刻苦钻研的精神。我很喜欢她翻译的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小说。虽然译文并不恰当，也不是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风格，它们却是有创造性的文学作品，阅读它们对我是一种享受。她想改变自己的生活，不愿做家庭妇女，却又缺少吃苦耐劳的勇气。她听一个朋友的劝告，得到后来也是给"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叶以群同志的同意，到《上海文学》"义务劳动"，也做了一点点工作，然而在运动中却受到批判，说她专门向老作家组稿，又说她是我派去的"坐探"。她为了改造思想，想走捷径，要求参加"四清"运动，找人推荐到某铜厂的工作组工作，工作相当忙碌、紧张，她却精神愉快。但是到我快要靠边的时候，她也被叫回"作协分会"参加运动。她第一次参加这种急风暴雨般的斗争，而且是以"反动权威"家属的身份参加，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张皇失措，坐立不安，替我担心，又为儿女的前途忧虑。她盼望什么人向她伸出援助的手，可是朋友们离开了她，"同事们"拿她当作箭靶，还有人想通过整她来整我。她不是"作协分

会”或者刊物的正式工作人员，可是仍然被“勒令”靠边劳动、站队挂牌，放回家以后，又给揪到机关。过一个时期，她写了认罪的检查，第二次给放回家的时候，我们机关的造反派头头却通知里弄委员会罚她扫街。她怕人看见，每天大清早起来，拿着扫帚出门，扫得精疲力尽，才回到家里，关上大门，吐了一口气。但有时她还碰到上学去的小孩，对她叫骂“巴金的臭婆娘”。我偶尔看见她拿着扫帚回来，不敢正眼看她，我感到负罪的心情，这是对她的一个致命的打击。不到两个月，她病倒了，以后就没有再出去扫街（我妹妹继续扫了一个时期），但是也没有完全恢复健康。尽管她还继续拖了四年，但一直到死她并不曾看到我恢复自由。这就是她的最后，然而决不是她的结局。她的结局将和我的结局连在一起。

我决不悲观。我要争取多活。我要为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在我丧失工作能力的时候，我希望病榻上有萧珊翻译的那几本小说。等到我永远闭上眼睛，就让我的骨灰同她的搀和在一起。

1979年1月16日写完

○写作鉴赏

(1) 开篇点出作者写作之日是妻子逝世六周年纪念日，六年前的一幕清晰如昨，不说思念，却在笔端。

(2) “她不仅分担了我的痛苦，还给了我不少的安慰和鼓励。”使用过渡句连接两部分内容，点出妻子给“我”的巨大帮助，成为“我”的精神支柱。

(3) 第二部分作者回忆妻子在检查和治疗癌症时经历的痛苦：无法住院检查、无法与亲人见面、对孩子放心不下……在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打击下，妻子的病情迅速恶化。在作者的回忆中，我们会感受到他在寻找妻子死因的推手，爱之深，内疚越重。有情有感，才能打动读者，产生共鸣。

(4) 在住院做手术前，妻子只说了一句：“看来，我们要分别了。”没有对病情的恐慌，只有对离别的悲哀；见到熟人，她常有的表达是：请原谅我麻烦了你们。即使自己再痛苦，也怕给别人添麻烦。这样的人怎能不让人心生爱怜！细节虽小，却足以显出品格。

(5) 结束回忆，结尾回到现实，这是倒叙的写法，这种方法把后发生的事情先交代，然后进入回忆，让情节更加曲折。作者回忆妻子的经历，如数家珍，可见爱之切，情至深。

○写作贴士

回忆性的文章可以学习本文倒叙的写法，从眼前写起，表达感受，然后进入回忆，以回忆的内容为中心，塑造人物，结尾再次回到现实，首尾时间线索相连接，收束全文。另外，作者在表情达意上或者将情感融于对人物的刻画之中低调内敛，或者直抒胸臆信誓旦旦，一切因文而变，一切因情而设。我们写作也要心中有情，下笔灵活。



《人间》
吴冠中

---

1. 王若望同志在一九五七年被错划为右派（一九六二年摘帽），最近已经改正，恢复名誉。

小狗包弟

一个多月前，我还在北京，听人讲起一位艺术家的事情，我记得其中一个故事是讲艺术家和狗的。据说艺术家住在一个不太大的城市里，隔壁人家养了小狗，它和艺术家相处很好，艺术家常常用吃的东西款待它。“文革”期间，城里发生了从未见过的武斗，艺术家害怕起来，就逃到别处躲了一段时期。后来他回来了，大概是给人揪回来的，说他“里通外国”，是个反革命，批他，斗他。他不承认，就痛打，拳打脚踢，棍棒齐下，不但头破血流，一条腿也给打断了。批斗结束，他走不动，让专政队拖着他游街示众，衣服撕破了，满身是血和泥土，口里发出呻唤。认识的人看见半死不活的他，都掉开头去。忽然一只小狗从人丛中跑出来，非常高兴地朝着他奔去。它亲热地叫着，扑到他跟前，到处闻闻，用舌头舔舔，用脚爪在他的身上抚摸。别人赶它走，用脚踢，拿棒打，都没有用，它一定要留在它的朋友的身边。最后专政队用大棒打断了小狗的后腿，它发出几声哀叫，痛苦地拖着伤残的身子走开了。地上添了血迹，艺术家的破衣上留下几处狗爪印。艺术家给关了几年才放出来，他的第一件事就是买几斤肉去看望那只小狗。邻居告诉他，那天狗给打坏以后，回到家里什么也不吃，哀叫了三天就死了。(1)

听了这个故事，我又想起我曾经养过的那条小狗。是的，我也养过狗。那是一九五九年的事情。当时一位熟人给调到北京工作，要将全家迁去，想把他养的小狗送给我，因为我家里有一块草地，适合养狗的条件。我答应了，我的儿子也很高兴。狗来了，是一条日本种的黄毛小狗，干干净净，而且有一种本领：它有什么要求时就立起身子，把两只前脚并在一起不停地作揖。这本领不是我那位朋友训练出来的。它还有一位瑞典旧主人，关于他我毫无所知。他离开上海回国，把小狗送给接受房屋租赁权的人，小狗就归了我的朋友。小狗来的时候有一个外国名字，它的译音是“斯包弟”。我们简化了这个名字，就叫它作“包弟”。

包弟在我们家待了七年，同我们一家人处得很好。它不咬人，见到陌生人，在大门口吠一阵，我们一声叫唤，它就跑开了。夜晚篱笆外面人行道

上常常有人走过，它听见某种声音就会朝着篱笆又跑又叫，叫声的确有点刺耳，但它也只是叫几声就安静了。它在院子里和草地上的时候多些，有时我们在客厅里接待客人或者同老朋友聊天，它会进来作几个揖，讨糖果吃，引起客人发笑。日本朋友对它更感兴趣，有一次大概在一九六三年或者以后的夏天，一家日本通讯社到我家来拍电视片，就拍摄了包弟的镜头。又有一次日本作家由起女士访问上海，来我家做客，对日本产的包弟非常喜欢，她说她在东京家中也养了狗。两年以后，她再到北京参加亚非作家紧急会议，看见我她就问：“您的小狗怎样？”听我说包弟很好，她笑了。(2)

我的爱人萧珊也喜欢包弟。在三年困难时期，我们每次到文化俱乐部吃饭，她总要向服务员讨一点骨头回去喂包弟。一九六二年我们夫妇带着孩子在广州过了春节，回到上海，听妹妹们说，我们在广州的时候，睡房门紧闭，包弟每天清早守在房门口等候我们出来。它天天这样，从不厌倦。它看见我们回来，特别是看到萧珊，不住地摇头摆尾，那种高兴、亲热的样子，现在想起来我还很感动，仿佛又听见由起女士的问话：“您的小狗怎样？”

“您的小狗怎样？”倘使我能够再见到那位日本女作家，她一定会拿同样的一句话问我。她的关心是不会减少的。然而我已经没有小狗了。

一九六六年八月下旬红卫兵开始上街抄“四旧”的时候，包弟变成了我们家的一个大“包袱”，晚上附近的小孩时常打门大喊大嚷，说是要杀小狗。听见包弟尖声吠叫，我就胆战心惊，害怕这种叫声会把抄“四旧”的红卫兵引到我家里来。当时我已经处于半靠边的状态，傍晚我们在院子里乘凉，孩子们都劝我把包弟送走，我请我的大妹妹设法。可是在这时节谁愿意接受这样的礼物呢？据说只好送给医院由科研人员拿来做实验用，我们不愿意。以前看见包弟作揖，我就想笑，这些天我在机关学习后回家，包弟向我作揖讨东西吃，我却暗暗地流泪。(3)

形势越来越紧。我们隔壁住着一位年老的工商业者，原先是某工厂的老板，住屋是他自己修建的，同我的院子只隔了一道竹篱。有人到他家去抄“四旧”了。隔壁人家的一动一静，我们听得清清楚楚，从篱笆缝里也看得见一些情况。这个晚上附近小孩几次打门捉小狗，幸而包弟不曾出来乱

叫，也没有给捉了去。这是我六十多年来第一次看见抄家，人们拿着东西进进出出，一些人在大声叱骂，有人摔破坛坛罐罐。这情景实在可怕。十多天来我就睡不好觉，这一夜我想得更多，同萧珊谈起包弟的事情，我们最后决定把包弟送到医院去，交给我的大妹妹去办。

包弟送走后，我下班回家，听不见狗叫声，看不见包弟向我作揖、跟着我进屋，我反而感到轻松，真有一种甩掉包袱的感觉。但是在我吞了两片眠尔通、上床许久还不能入睡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包弟，想来想去，我又觉得我不但不曾甩掉什么，反而背上了更加沉重的包袱。在我眼前出现的不是摇头摆尾、连连作揖的小狗，而是躺在解剖桌上给割开肚皮的包弟。我再往下想，不仅是小狗包弟，连我自己也在受解剖。不能保护一条小狗，我感到羞耻；为了想保全自己，我把包弟送到解剖桌上，我瞧不起自己，我不能原谅自己！我就这样可耻地开始了“十年浩劫”中逆来顺受的苦难生活。一方面责备自己，另一方面又想保全自己，不要让一家人跟自己一起堕入地狱。我自己终于也变成了包弟，没有死在解剖桌上，倒是我的幸运。……(4)

整整十三年零五个月过去了。我仍然住在这所楼房里，每天清早我在院子里散步，脚下是一片衰草，竹篱笆换成了无缝的砖墙。隔壁房屋里增加了几户新主人，高高墙壁上多开了两扇窗，有时倒下一点垃圾。当初刚搭起的葡萄架给虫蛀后早已塌下来扫掉，连葡萄藤也被挖走了。右面角上却添了一个大化粪池，是从紧靠着的五层楼公寓里迁过来的。少掉了好几株花，多了几棵不开花的树。我想念过去同我一起散步的人，在绿草如茵的时节，她常常弯着身子，或者坐在地上拔除杂草，在午饭前后她有时逗着包弟玩。……我好像做了一场大梦。满园的创伤使我的心仿佛又给放在油锅里熬煎。这样的熬煎是不会有终结的，除非我给自己过去十年的苦难生活作了总结，还清了心灵上的欠债。这绝不是容易的事。那么我今后的日子不会是好过的吧。但是那十年我也活过来了。

即使在“说谎成风”的时期，人对自己也不会讲假话，何况在今天，我不怕大家嘲笑，我要说：我怀念包弟，我想向它表示歉意。(5)

1980年1月4日

○写作鉴赏

(1) 遇到危难时只有狗相伴不离不弃，是赞美狗的忠诚还是谴责旁观者的无情？开篇的一个故事让人感慨万千，也让读者记住了一只忠心的狗。开篇讲故事的入题方法引人入胜，又引出了文中的我“养过的那条狗”。

(2) 叙述小狗包弟和我们一家人的相处，小狗的忠心守候，甚至来做客的日本人都很喜欢，可见小狗惹人喜爱，但是如此人见人爱的狗却遭遇不幸，更加增添悲剧气氛。“您的小狗怎样？”一个问句又勾起作者的回忆，用笔非常巧妙。

(3) “文革”的背景下，人人自危，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包弟也成为运动的牺牲品。了解了作者在这场运动中的经历，我们能够理解他的无力，人的命运如同风雨中的浮萍，只能随波逐流。我们的写作不能脱离社会背景，不能让文章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4) 作者送掉小狗后的心理由最初的轻松，到背负更加沉重的心理包袱，到羞愧自责到联想到自己的命运，生动地展现了心理变化过程。

(5) 经历了包弟风波后，作者自省：即使在“说谎成风”的时期，人对自己也不会讲假话。那个时代固然荒唐，但是却将自己的软弱暴露无遗。文章启发我们，越是在混乱时期，越能够考验人性，越要真实地面对自我。

○写作贴士

这是一篇写动物的文章，但是我们读后印象最深的不是小狗，而是作者，他对动物的感情，他选择的无奈，他的后悔自责……小狗的命不由己固然可怜，作者又何尝不是一个荒唐时代的牺牲品？但是他无怨无尤，把批判的矛头对准自己，在灵魂拷问中得到救赎。世间的一草一物都可入文，都值得我们关怀，当写作进入“一枝一叶总关情”时，写作的功能就不仅是记录而已，它关乎社会，关照内心。

小端端

一

我们家庭年纪最小的成员是我的小外孙女，她的名字叫端端。

端端现在七岁半，念小学二年级。她生活在成人中间，又缺少小朋友，因此讲话常带“大人腔”。她说她是我们家最忙、最辛苦的人，“比外公更辛苦”。(1)她的话可能有道理。在我们家连她算在内大小八口中，她每天上学离家最早。下午放学回家，她马上摆好小书桌做功课，常常做到吃晚饭的时候。有的为了应付第二天的考试，她吃过晚饭还要温课，而考试的成绩也不一定很好。

我觉得孩子的功课负担不应当这样重，偶尔对孩子的父母谈起我的看法，他们说可能是孩子贪玩不用心听讲，理解力差，做功课又做得慢，而且常常做错了又重做。他们的话也许不错，有时端端的妈妈陪孩子复习数学，总要因为孩子“头脑迟钝”不断地大声训斥。我在隔壁房里听见叫声，不能不替孩子担心。

我知道自己没有发言权，因为我对儿童教育毫无研究。但是我回顾了自己的童年，回想起过去的一些事情，总觉得灌输和责骂并不是好办法。为什么不使用“启发”和“诱导”，多给孩子一点思索的时间，鼓励他们多用脑筋？我想起来了：我做孩子的时候，人们教育我的方法就是责骂和灌输；我学习的方法也就是“死记”和“硬背”（诵）。七十年过去了，我们今天要求于端端的似乎仍然是死记和硬背，用的方法也还是灌输和责骂。只是课本的内容不同罢了，岂但不同，而且大不相同！可是学生功课负担之重，成绩要求之严格，却超过从前。端端的父母经常警告孩子：考试得分在九十分以下就不算及格。我在旁听见也胆战心惊。我上学时候最怕考试，走进考场万分紧张，从“死记”和“硬背”得来的东西一下子忘得精光。我记得在高中考化学我只得三十分，是全班最末一名，因此第二次考试前我大开夜车死记硬背，终于得到一百分，否则我还毕不了业。后来虽然毕了业，可是我对化学这门课还是一无所知。我年轻时候记性很好，读两三遍就能背诵，但是半年以后便逐渐忘记。我到了中年才明白强记是没有用的。(2)

几十年来我常常想，考核学习成绩的办法总得有所改变吧。没有人解答我

这个问题。到了一九六八年我自己又给带进考场考核学习毛泽东思想的成绩。这是“革命群众”在考“反动权威”，不用说我的成绩不好，闹了笑话。但是出乎我的意外，我爱人萧珊也被“勒令”参加考试，明明是要看她出丑。她紧张起来，一个题目也答不出来，交了白卷。她气得连中饭也不吃。我在楼梯口遇见她，她不说一句话，一张苍白色的脸，眼睛里露出怨恨和绝望的表情，我至今不曾忘记。(3)

我还隐约记得（我的记忆力已经大大地衰退了）亚·赫尔岑在西欧亡命的时期中梦见在大学考试，醒来感到轻松。我不如他，我在六十几岁还给赶进考场，甚至到了八十高龄也还有人找我“就题作文”。那么我对考试的畏惧只有到死方休了。

我常常同朋友们谈起端端，也谈起学校考试和孩子们的功课负担。对考试各人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们一致认为，减轻孩子们精神上的负担是一件必须做的事情。朋友们在一起交流经验，大家都替孩子们叫苦，有的说：学习上有了进步，身体却搞坏了；有的说：孩子给功课压得透不过气来，思想上毫无生气；有的说：我们不需要培养出唯唯诺诺的听话的子弟……意见很多，各人心里有数。大家都愿意看见孩子“活泼些”。大家都认为需要改革，都希望改革，也没有人反对改革。可是始终不见改革。几年过去了。还要等待什么呢？从上到下，我们整个国家、整个社会都把孩子们当作花朵，都把希望寄托在孩子们的身上，那么为什么这样一个重要问题都不能得到解决，必须一天天地拖下去呢？

“拖”是目前我们这个社会的一个大毛病。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可以这样说，不过我的确是这样想的。

二

也还是端端的事情。

端端有一天上午在学校考数学，交了卷，九点钟和同学们走出学校。她不回家，却到一个同学家里去玩了两个小时，到十一点才回来。她的姑婆给她开门，问她为什么回家这样迟。她答说在学校搞大扫除。她的姑婆已经到学校去过，知道了她离校的时间，因此她的谎话就给揭穿了。孩子受到责备哭了起来，承认了错误。她父亲要她写一篇“检查”，她推不掉，就写了出来。

孩子的“检查”很短，但有一句话我现在还记得：“我深深体会到说谎是不好

的事。”这是她自己写出来的。又是“大人腔”！大家看了都笑起来。我也大笑过。端端当然不明白我们发笑的原因，她也不会理解“深深体会到”这几个字的意义。但是我就能够理解吗？我笑过后却感到一阵空虚，有一种想哭的感觉。“十年浩劫”中（甚至在这之前）我不知写过、说过多少次“我深深体会到”。现在回想起来，我何尝有一个时期苦思冥想，或者去“深深地体会”？我那许多篇“检查”不是也和七岁半孩子的“检查”一样，只是为了应付过关吗？固然我每次都过了关，才能够活到现在，可是失去了的宝贵时间究竟有没有给夺回了呢？(4)

空话、大话终归是空话、大话，即使普及到七八岁孩子的嘴上，也解决不了问题。难道我们还没有吃够讲空话、大话的苦头，一定要让孩子们重演我们的悲剧？

我唯一的希望是：孩子们一定要比我们这一代幸福。

1982年1月20日

○写作鉴赏

(1) 小端端七岁半，却是“我们家最忙、最辛苦的人”。这句话出乎意料，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想要知道究竟。开头设疑的方法，是吸引读者的重要手段。

(2) 这部分具体讲述端端的“忙”，让我们恍然大悟，端端的生活是现实社会孩子们竞争激烈的一种常态，但是作为外公的作者心疼孩子，反对这种方法，他插叙自己的经历，用切身体验来证明灌输和责骂的方法不当。现身说法是最有力的证据，更具有说服力。

(3) 描写妻子因考试造成的紧张，“不说一句话，一张苍白色的脸，眼睛里露出怨恨和绝望的表情”，生动地描绘出考试给人带来的恐惧，触目惊心。可见写作中描写到位，无须赘言，其义自见。

(4) 小端端撒谎后的检查中“我深深体会到”让大人们忍俊不禁，孩子的“大人话”固然可笑，但是作者却联想到自己在“文革”中也是如此写检查，虽然勉强应付过关，但是失去的时间却无法弥补。联想的方法让作者由此及彼，纵横时空，更深刻地思考人生。

○写作贴士

这篇文章由外孙女的考试恐慌和说谎两件事情，引发作者对当前社会现象的思考，以小见大的写法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从身边小事说起，发现社会问题，引起大众关注，优秀的作家从来都不是生活在世外桃源，民生疾苦是从古到今永恒的主题。



《莲》
吴冠中

繁星

我爱月夜，但我也爱星天。从前在家乡七、八月的夜晚在庭院里纳凉的时候，我最爱看天上密密麻麻的繁星。望着星天，我就会忘记一切，仿佛回到了母亲的怀里似的。(1)

三年前在南京我住的地方有一道后门，每晚我打开后门，便看见一个静寂的夜。下面是一片菜园，上面是星群密布的蓝天。星光在我们的肉眼里虽然微小，然而它使我们觉得光明无处不在。那时候我正在读一些关于天文学的书，也认得一些星星，好像它们就是我的朋友，它们常常在和我谈话一样。(2)

如今在海上，每晚和繁星相对，我把它们认得很熟了。我躺在舱面上，仰望天空。深蓝色的天空里悬着无数半明半昧的星。船在动，星也在动，它们是这样低，真是摇摇欲坠呢！渐渐地我的眼睛模糊了，我好像看见无数萤火虫在我的周围飞舞。海上的夜是柔和的，是静寂的，是梦幻的。我望着那许多认识的星，我仿佛看见它们在对我眨眼，我仿佛听见它们在小声说话。这时我忘记了一切，在星的怀抱中我微笑着，我沉睡着。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小孩子，现在睡在母亲的怀里了。(3)

有一夜，那个在哥伦波上船的英国人指给我看天上的巨人。他用手指着：那四颗明亮的星是头，下面的几颗是身子，这几颗是手，那几颗是腿和脚，还有三颗星算是腰带。(4)经他这一番指点，我果然看清楚了那个天上的巨人。看，那个巨人还在跑呢！

1927年

○写作鉴赏

(1) 在家乡看繁星，“会忘记一切，仿佛回到了母亲的怀里似的”。繁星让作者感受到的是母亲般的温暖。读到此处，你会明白，繁星在作者心里，就是母亲的形象，温暖体贴。这是以物喻人的写法。

(2) 在“我”读书时静夜里看到的繁星，“好像它们就是我的朋友，它们常常在和我谈话一样”。随着年龄的增长，对星星了解多了，星星就成为“我”的朋友，由母亲到朋友的转变也暗示了自己的成长。

(3) 如今在海上和星星更加接近，“仿佛听见它们在小声说话。这时我忘记了一切，……觉得自己是一个小孩子，现在睡在母亲的怀里了”。此时的感觉和幼时的感觉如此相像，只有母亲的怀抱才是最温暖的港湾。作者展开想象，听星星说话，看星星眨眼，画面灵动温馨。

(4) 同一个景象在不同人的眼中形象各异。在英国人眼中，星星连缀成巨人模样，想象更加奇特。

○写作贴士

“每个人心里都住着一个孩子。”通过这篇优美的散文，我们读到了同一片星空的各种不同景象和感受。写作，多一些诗意的想象，多一些心灵的碰撞，会别有一番韵味。

海上生明月

四围都静寂了，太阳也收敛了它最后的光芒。炎热的空气中开始有了凉意，微风掠过了万顷烟波。船像一只大鱼在这汪洋的海上游泳。突然间，一轮红黄色大圆镜似的满月从海上升了起来。这时并没有万丈光芒来护持它。它只是一面明亮的宝镜，而且并没有夺目的光辉。但是青天的一角却被它染成了杏红的颜色。看！天公画出了一幅何等优美的图画！(1)它给人们的印象，要超过所有的人间名作。

这面大圆镜愈往上升便愈缩小，红色也愈淡，不久它到了半天，就成了一轮皓月。这时上面有无际的青天，下面有无涯的碧海，我们这小小的孤舟真可以比作沧海的一粟。不消说，悬挂在天空的月轮月月依然，年年如此。而我们这些旅客，在这海上却只是暂时的过客罢了。(2)

与晚风、明月为友，这种趣味是不能用文字描写的。可是真正能够做到与晚风、明月为友的，就只有那些以海为家的人！我虽不能以海为家，但做了一个海上的过客，也是幸事。

上船以来见过几次海上的明月，最难忘的就是最近的一夜。我们吃过午餐后在舱面散步，忽然看见远远的一盏红灯挂在一个石壁上面。这红灯并不亮。后来船走了许久，这盏石壁上的灯还是在原处。难道船没有走么？但是我们明明看见船在走。后来这个闷葫芦终于给打破了。红灯渐渐地大起来，成了一面圆镜，腰间绕着一根黑带。它不断地向上升，突破了黑云，到了半天。我才知道这是一轮明月，先前被我认为石壁的，乃是层层的黑云。(3)

1927年

○写作鉴赏

(1) 好一幅海上明月图！红黄色的满月从青天一角腾起，把青天染成杏红色，色彩辉煌，气象万千。作者如同一支丹青妙笔在手，寥寥几笔给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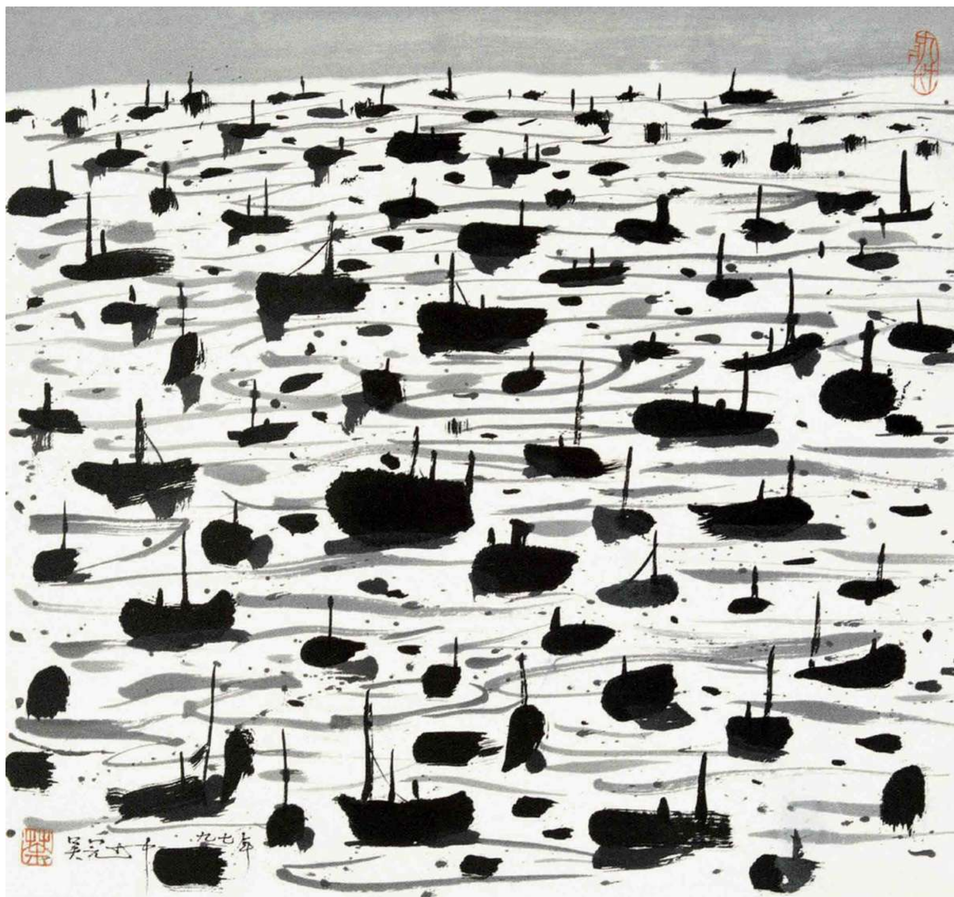
勾勒出美丽的画面。

(2) 这幅画是一幅动态图，随着月亮升起，红色越淡，无际的青天，无涯的碧海，小小的孤舟。如果说月亮刚升起时是一幅近景，此时就是一幅远景，海水浩渺无际，天色青苍，人在其中如同“天地一沙鸥”。不同的视角，同样的画面感，同样的美丽。

(3) 美景看得久了，就会产生错觉，作者生动地描写了这种现象：明明看到红灯石壁，却原来是明月和黑云。作者运用比喻，把月亮比作大圆镜，把乌云比作黑腰带，贴切生动，写出了月亮又大又圆的特点，使我们眼前出现一幅乌云缭绕、银色月亮镶嵌其中的优美景致，使人回味无穷。

○写作贴士

这篇短小的散文，作者从颜色、动态和亮光三方面写出了月亮从海上升起来的景象，层次清楚，描写细腻，动感十足，是写景文章的典范。



《渔港》
吴冠中

朋友

这一次的旅行使我更了解一个名词的意义，这个名词就是：朋友。

七八天以前我曾对一个初次见面的朋友说："在朋友们面前我只感到惭愧。你们待我太好了，我简直没法报答你们。"这并不是谦虚的客气话，这是真的事实。说过这些话，我第二天就离开了那个朋友，并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再看见他。但是他给我的那一点点温暖至今还使我的心颤动。

我的生命大概不会很长久罢。然而在短促的过去的回顾中却有一盏明灯，照彻了我的灵魂的黑暗，使我的生存有一点光彩。这盏灯就是友情。我应该感谢它，因为靠了它我才能够活到现在，而且把旧家庭给我留下的阴影扫除了的也正是它。(1)

世间有不少的人为了家庭抛弃朋友，至少也会在家庭和朋友之间划一个界限，把家庭看得比朋友重过若干倍，这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情。我也曾亲眼看见一些人结婚以后就离开朋友，离开事业。……

朋友是暂时的，家庭是永久的。在好些人的行为里我发现了这个信条。这个信条在我实在是不可理解的。对于我，要是没有朋友，我现在会变成怎样可怜的东西，我自己也不知道。

然而朋友们把我救了，他们给了我家庭所不能给的东西。他们的友爱，他们的帮助，他们的鼓励，几次把我从深渊的边沿救回来。他们对我表示了无限的慷慨。

我的生活曾经是悲苦的，黑暗的。然而朋友们把多量的同情，多量的爱，多量的欢乐，多量的眼泪分了给我，这些东西都是生存所必需的。这些不要报答的慷慨的施舍，使我的生活里也有了温暖，有了幸福。(2)我默默地接受了它们。我并不曾说过一句感激的话，我也没有做过一件报答的行为。但是朋友们却不把自私的形容词加到我的身上。对于我，他们太慷慨了。

这一次我走了许多新地方，看见了许多新朋友。我的生活是忙碌的：忙着看，忙着听，忙着说，忙着走。但是我不曾遇到一点困难，朋友们给我准

备好了一切，使我不会缺少什么。我每走到一个新地方，我就像回到我那个在上海被日本兵毁掉的旧居一样。

每一个朋友，不管他自己的生活是怎样苦，怎样简单，也要慷慨地分一些东西给我，虽然明知道我不能够报答他。有些朋友，连他们的名字我以前也不知道，他们却关心我的健康，处处打听我的“病况”，直到他们看见了我那被日光晒黑了的脸和膀子，他们才放心地微笑了。这种情形的确值得人掉眼泪。

有人相信我不写文章就不能够生活。两个月以前，一个同情我的上海朋友寄稿到《广州民国日报》的副刊，说了许多关于我的生活的话。他也说我一天不写文章第二天就没有饭吃。这是不确实的。这次旅行就给我证明：即使我不再写一个字，朋友们也不肯让我冻馁。世间还有许多慷慨的人，他们并不把自己个人和家庭看得异常重要，超过一切。靠了他们我才能够活到现在，而且靠了他们我还要活下去。

朋友们给我的东西是太多、太多了。我将怎样报答他们呢？但是我知道他们是不需要报答的。

最近我在法国哲学家居友的书里读到了这样的话：“生命的一个条件就是消费……世间有一种不能跟生存分开的慷慨，要是没有了它，我们就会死，就会从内部干枯。我们必须开花。道德，无私心就是人生的花。”

在我的眼前开放着这么多的人生的花朵了。我的生命要到什么时候才会开花？难道我已经是“内部干枯”了么？

一个朋友说过：“我若是灯，我就要用我的光明来照彻黑暗。”

我不配做一盏明灯。那么就让我做一块木柴罢。我愿意把我从太阳那里受到的热放散出来，我愿意把自己烧得粉身碎骨给人间添一点点温暖。(3)

1933年6月在广州

○写作鉴赏

(1) 作者运用比喻，把朋友比作明灯，说朋友是“照彻了我的灵魂的黑暗，使我的生存有一点光彩。……因为靠了它我才能够活到现在，而且把旧家庭给我留下的阴影扫除了……”通过这些描述，表达出作者对朋友的歌颂。

(2) 作者没有列举具体事件，但是“多量的同情，多量的爱，多量的欢乐，多量的眼泪”这样反复的手法，概括出朋友与“我”甘苦与共，“我”对朋友无以言表的感激之情。

(3) 感激于朋友的帮助，无以为报，作者在结尾处把自己比作木柴，把朋友的帮助比作太阳，要把自己得到的热放散出来，即使粉身碎骨也要给人间添一点点温暖。这个比喻既写出朋友对自己的帮助之大，又表现出作者想要回馈社会的心理。

○写作贴士

这篇文章没有感人的故事，却一样让读者感受到作者的一片赤诚，原因就在于各种修辞方法的使用，让抽象的情感具体化，让读者感同身受。写作上的表情达意必须有所凭借，“借力”修辞是最简单实用的方法。

一个车夫

这些时候我住在朋友方的家里。

有一天我们吃过晚饭，雨已经住了，天空渐渐地开朗起来。傍晚的空气很凉爽，方提议到公园去。

“洋车！洋车！公园后门！”我们站在街口高声叫道。

一群车夫拖着车子跑过来，把我们包围着。

我们匆匆跑上两部洋车，让车夫拉起走了。

我在车上坐定了，用安闲的眼光看车夫。我不觉吃了一惊，在我的眼前晃动着一个瘦小的背影。我的眼睛没有错。拉车的是一个小孩，我估计他的年纪还不到十四。(1)

“小孩儿，你今年多少岁？”我问道。

“十五岁！”他很勇敢、很骄傲地回答，仿佛十五岁就达到成人的年龄了。他拉起车子向前飞跑。他全身都是劲。

“你拉车多久了？”我继续问他。

“半年多了。”小孩依旧骄傲地回答。(2)

“你一天拉得到多少钱？”

“还了车租剩得下二十吊钱！”

我知道二十吊钱就是四角钱。

“二十吊钱，一个小孩儿，真不易！”拉着方的车子的中年车夫在旁边发出赞叹了。

“二十吊钱，你一家人够用？你家里有些什么人？”方听见小孩的答话，也感到兴趣了，便这样地问了一句。

这一次小孩却不作声了，仿佛没有听见方的话似的。他为什么不回答呢？我想大概有别的缘故，也许他不愿意别人提这些事情，也许他没有父亲，也许连母亲也没有。

“你父亲有吗？”方并不介意，继续发问道。

“没有！”他很快地答道。

“母亲呢？”

“没有！”他短短地回答，声音似乎很坚决，然而跟先前的显然不同了。声音里漏出了一点痛苦来。我想他说的不一定是真话。

“我有个妹子。”他好像实在忍不住了，不等我们问他，就自己说出来，“他把我妹子卖掉了。”

我一听这话马上就明白这个“他”字指的是什么人。我知道这个小孩的身世一定很悲惨。我说：

“那么你父亲还在——”

小孩不管我的话，只顾自己说下去：“他抽白面，把我娘赶走了，妹子卖掉了，他一个人跑了。”

这四句短短的话说出了一个家庭的惨剧。在一个人幼年所能碰到的不幸的遭遇中，这也是够厉害的了。

“有这么狠的父亲！”中年车夫慨叹地说了，“你现在住在哪儿？”他一面拉车，一面和小孩谈起话来。他时时安慰小孩说：“你慢慢儿拉，省点儿力气，先生们不怪你。”

“我就住在车厂里面。一天花个一百子儿。剩下的存起来……做衣服。”

“一百子儿”是两角钱，他每天还可以存两角。

“这小孩儿真不易，还知道存钱做衣服。”中年车夫带着赞叹的调子对我们说。以后他又问小孩：“你父亲来看过你吗？”

“没有，他不敢来！”小孩坚决地回答。虽是短短的几个字，里面含的怨气

却很重。

我们找不出话来了。对于这样的问题我还没有仔细思索过。在我知道了他的惨痛的遭遇以后，我究竟应该拿什么话劝他呢？

中年车夫却跟我们不同。他不假思索，就对小孩发表他的道德的见解：

“小孩儿，听我说，你现在很好了。他究竟是你的天伦。他来看你，你也该拿点钱给他用。”

“我不给！我碰着他就要揍死他！”小孩毫不迟疑地答道，语气非常强硬。(3)我想不到一个小孩的仇恨会是这样的深！他那声音，他那态度……他的愤怒仿佛传染到我的心上来了。我开始恨起他的父亲来。

中年车夫碰了一个钉子，也就不再开口了。两部车子在北长街的马路上滚着。

我看不见那个小孩的脸，不知道他脸上的表情，但是从他刚才的话里，我知道对于他另外有一个世界存在。没有家，没有爱，没有温暖，只有一根生活的鞭子在赶他。然而他能够倔强！他能够恨！他能够用自己的两只手举起生活的担子，不害怕，不悲哀。(4)他能够做别的生在富裕的环境里的小孩所不能够做的事情，而且有着他们所不敢有的思想。

生活毕竟是一个洪炉。它能够锻炼出这样倔强的孩子来。甚至人世间最惨痛的遭遇也打不倒他。

就在这个时候，车子到了公园的后门。我们下了车，付了车钱。我借着灯光看小孩的脸。出乎我意料之外，它完全是一张平凡的脸，圆圆的，没有一点特征。但是当我的眼光无意地触到他的眼光时，我就大大地吃惊了。这个世界里存在着的一切，在他的眼里都是不存在的。在那一对眼睛里，我找不到承认任何权威的表示。我从没有见过这么骄傲、这么倔强、这么坚定的眼光。(5)

我们买了票走进公园，我还回过头去看小孩，他正拉着一个新的乘客昂起头跑开了。

1934年6月在北平

○写作鉴赏

(1) 这个车夫让“我”吃惊，因为这是个只有十五岁的瘦小孩子！作者没有交代时代背景，但是小小年纪便出来拉车，人民生活窘迫可见一斑。事情发生的背景不做刻意交代，隐藏在叙事之中，让读者自己体会效果更佳。

(2) 作者描写人物抓住语言描写，一连两个“骄傲”表现小车夫为自己长大骄傲，为已经拉了半年车而骄傲，说者无意，却让读者不安，小小年纪承担了不该有的生活重担！作者不做评论，却有了更加震撼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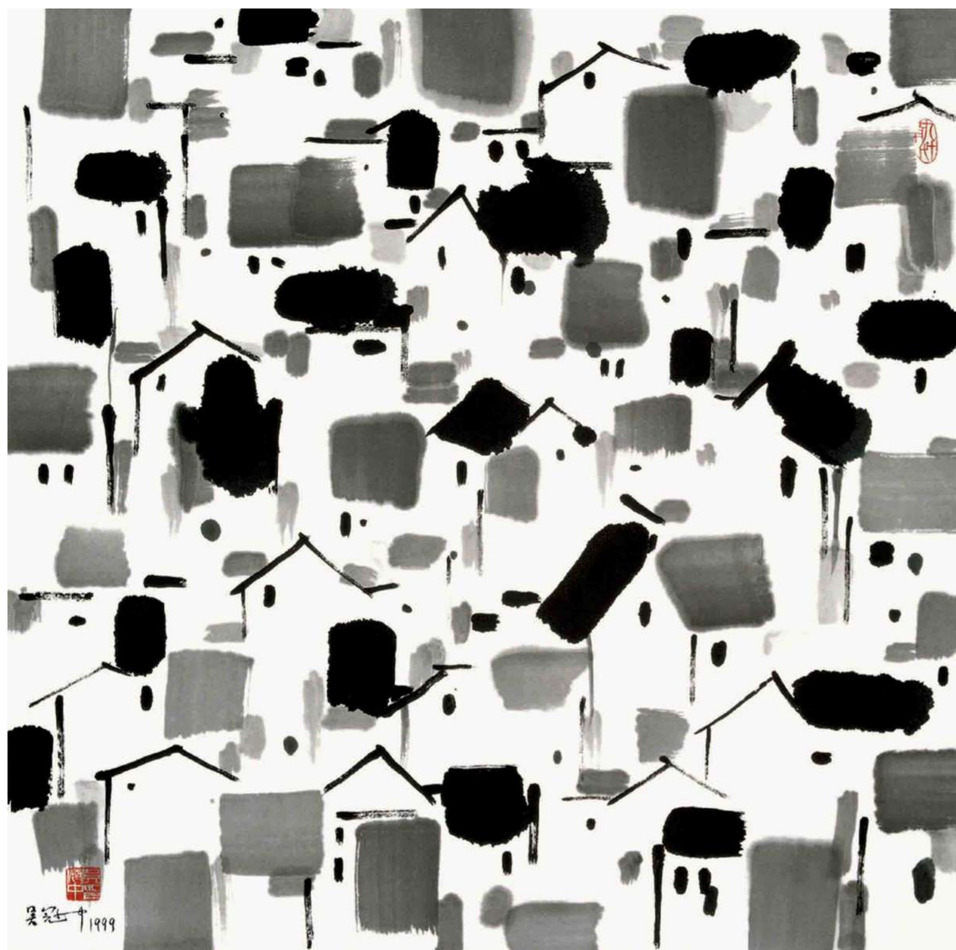
(3) 中年车夫从天伦的角度让小孩帮助爸爸，而小孩毫不迟疑地拒绝。两人的态度体现两种观点，中年人的传统伦理观念是要善待亲人，小孩饱受父亲吸白面造成家破人亡的痛苦无法原谅。两人的争论也反映出新旧思想的冲突，具有社会意义。

(4) 孩子没有家，没有爱，没有温暖，却坚强地生活下去，这固然令人敬佩，但是读来却有莫名的悲哀。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一个十五岁的孩子想要活下去就要自己找出路，作者暗暗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当时的社会。“窥一斑而见全豹”，偶遇事件具有普遍意义。

(5) 结尾处作者重点描写人物的外貌，平凡的脸上突出他的眼光“骄傲、倔强、坚定”，表达对车夫小小年纪承担生活重担的敬佩之情。描写人物就要抓住重点，突出人物的精神。

○写作贴士

这篇文章建议大家关注作者刻画人物的方法：通过对话把人物身世经历叙述出来，通过争论把人物的态度表现出来，通过外貌把人物的精神表现出来。仔细研读，没有赘笔，笔笔恰到好处。



《人之家》
吴冠中

富士山和樱花

一

最近读到一则路透社的东京电讯，说是有些日本科学家担心富士山有一天会“崩塌”，会“失掉它的美丽的圆锥形”。虽然这里所谓“崩塌”，不过是“最高峰的一角垮下”，而且时间是在三五十年之内，但是这样的“预言”总教人感到不舒服。其实我对那些国家的通讯社的电讯素来缺少信心，我决不会因为这种“危言”大做噩梦。然而一连几天，我只要在忙中安静下来，不读书，不看报，坐着休息，我便会看见那一把蓝天中倒悬的玉扇，那一顶盖满了雪的斗笠。我无法抹去眼前这个美丽的影子，我想念富士山。

我知道富士山这个名字，还是几十年前的事情。那时我很年轻，在成都的老家里常常听见两位到过日本的叔父谈起日本的生活，有一两次他们谈到富士山，还说日本人很喜欢这座山，而且把它当作“圣山”看待。这句话给我留下相当深的印象，可是他们当时不曾描绘富士山的形状，我也以为它和我见过的川北的大山差不多，因为我四五岁的时候跟着父母到过广元。总之，富士山并没有引起我的幻想。一九三四年年底到三五年初夏我在日本的横滨、东京两地住了几个月，不曾看见富士山的影子就回国了。我现在颇后悔当初白白放过了从容旅行的机会。但是我回想二十七八年前的心境，我又觉得即使美景当前，我那时也可能视若无睹。我没有理由责备自己。

去年我怀着不同的心情第二次到日本。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天朗气清，飞机快到东京的时候，一位朋友指着玻璃窗口对我说：“看富士山！”我把脸贴在窗上，望出去。蔚蓝的天空中浮着白云，云片上面现出雪白的山顶，此外什么也看不见。我当时只觉得它美，也没有工夫思索它究竟像什么。我的思想正萦绕着那些在东京等待我的友人。只有过了几个月，我在黄山休养，无意间听见朋友念一句日本诗人写的汉诗：“玉扇倒悬东海天”，我才想起再没有更恰当的比喻了，我那时看见的确实是这样的一把“玉扇”。

到了东京，我们受到热情的招待。朋友们给我们安排的日程并不十分紧张。日本的主人善于体贴客人，他们懂得怎样教客人过得舒服，过得像在自己家中那样的随便。我们有时间看，有时间交朋友，有时间想，有时间休息。东京变了，我找不到我熟悉（其实也不能说熟悉）的那个城市了。我似乎更喜欢从前的东京。但是过去在这个大都市我有几位朋友呢？我有什么愉快的回忆呢？人也变了。我接触到许多日本朋友的心灵，我对他们

发生了感情。即使我不喜欢那些像爬虫一样塞满了每条大街的各式各样的汽车，听不惯夹杂在漂亮的日本话中间的英文字句，我却不能不称赞纯洁、美丽的樱花，而且更不能不称赞纯洁、美丽的心灵。在那些春天的夜晚，我告别了殷勤的主人，带着友情的温暖回到旅馆的房间，关上门静下来（我们最初住在西式旅馆里，后来住的是纯粹日本风味的客舍，不管我的房门上写着号码，或者挂着“朝雾”“红叶”“竹”“菊”一类的木牌，不论是关上装了弹簧锁的门，或者拉拢纸糊的屏门，我都有一种松弛的感觉），我或者躺在睡榻上，或者盘腿坐在席子上（有时还加上坐垫），我会想起那个美丽的山顶，蔚蓝的背景上现出的雪白的东西。我还会想起那一大片素净动人的樱花。想着美丽的东西，使人心旷神怡。在东京想着这样美丽的山和美丽的花，我觉得我的心跟日本朋友的心更接近，我以为自己更加了解朋友，也更重视我们之间的友情。当这种比酒更浓的友情使我沉醉的时候，我甚至会把这三者糅在一起。(1)据说有些日本人欣赏樱花的“瞬间美”。樱花开时一大片，不到几天经过一夜风雨便是满地落英，人们从这里看到“人生的短暂”。这可能只是少数文人的想法，而且是早已过去的事情。在我的眼里樱花却是开不尽的。一九三五年我在东京看过盛开的樱花，二十六年以后，我的头发已经花白了，樱花却开得更繁而且更美。所以不仅富士山的美是永久的，樱花的美也是永久的，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美丽的友情也是永久的。我至今还不能忘记去年那些美丽的春天的夜晚。

二

我刚刚读到东京友人亀井胜一郎先生的优美的文章《北京的星星》，他提起我们去年四月“到富士湖、甲府、松本、长野、金泽等处的旅行”，许多亲切的回忆给唤起来了。我书桌的抽屉里还放着一大叠照片，它们是我们这次旅行的最好的纪念品，我喜欢不断地翻看它们。这些永不褪色的照片是会讲话的。有时夜深人静我在台灯旁边摊开照片，就仿佛听见一些动人的故事。照片上樱花不多，更看不到富士山顶。可是在这次友谊的旅行中我们却饱看了富士山，也饱看了樱花。我至今还陶醉在这种美的享受中，所以会失去推敲字句的冷静，我刚才用了一个“饱”字，其实富士山和樱花哪里是看得饱的？何况我们只有短短的几天！那么我怎样会想到一个“饱”字呢？我细细地回想，在那个晴朗的春日，亀井先生陪着我们坐“观光车”、乘游艇，在富士山近旁几乎走了整整一天，有时绕着山走，在车

上听见导游员的清脆的声音，把头掉向窗外，眼光越过繁茂的树木，我看见了戴雪帽的山峰；有时在湖上舟中，抬起头便望见白头的山，明镜般的碧绿的水面又映出了富士山的倒影，好像有什么精灵在水里微微摇着这把绝大的白玉扇。(2)以后我还有机会几次看见富士山，我也听到了一些关于它的故事和歌曲（年轻、秀美的导游员都是唱歌、讲故事的能手！）。过了一年，故事和歌曲都渐渐地模糊了，只有“雪笠”和“玉扇”般的富士山同长兄似的亀井先生的面颜还时时出现在我的眼前。尽管我看见的只是富士山的一个面目，尽管我没有机会攀登山峰，尽管我没有能将一两个故事和一两首歌牢记在心上，但是我仍然有这样一种感觉：富士山对我是十分亲近的，我仿佛很早就认识了它。

亀井先生说，他第二次到北京，在机场上和朋友们握手，马上“想起了大家一齐游览富士五湖时仰望富士山的情景”。我还记得去年七月在上海龙华机场第二次迎接他，我紧紧地握着他的手，向他问好，我的脑子里也出现了富士山雪白的峰顶，好像我们的旅行还不曾结束。那一回我们在一起只游了两个湖，主人不愿意叫客人过分疲劳，在日程上留了余地。我也说，将来找一个机会再来同日本朋友痛快地游一次。我们都相信这个愿望一定会实现，所以我们留下了三个湖。但是我们去了“万能风穴”。我事前不了解这是什么样的地方。我跟在朋友们后面走下去，看到了冰，感到了凉意，然后慢慢地走上了斜坡。地上尽是滑脚的泥水，上坡下坡都不容易，不小心就会摔倒。可是大家笑得多高兴。我手边还有两张照片，在头一张上面，我俯下头撩起薄大衣正朝上走，另一张上我已经走上了坡，两只手插在大衣袋里。照片上所有的人都在笑。亀井先生在我的前面走，他的脸上也有笑容。而且这笑容和我在上海机场上见到的差不多，这便是我们常说的表示心情舒畅的笑容了。关于“风穴”我所能记忆的全在这两张照片上。我静静地望着它们，我仿佛听见一年前的笑声从四寸的照相纸上透出来。我和亀井先生在一起的愉快旅行的确没有结束。“风穴之游”以后三个月，我和他在上海大世界杂技场中度过了一个难忘的夏夜，看见了他几次的笑容，不仅他在笑，其他四位日本朋友也在笑，我也满心高兴地笑了好几次。这一夜的笑声也只是一个开端，我和日本朋友在一起谈笑的日子将来绝不会少。我还要践约同亀井先生重游富士五湖。不用说，到那个时候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种种人为的障碍都已经消除了。亀井先生在文章的最后说，为了迎接这样的日子早一天到来，他们在继续不断地努力。我感谢日本朋友的厚情，我也要为这一件大事献出自己的力量。

我不曾到过亀井先生的府上，(注)记得有一次我们在省线电车上或者火车车厢里，车子在前进的时候，亀井先生忽然指着窗外告诉我，他的家就在这附近。我来不及抓住任何一个特征，我只记得他的家在树丛后面看不见

的地方，大概不会太远罢。可是现在读到他那篇文章的最后一段，他在东京郊外井之头公园附近的书斋里写稿子。同样的静静的夜晚，同样的静静的书斋，他的家和我的家中间的距离一下子缩短了。好像我的窗口就对着他的窗口，我们正在亲切地对谈一样，好像我的窗下院子里开着一大片樱花，好像天空中现出富士山的雪顶。我在上海想念日本的友人，仿佛日本的美好的东西都移到了我的眼前。

三

关于富士山我的知识实在有限。我从日本带回来两样可贵的礼物：一是收在《岩波写真文库》里面的《富士山》；另一件是一幅题作《清澄之秋》的日本画。摄影集是日中文化交流协会的赠品，全是很出色的摄影，既清楚，又好看，有些画面非常美，从富士山的情况、它的历史、它的气象、山上的动物和植物，一直讲到登山的人。在这本摄影集上不仅可以看到富士山的许多面目，还可以看到那美丽的“笠云”。我喜欢这本小书，近几个月中我有时空下来，翻看它，常常感到艺术享受般的满足。可是我现在也不想抄书，我觉得我眼见的比一切的摄影美。《清澄之秋》是中国作家代表团在东京举行告别酒会时，一位日本朋友送给我的。从画题便知道画上有富士山的秋景，雪白的山顶跟我在春天看见的相近，不同的是山顶下的颜色，那几笔说明季节变换的紫色便是艺术家精彩的加工了。我手边还有一幅彩色木刻，是富士三十六景之一的“山下白雨”，这是访问上海的日本友人的礼物。画面上有浅蓝色的天，白色的卷云和高耸的山顶。倒悬的玉扇不见了，只有圆锥形的顶上还有一点积雪，接下去是好多股火一样的红光，红光中露出数不清的黑点，再下面便是一片浓黑。我没有见过这样的富士，我也不知道在什么时间、从哪一面我可以看到这样壮丽的画面，但是我非常喜欢这幅木刻，我觉得它比我眼见的更美。我不断地注视它，我忽然想起了一位日本诗人的诗句：

愤怒罢，富士，

要真心地愤怒，

我们民族的山呀！

——（山岸外史）

像喷火一样的有力的诗句很恰当地写出了今天日本人民的感情。我在那一

个月友谊的旅行中也深深地体会到日本人民的“真心地愤怒”。我在仰望富士山峰的时候，常常想起当代日本诗人的诗句。另一位作《富士之歌》的诗人唱道：

很久

我忘了喷火

可是现在，即使在雪层下的胸膛里

炽热的火也在乱窜……

——（大岛博光）

富士，这座静止的火山，三百一十三年不曾喷火了。但是有一天在它充满“真心愤怒”的时候，谁能说从那积雪的山顶不会喷出血红的烈火来照彻日本的暗夜呢？到那个时候，一切骑在日本人民头上的魔鬼，同玷污了这座“圣山”的任何军事基地和打靶场，都会化作“山下白雨”而消失在土里了。我想着这个壮丽的景象，我不觉十分兴奋地高声念起我们的老友鹿地亘先生的诗来：

祖国的早晨亮起来了！

富士哟，照着晨曦，现着蔷薇色，

灿烂地照耀罢！(3)

诗人的预言才是真正的预言。富士山绝不会“崩塌”，它将“照着晨曦”，沐着火似的红光，显得更加美丽。

于是我的眼前出现了新的富士山的雄姿。

四

我昨天接到龟井先生从东京寄来的信，讲起他已经写完了十三万字的中国

见闻记，信里还有这样的一句：“在日本现在是樱花落尽、一片新绿的时候了。”我又翻看他的文章《北京的星星》，我的思想在下面一句话上停留了好一阵子：“我想起了和中国作家代表团的诸位在金泽市兼六公园的樱花树下散步的一天。”友谊的语言的确是共同的。我的思想和朋友们的思想常常走到同一个地方。我们不论作文或者谈话，都喜欢提到樱花，因为樱花和富士山都是我们友谊的见证。兼六公园中樱花树下早已绿叶成荫，我们的脚迹也早给去年的春雨冲洗干净，可是我们在树下闲步时的愉快心情至今并未减淡。在怀念友人的时候，在把深厚的感情寄托在文字上的时候，我和日本朋友都会看到我们在一起欢聚过的地方。兼六公园的樱花因为有了在树下散步的看花人才显得更美、更令人难忘。同样，我因为有了三岛一先生做伴同游，而更爱镰仓的街市。但是我对樱花早就有了感情，在我的院子里竹篱边便有两株樱花，这是我七年前用二十元的代价买来种上的。两株花品种不同，却一样长得好，一年一度按时开花，而且花朵不少。今年花开较迟，但即使在花开的时候，我从窗口望出去，篱边也还是一片绿色（篱下点缀了几朵红色和白色的月季）。樱花品种很多，我也见过不少，去年在日本我从京都琵琶湖畔看起，然后看东京宫城外的、青山公墓的，再后去富士五湖，长野县，一直到文化古城金泽市，一路上不知道看了多少种樱花。各地气候不同，花开也有迟早，我们眼前全是盛开的花朵，好像樱花也怀着友情来欢迎我们似的。有时一片粉白，如云似雾，枝柯相接，排列成行，或者花繁似海，树多成林；有时一株两株静静地立在路旁和水边，或者从矮墙内撑起了素白的伞盖。(4)日本朋友对我讲过许多樱花的名字，可是我记住的不过四五种。我说不出我家里两株不同的樱花叫作什么。它们都是先发叶后开花，所以盛开的时候，树上也是绿多于白，跟我在日本见到的不同。我又忘记向几位日本朋友（龟井先生和三岛先生在内）请教，他们到我家里来做客都不是在樱花开放的时节。然而樱花总是樱花，花朵倒是一模一样，它们虽然不能给人引起轻云浅雾的幻觉，可是那种素净的美却是保存着的。我在自己家中有机会一年一度地欣赏樱花，这是一种幸福，我不仅可以重温友谊旅行的旧梦，我还有和日本朋友重聚的快乐感觉。一年来我对日本朋友不知说过多少次：“我们之间的友谊像长流的水一样是永远切不断的。”这友谊也像樱花一样是永远开不尽的。就以我这里的两株樱花为例，它们一年比一年高大、一年比一年茂盛，不过短短的几年，它们就长成大树了。

五

我第一次看到樱花是在一九三五年，在樱花烂漫的一个星期日，我和一位中国朋友带了一些点心到东京上野公园去玩了半天。那天天气很好，我们两个在一株樱花树下，坐了一阵，又躺了一阵，把带来的东西吃光了。看

见日本人带了全家老小，在树下喝酒谈笑，唱歌跳舞，十分高兴，我非常羡慕。可是我们无论如何提不起兴致，尤其是我，前几天无缘无故给刑事们（日本便衣侦探）从宿舍带到警察署，从半夜关到下午四点，即使遇到这样可喜的节日，见着这么可爱的风俗，也不会兴高采烈。去年四月二十一日我重到上野，节日早过，花也落尽，公园里冷冷清清。木下顺二先生殷勤地陪伴我们，同路还有几位华侨朋友。（刑事先生当然是少不了的，他们一直为我们的安全“操心”，人换了，面目似乎也变了，他们对我显得很有礼貌，最后还把我送上飞机，鞠躬而别。）我们匆匆走出公园，我忽然想起当年樱花节的情景，我颇后悔错过了眼前的机会。要是我这次和朋友们一起在公共场所欢度节日，我一定有新的感受和深的体会。短短的一个月中间我们去过不少陌生的地方，到处都有很多陌生人向我们露出笑脸，伸出友谊的手。我没有想到会结交那么多的朋友。我没有想到会有那么多的人向我们表示真挚的感情。我们旅行的时候，火车每到一个站，刚刚停定，便有人在月台上打着小旗敲我们座位旁边的玻璃窗，人越聚越多，车窗刚刚向上推起，许多只手马上朝我们伸了过来。热烈的握手之后便是《东京—北京》的歌声，人们在月台上胳膊挽胳膊地唱着，一直唱到火车开动，而且好些人的眼睛里出现了发亮的泪珠。在这种友好的气氛中，我怎么不愿意分享日本人民节日的欢乐呢？我只好把这个愿望寄托在将来了。这并非无可奈何的想法，我对将来的信念倒是很坚定的。

我写到这里，正打算停笔，我的脑子里忽然出现了一个画面。我无法把它记录在稿纸上，它一掠就过去了。我只有这个印象：绿树丛中高高低低浮起一片一片的白云。樱花不会移动，是我坐的小轿车正在旋转下山，樱花便开在坡上。这是我们离开金泽市的早晨从旅馆出发的情景。旅馆在山上，附近有很多樱花，主人为了让我们欣赏带着前一天的微雨、在朝阳里发亮的花朵，吩咐司机从另一条路下山。我们一行十一辆小车沿途饱看风景，从容地开赴车站。我无意间向司机问话，才知道全市出租汽车公司的几百个司机这一天举行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为了保证按时送我们到站，司机们昨天夜里开过紧急会议将决定了的罢工时间推迟一个钟点。没有其他的理由，我们是从人民中国来的客人，这就够了。他讲话不长，可是讲得很自然，好像在叙述一件极寻常的事情。我在火车站前下车，和这位司机握手告别，我们没有多少时间，我讲一句短短的“谢谢”，祝他们的斗争胜利；他讲一句短短的“再见”，祝我们旅途愉快。他的手是那么有力，他的微笑是那么真诚。事情过了一年多，我现在拿笔的手似乎还有他手上的

热气。我想到在金泽市看见的樱花，便自然而然地记起那个不知姓名的日本司机的笑容，我甚至想说他的笑容比花美得多。(5)

1962年6月9日—16日

○写作鉴赏

(1) 层层铺垫之后才表明自己的观点：“我却不能不称赞纯洁、美丽的樱花，更不能不称赞纯洁、美丽的心灵。”“在东京想着这样美丽的山和美丽的花，我觉得我的心跟日本朋友的心更接近。”原来，在作者心中，富士山、樱花早已和日本人融为一体，景色美好，人情更暖。这就是情景交融的写法，更加便于表达感情。

(2) 作者回忆在日本友人陪同下参观富士山的经历，很巧妙地用照片引起回忆，然后描述当时的场景，环境描写和人物描写并举，既赞美了美丽的富士山景色，又表达了对日本友人的感谢。这也是游记类文章很实用的写作方法。

(3) 这一章节作者摘引日本友人的三段诗作，表面是描写富士山的喷发，实际暗指日本民众对当局的怒火。引用的诗句含蓄蕴藉，意味深长。

(4) 作者浓墨重彩描绘樱花盛开：用拟人手法写樱花欢迎我们，用比喻写樱花形状“如云似雾”，写樱花的姿态“撑起素白的伞盖”。多种修辞手法形象地描摹樱花的美景。

(5) 结尾补叙一事：司机为了送我们，特意把要举行的罢工推迟一个小时，这样的情谊让“我”感动，让“我”觉得“他的笑容比花美得多”。结尾画龙点睛，点明题旨，赞美富士山樱花的美景，更歌颂中日人民的深情厚谊。

○写作贴士

这是一篇写景抒情的散文，富士山和樱花是叙事的线索，重点记叙中日人民之间的深厚情谊。在我们的写作中也可借鉴这种方法，美景之中写人情，景美人更美。

---

1. 我写了这段话，不出两个月便有了登门拜访的机会。第八届禁止原子弹、氢弹世界大会闭幕以后，八月八日的下午我和杨朔同志在龟井先生的

幽静、古雅的日本风味的客厅里待了一个多小时。虽然已近黄昏，可是小小园子里茂盛的灌木和古老的石灯微微带上暮色显得格外动人。龟井先生还拿出他访问中国的新著《中国之旅》分赠客人。的确是一本非常美丽的书。作者还是一位业余的画家，亲自为他的访问记绘了一些朴素可爱的插图。我捧着礼物离开客厅的时候，龟井夫人还为我们点燃了蜡烛，放在石灯里面，让摇曳的烛光送我们走出大门。龟井先生把我们从这里引到“食道横町”的菜好饭香的“秋田家”，中岛和白土两位老友已经在那里等候。我们在楼上一间小屋子里待了将近三个钟头，不仅酒足饭饱，而且无所不谈，既融洽，又畅快，热烈友好的气氛使人陶醉。我常说：“友情浓于酒”，我真为友情所醉了。我至今还因为这个美丽的夜晚感谢中岛和龟井两位敬爱的友人。（1962年10月24日注）

西湖

一年过去了。我又来到西湖，还是在四月。这次我住在另一家旅馆里，也还是一间带阳台的屋子，不过阳台小一些。房间面对西湖，不用开窗，便看见山、水、花、树。白堤不见了，代替它的是苏堤。我住在六楼，阳台下香樟高耸，幽静的花园外苏堤斜卧在缎子一样的湖面上。还看见湖中的阮公墩、湖心亭，和湖上玩具似的小船。(1)

我经常在窗前静坐，也常在阳台上散步或者望湖。我是来休息的。我的身体好比一只弓，弓弦一直拉得太紧，为了不让弦断，就得让它松一下。我已经没有精力“游山玩水”了，我只好关上房门看山看水，让疲劳的身心得到休息。(2)

我每天几次靠着栏杆朝苏堤望去，好像又在堤上从容闲步。六十年代头几年我来杭州，住在花港招待所，每逢晴明的早晨都要来回走过苏堤。苏堤曾经给我留下深的印象，五十年前我度过一个难忘的月夜，后来发表了一篇关于苏堤的小说。有时早饭后我和女儿、女婿到苏堤上消磨一段时间，更多的时候我站在栏杆前，我的眼光慢慢地在绿树掩映的苏堤上来回移动。忽然起了一阵风，樟树的香气吹到我的脸上，我再看前面明净的湖水，我觉得心上的尘埃仿佛也给吹走了似的。

要是早晨雾大，站在阳台上，不但不见湖水，连苏堤也消失在浓雾中，茂密的绿树外只有白茫茫的一片。

很多人喜欢西湖。但是对于美丽的风景，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全国也有不少令人难忘的名胜古迹，我却偏爱西湖。我一九三〇年十月第一次游西湖，可是十岁前我就知道一些关于西湖的事情注。在幼小的脑子里有一些神化了的人和事同西湖的风景连在一起。岳王坟就占着最高的地位。我读过的第一部小说就是《说岳全传》。我忘不了死者的亲友偷偷扫墓的情景。后来我又在四川作家觉奴的长篇小说《松岗小史》中读到主人公在西湖岳王墓前纵身捉知了的文字，仿佛身临其境。再过了十几年我第一次站在伟大死者的墓前，我觉得来到了十分熟悉的地方，连那些石像、铁像都是我看惯了的。以后我每次来西湖，都要到这座坟前徘徊一阵。有一天下午我在附近山上找着了牛皋的墓，仿佛遇到多年未见的老朋友，于是小说

中“气死金兀术”的老将军、舞台上撕毁圣旨的老英雄、各种感人的形象一齐涌上我的心头。人物、历史、风景和我的感情融合在一起，活起来了，活在我的心里，而且一直活下去。我偏爱西湖，原因就在这里。岳飞、牛皋、于谦、张煌言、秋瑾……我看到的不是坟，不是鬼。他们是不灭的存在，是崇高理想和献身精神的化身。西湖是和这样的人、这样的精神结合在一起的，它不仅美丽，而且光辉。(3)

五十二年来我到西湖不知多少次。我第一次来时，是一个作家，今天我还是作家，可见我的变化不大。西湖的变化似乎也不太大，少了些坟，少了些庙，多了些高楼……人民的精神面貌是有过大的变化的。我很想写一部西湖变化史，可惜我没有精力做这工作。但记下点滴的回忆还是可以的。说出来会有人感到不可理解吧，我对西湖的坟墓特别有兴趣。其实并不是对所有的墓，只是对那几位我所崇敬的伟大的爱国者的遗迹有感情，有说不尽的敬爱之情，我经常到这些坟前寻求鼓舞和信心。

有一个时期我到处寻找秋瑾的“风雨亭”。她是我们民族中一位了不起的女英雄，即使人们忘记了她，她也会通过鲁迅小说中的形象流传万代。三十年代我写短篇《苏堤》时，小说中还提到“秋瑾墓”，后来连“秋风秋雨愁煞人”的风雨亭也不见了，换上了一座矮小的墓碑，以后墓和碑又都消失了，我对着一片草坪深思苦想，等待着奇迹。现在奇迹出现了，孤山脚下立起了“巾帼英雄”的塑像，她的遗骨就埋在像旁，她终于在这里定居了。我在平凡的面貌上看到无穷的毅力，她拄着宝剑沉静地望着湖水，她的确给湖山增添了光彩。

有一个时期我寻找过于谦的墓，却找到一个放酱缸的地方。当时正在岳王庙内长期举办“花鸟虫鱼”的展览，大殿上陈列着最引人注目的展品——绿毛龟。我和一位来西湖养病的朋友谈起，我们对这种做法有意见，又想起了三百多年前张煌言的诗句。苍水先生抗清失败、被捕后给押送杭州，在杭州就义。他写了两首《入武林》，其中一首的前四句是：

国亡家破欲何之 西子湖头有我师

日月双悬于氏墓 乾坤半壁岳家祠

我同朋友合作，借用了三、四两句，将它们改成“油盐酱醋于氏墓，花鸟虫鱼岳家祠”。我们看见的就是这样。

又过了若干年之后，今天我第若干次来到西湖，“于氏墓”的情况我不清

楚，“岳家祠”给人捣毁之后又重新修建起来，不仅坟前石像还是旧日模样，连堂堂大宰相也依然长跪在铁栏杆内。大殿内、岳坟前瞻仰的人络绎不绝，如同到了闹市。

看来，岳王坟是要同西子湖长存下去的了。

1982年4月28日

○写作鉴赏

(1) 开篇交代时间、地点、赏景的角度，要言不烦，境界全出。

(2) 说到自己来西湖的原因，作者把自己的身体比作一张弓，“弓弦一直拉得太紧，为了不让弦断，就得让它松一下”，形象生动。说到自己没有精力游山玩水，用“看山看水”准确生动。

(3) 游西湖，不仅看到美景，更有众多历史人物，作者说“他们是不灭的存在，是崇高理想和献身精神的化身。西湖是和这样的人、这样的精神结合在一起的，它不仅美丽，而且光辉”。这样的议论高屋建瓴、言简意赅。一句精当的点评会让文章提升高度、振聋发聩。

○写作贴士

写西湖的游记文章不可胜数，读这篇你一定会印象深刻。作者对于西湖景色的描写着笔不多，却泼墨于写众多历史人物，追寻他们的踪迹，让人耳目一新，让人铭记西湖不仅美在景色，更胜在名人的丰碑。写作就是要有点创新的精神，用自己的眼睛去发现，写出与众不同。

---

1. 我们家原籍浙江嘉兴（我的高祖李介去四川），在嘉兴过去有一所李家祠堂，在四川老一辈的人同嘉兴的家族有过一些联系。一九二三年我到过嘉兴两次，住在一位伯祖父的家里，他年过八十，还做私塾老师，在家中授课。

忆鲁迅先生

从北平图书馆出来，我迎着风走一段路。风卷起尘土打在我的脸上，我几乎睁不开眼睛。我站在一棵树下避风，我取下眼镜来，用手帕擦掉镜片上的尘垢。我又戴上眼镜，我觉得眼前突然明亮了。我在这树下站了好一会儿，听着风声，望着匆忙走过的行人。我的思想却回到了我刚才离开的地方：图书馆里一间小小的展览室。那地方吸引了我整个的心。我有点奇怪：那个小小的房间怎么能够容纳下一个巨人的多么光辉的一生和多么伟大的心灵？

我说的是鲁迅先生，我想的是鲁迅先生。我刚才还看到他的手稿、他的信札和他的遗照，这些对我也是很熟习的了。这些年来我就没有忘记过他。这些年来在我困苦的时候，在我绝望的时候，在我感到疲乏的时候，我常常想到这个瘦小的老人，我常常记起他那些含着强烈的、分明的爱憎的文章，(1)我特别记得：十三年前的两个夜里我在殡仪馆中他灵前的情景，半截玻璃的棺盖没有掩住他那沉睡似的面颜，他四周都是芬芳的鲜花。夜很静，四五个朋友在外面工作，除了低微的谈话声外，再也听不见什么。我站在灵前，望着他那慈祥的脸，我想着我个人从他那里得过的恩惠，我想着他那充满困苦和斗争的一生，我想着他对青年们的真诚的爱，我想着他对中国人民的关切和对未来中国的期望，我想着他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踏遍华北，(2)阴云在中国天空扩大的时候离开我们，我不能够相信在我眼前的就是死。我暗暗地说：他睡着了，他会活起来的。我曾经这样地安慰过自己。他要是能够推开棺盖坐起来，那是多么好啊。然而我望着望着，我走开，又走回来，我仍然望着，他始终不曾动过。我知道他不会活起来了，我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我像立誓愿似的对着那慈祥的面颜说："你像一个普照一切的太阳，连我这渺小的青年也受到你的光辉，你像一颗永不陨落的巨星，在暗夜里我也见到你的光芒。中国青年不会辜负你的爱和你的期望，我也不应当。你会活下去，活在我们的心里，活在中国青年的心里，活在全中国人的心里。"的确，这些年来他的慈祥的笑脸，和他在棺盖下沉睡似的面颜就始终没有离开我的记忆。在困苦中，在绝望中，我每一想到那灵前的情景，我又找到了新的力量和勇气。对我，他的一生便

是一个鼓舞的泉源，犹如他的书是我的一个指路者。没有他的《呐喊》和《彷徨》，我也许不会写出小说。(3)

又是过去的事了，那是更早的事。一九二六年八月我第一次来北京考大学，住在北河沿一家同兴公寓。因为病我没有进过考场，在公寓里住了半个月就走了。那时北海公园还没有开放，我也没有去过别的地方。在北京我只有两三个偶尔来闲谈的朋友，半个月中间始终陪伴我的就是一本《呐喊》。我早就读过了它，我在成都就读过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过的《狂人日记》和别的几篇小说。我并不是一次就读懂了它们。我是慢慢地学会了爱好它们的。这一次我更有机会来熟读它们。在这苦闷寂寞的公寓生活中，正是他的小说安慰了我这个失望的孩子的心。我第一次感到了，相信了艺术的力量。以后的几年中间，我一直没有离开过《呐喊》，我带着它走过好些地方，后来我又得到了《彷徨》和散文诗集《野草》，更热爱地熟读着它们。我至今还能够背出《伤逝》中的几段文字。我有意识和无意识地学到了一点驾驭文字的方法。现在想到我曾经写过好几本小说的事，我就不得不感激这第一个使我明白应该怎样驾驭文字的人。拿我这点微小不足道的成绩来说，我实在不能称作他的学生。但是墙边一棵小草的生长，也曾靠着太阳的恩泽。鲁迅先生原是一个普照一切的太阳。

不，他不只是一个太阳，有时他还是棵大树，就像眼前的树木一样，这树木给我挡住了风沙，他也曾给无数的青年人挡住了风沙。(4)

他，我们大家敬爱的鲁迅先生，已经去世十三年了。每个人想起他，都会立刻想到他的道德和他的文章。这是他的每个读者，每个信从者，每个研究者都永远记住，永远敬爱的。他的作品已经成了中国人民的宝物。这些用不着我来提说了。今天看完了关于他的生平和著作的展览会出来，站在树下避风沙的时候，我想起来：

这个巨人，这个有着伟大心灵的瘦小的老人，他一生教导同胞反抗黑暗势力，追求光明，他预言着一个自由、独立的新中国的到来，他为着这个前途用尽了他的心血。他忘了自己地为着这个前途铺路，他并没有骗我们，今天他所预言的新中国果然实现了。可是在大家、在全国人民欢欣鼓舞的时候，他却不在我们中间露一下笑脸。他一生诅咒攻击中国的暗夜，歌颂中国的光明，而他却偏偏呕尽心血，死在黑暗正浓的时候，等到今天光明的中国到来，他这个最有资格看见它的人却已经永闭了眼睛。这的确是一件叫人痛心的事。为了这个，我们只有更加感激他。

风一直不停，阳光却更灿烂地照在街上，我已经歇了一会儿，我得往前走了。

1949年10月11日

○写作鉴赏

(1) 排比句“在我……的时候”讲述鲁迅无时无刻不在给“我”的精神鼓励。

(2) 又是一组排比句“我想着……”，用排比句的形式精炼概括鲁迅的经历，鲁迅给“我”的关怀，鲁迅给青年的爱，鲁迅的……排比句可承载多种信息，表达强烈的感情，是我们写作中非常实用的修辞。

(3) 再次抒发强烈的感情，用眼泪，用自言自语，用回忆……语言喷薄而出，汪洋恣肆。如此的大段落一气呵成，可见情感是写作的第一要素，有了真挚的感情就要一吐为快，才会下笔如有神助。

(4) 运用比喻，把鲁迅比作太阳，比作大树，为无数青年挡住风沙，作者对鲁迅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写作贴士

阅读这篇怀人散文，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作者对鲁迅深深的感恩之心和怀念之情。“未成曲调先有情”，只有发自内心的崇敬才会如此抑制不住地表达，启发我们写人的文章要发乎真情，才能感动读者。



《鲁迅乡土》
吴冠中

我的梦

我不喜欢夜。我的夜里永远没有月亮，没有星，有的就是寂寞。然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有了一个朋友。

我的心上常常起了轻微的敲声。我知道那个朋友来了，他轻轻地推开了心的门，进到我的心里面，他就昂然坐了下来。和平常一样我就只看见他的黑影子。

“你放下笔！”他命令说。

我顺从地放下了笔。

“你今天又写了几千字了！”他嘲笑地说。

我默默地看我手边的原稿纸，一共有十三张，全是今天写的。

“这有什么用处？谁要读你的文章？”他继续说下去，“几千字，几万字，几十万字，几百万字，你不过浪费了你自己的生命。你本来可以用你这年轻的生命做别的有用的事情，你却白白地把它糟蹋了！”

我沉默着。

“你整天整夜地乱涂着，你的文章在吸吮你自己的血，吸吮排字工人的血，吸吮那些年轻读者的血。你真是在做梦啊！你以为你的文章可以感动成千成万的新的灵魂吗？你这个蠢人！他们需要的全不是这一类的东西。(1)

“你不记得一个青年写过信给你，说他爱你他又恨你吗？他爱你因为你使他看见了一线的光明；他恨你，因为你使他看见更多的黑暗，他要走去接触光明，却被更多的黑暗绊住了脚。你单单指了光明给他看，你却让他永远在黑暗的深渊里挣扎。你带给他的只有苦恼。你这个骗子，你真该诅咒啊！

“你不记得一个青年写过信给你，说他愿意跟你去死吗？你拿了什么给他呢？家庭束缚他，教育麻醉他，社会宰割他。你把他唤醒了。你让他瞥见了一个幸福的幻景，但你又把它拿走了。那个幻景引诱着他的心。他不能够再闭上眼睛躺下去，他愿意跟着你去追求那个幸福的幻景，一直到死。

然而你却撇弃他不管了！你，你这懦夫，你真该诅咒啊！

“你不记得许多许多的青年曾经怀着痛苦的心求助于你吗？他们是年轻的，纯洁的，天真的。他们到你这里来，是因为周围的血快淹没了他们，周围的黑暗快窒息了他们。他们像遭难的船要把你这里当作一个避风的港口。然而你拿了什么给他们呢？你说，‘你们应该忍耐！永远忍耐。’本来在同样的环境里面丹东曾经对法国青年说过，‘大胆，大胆，永远大胆！’你却拿忍耐封锁了你的港口，把那些破船全赶走了，让它们漂流在无边的海洋上，受狂风暴雨的吹打。你，你这残酷的人，你真该诅咒啊！

“你说你那些文章使人家看见了光明，看见了爱，看见了自由，看见了幸福，甚至看见了一个值得献身的目标。然而你自己呢？当一些人正为着光明、爱、自由、幸福，为着那个目标奋斗、受苦以至于死亡的时候，你却躲在你自己写成的书堆里，让原稿纸消耗你的生命，吸吮你的青年的血。你抛弃了光明，抛弃了爱，抛弃了自由，抛弃了幸福，甚至抛弃了那个目标。你永远把你的行为和你的思想隔开，你永远任你的感情和你的理智冲突，你永远拿矛盾的网掩盖你的身子！你，你这个伪善者，你真该诅咒啊！(2)

“文章和话语有什么用处？自从有人类社会一直到现在，所说过的话，所写过的文章倘若都能够遗留下来，堆在一起也可以淹没了世界。然而到现在人类还被囚在一个圈子里面互相残杀。流血、争斗、黑暗、压迫依旧包围着这个世界，似乎永远就没有终结。文章粉饰了太平，文章掩盖了罪恶，文章麻醉了人心。那些呼声至今还是响亮的，它们响得那么高，就压倒了你的轻微的呼号。你不久就会过去了，然而那些青年的灵魂是要活下去的。你说你唤醒了他们，你却又抛弃他们走开了，让他们留在黑暗的圈子里面梦想那些光明、爱、自由、幸福的幻景。你完全忘记了他们，让各种打击破碎了他们的肢体。你，你这个制造书本的人，你真该诅咒啊！

“我恨你，我诅咒你，我愿意我永远不再看见你！我愿意我能够毁掉你的那些原稿纸！我愿意我能够毁掉所有你写的书！我愿意我能够毁掉你的身子！”

那个朋友站起来，向门口走去，他气愤地关上我的心的门。他走了，留下我一个人在寂寞里。在我的手边无力地躺着那十三页原稿纸。

我记起来一件事情，这是那个朋友忘记了说的。半年前一个十五岁的孩子写信给我，说：“有人告诉我说，你将来会自杀，我希望你能够明白自杀

是一件愚蠢的举动。”同时另一个女孩子却带着同情来信说：“我怜悯你，因为我知道你的心实在太苦了。”

这些天真的、幼稚的、纯白的心越过了那许多栏栅到我的身边来了。他们大量地拿安慰来萦绕我的梦魂。我不是一个忘恩的人，我也知道感激的意义，但是我不禁绝望地问：“我果然需要人来怜悯么？”

“我究竟做过了什么举动会使人相信我要自杀呢？难道我是一个至死不悟的人么？”

欺骗的，懦弱的，残酷的，伪善的，说教的，值得怜悯的，至死不悟的……这些形容词渐渐地一齐逼过来，压在我的心上，把心的门给我堵塞了。

我不能够再打开心的门，看见我自己的心。我不能够回答我自己的问话。

但是我并没有哭，因为我知道眼泪是愚蠢的。

我抛下笔，我把原稿纸全掷到地上。我说，以后不再写文章了。于是我默默地取了一本书，翻开来，看见上面有这样的一些字：

> 我驱走了一切的回忆；我把它们全埋在一座坟墓里面。十年来我埋葬了它们，十年来我努力忘记了一切。……悲哀死了，爱也死了，雪落下来，用它的白色的大氅覆盖了过去的一切。我呢，我还活着，我还很好。(3)注

我希望我能够懂得这些字的意义。

1933年冬在北平

○写作鉴赏

(1) 梦中的人其实是作者自己，是他思想上的挣扎彷徨，一方面每天笔耕不辍，一方面又自我怀疑，以为全无用处。作者巧妙地借用梦中人对自己的批评指责表达出来。

(2) 从这一段梦中人的指责可以看出，作者对于在时代转折的关键时期是应该坚持写作还是走出书屋投身革命洪流举棋不定，不知道何去何从。

(3) 作者引用书中的文字表达自己的决定：埋葬过去，面对现实。引用的方法很巧妙地表明作者的态度而不过于直白。

○写作贴士

这是一篇作者与自己的心灵对话。每个人在做决定的时候都会有彷徨犹疑，怎样把这种纠结表现出来呢？本文给了我们一个非常好的范例，让不可言说的情感通过虚构的人表达出来，在反思中找寻出路，自我升华。



《网（都市）》
吴冠中

1. 引自俄国民粹派女革命家薇娜·妃格念尔的《回忆录》。

海的梦

我整整有一年没有看见海了，从广东回来，还是去年七月里的事。

最近我给一个女孩子写信说："可惜你从来没有见过海。海是那么大，那么深，它包藏了那么多的没有人知道过的秘密，它可以教给你许多东西，尤其是在它起浪的时候。"信似乎写到这里为止。其实我应该接着写下去：那山一般地涌起来的、一下就像要把轮船打翻似的巨浪曾经使我明白过许多事情。我做过"海的梦"注。现在离开这个"海的梦"里的国家时，我却在海的面前沉默了。我等着第二次的"海的梦"。

在这只离开"海的梦"里的国土的船上，我又看见了伟大的海。白天海是平静的，只有温暖的阳光在海面上流动；晚上起了风，海就怒吼起来，那时我孤寂地站在栏杆前望着下面的海。

"为什么要走呢？"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了这句问话，其实不用看便明白是自己对自己说话啊！(1)

是的，虽然我也有种种的理由，可以坦白地对别人说出来，但是对自己却找不出话来说了。我不能够欺骗自己，对自己连一点阴影也得扫去！这一下可真窘了。

留恋、惭愧和悔恨的感情折磨着我。为什么要这样栖栖惶惶地东奔西跑呢？为什么不同朋友们一起在一个固定的地方做一些事情呢？大家劝我不要走，我却毅然地走了。(2)我是一个怎样地不可了解的人啊。

这时候我无意地想起一百年前一个叫作阿莫利(Amaury)注的人在一封信上说过的话：

> 我离开科隆，并不告诉人我到什么地方去，其实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只愿意离开一切的人，甚至你我也想避开……
>
> 我秘密地躲到了海得尔堡。在那里我探索了我的心；在那里我察看了

> 我的伤痕。难道我的泪已经快要尽了，我的伤也开始治愈了吗？
>
> 有时为了逃避这个快乐的大学城的喧嚣和欢乐，我便把自己埋在山中或者奈卡谷里，避开动的大自然去跟静的大自然接近。然而甚至在那些地方，在一切静的表面下，我依旧找到了生气、活力、精力。这都是那个就要到来的春天的先驱。新芽长出来了，地球开始披上了新绿的衣衫，一切都苏醒了起来；在我四周无处不看见生命在畅发的景象。(3)然而我却只求一件事情——死。……

啊，这是什么话？我大大地吃惊了。我能够做一个像他那样的怯懦的人吗？

不，我还有勇气，我还有活力，而且我还有信仰。我求的只是生命！生命！

带着这样坚决的自信，我掉头往四面看，周围是一片黑暗。但是不久一线微光开始在天边出现了。(4)

1934年11月在日本横滨

○写作鉴赏

(1) 海包藏秘密，海教给你许多东西，海让我明白许多事情。作者用给女孩写的信表达自己对海的感受，他带着海的梦，离开这个海的国家，为什么呢？这是作者的疑问，也是自己的思考。

(2) 走在离开的路上，仍然在质疑自己：留恋、惭愧、悔恨，以及在朋友眼中不可理喻。这些杂乱的句子堆叠在一起，却让读者清晰地看出作者内心的纠结。要表现混乱的思绪，不妨把这样的意识流动写出来，很有表现力。

(3) 在不明确自己的表达效果时可以像作者一样引用别家之言，“在那里我探索了我的心；在那里我察看了我的伤痕。……”也许这就是作者出发离开的原因吧！“我依旧找到了生气、活力、精力。……在我四周无处不看见生命在畅发的景象。”

(4) 上下求索，终于明白“我求的只是生命！生命！”感叹句和反复的修辞表达出强烈的感情，带着“坚决的自信”去迎接天边的一线微光。这就是作者的“海的梦”！

○写作贴士

写景文或者托物言志，或者借物抒情，“写景”是表象，“言志”“抒情”才是目的。这篇文章也是如此，作者的所思所感都由海的汹涌澎湃引发，他的“海之梦”就是去探求生命的意义，在黑暗中探索光明。明白了这一点，你的写景类文章动笔之前，需要构思好所言之志，所抒之情。

---

1. 一九三二年春天我写过一本叫作《海的梦》的中篇小说。
2. Amaury：法国小说家大仲马的长篇小说《阿莫利》的男主人公。

雪

接到美国朋友寄来的《雪》㊟，正是落雪的时候。“是我写的东西吗？”望着书面上的“雪”字，不觉这样地问起来。

窗外院子里堆着雪，像洒满了白糖似的。山下面也是白茫茫的一片。平时看见的灰色、红色、绿色的屋顶都没有了。但是长春树的绿叶还遮不尽，就像画在白绸子上一样。

我看见雪想起了白糖，并不是因为每天看见这里的房主人把一汤匙一汤匙的糖倾在茶壶里的缘故。我这时想起了从前看过的一部影片。据说路易十五为了取悦于狄·巴利夫人，曾叫人把行宫的地上铺满了白糖，给她坐雪橇玩。不要忘记这是夏天里的事情。当时国王的命令可以完成一切，就如有些人相信爱情可以完成一切那样。但是路易十六，这个平庸的人，后来上断头台，跟这类事情多少也有点关系罢。自然路易·加伯自己也干了不少的坏事、蠢事。可是他代祖先赎罪的事也是无可否认的。(1)

我推开书斋的窗户，冷气迎面扑来，还有些雪片在空中无力地飘舞，但是不久雪也止了。天空仍旧是没有开展希望的灰色，地上却发着光。我回头看“寒暖计”，是华氏四十度的光景。并不太冷。房里火钵内燃着“炼炭”，煤臭正往四面散布，开了窗倒使人特别感到这触鼻的气味了。我就把头伸出窗外去。

在书桌上躺着从美国寄来的《雪》。窗内是雪，窗外也是雪。这不是夏天。在地上发亮的也绝不是白糖，但是我却想起路易十五的故事了。将白糖当作雪的事也许是出于影片制作者的臆造。然而那个时候法国宫廷的荒淫，我们却可以从许多历史的记载上看出来。而且就在今天，许多游过凡尔赛宫的人也会为路易十四的豪华所惊倒。不过倘使路易十五在坟墓里面能够知道他的孙儿在一七八九年以后所过的日子，那是多么有意思啊！但是可惜死了的人不会有知觉了。活着的人之所以不惜屡屡重复着死了的路易十五或者路易十四的故事，大概因为活着的人死了以后也不会有知觉罢。眼睛一闭，便什么都看不见。这的确是很好的办法。自己满足了：以

为把万世不替的大业遗留给子孙了。谁又会知道那所谓万世不替的大业就只是两根杠杆和一把斧子(注)呢？(2)

今天落的雪和一百几十年前落的不会是不同的罢。而且和一百几十年后还要落的也不会有什么差别罢。那么这真理和一百几十年以前或以后的又会有什么差异呢？窗外的雪明后天就会融化。窗内的雪却是任何强烈的阳光也不能使它消灭的。假若就拿它来做证人，谁在一百数十年以后读到它，对于写出这本书来的我的思想会有什么样的感想呢？(3)

雪不会骗我——我至今仍有这样的确信。

1935年2月在横滨

○写作鉴赏

(1) 由雪想到了糖，联想到路易十五的荒唐举动，引导读者向思想的更深处漫溯。

(2) 再一次由雪想到路易家族，分析他们的荒唐行为带来的是灭顶之灾，历史上那些只顾自己享乐不顾百姓的王侯将相，最终都会被记录在耻辱柱上。文章用大量篇幅写这一历史事件，可见评论兴衰得失才是作者写作本文的意图所在。

(3) 借雪表达自己的感受：真理亘古不变，曾经付出，就会被历史铭记。自然的雪与作者的作品《雪》交相辉映，让题目具有双重含义。

○写作贴士

文章题目是“雪”，内容上雪只是引发作者感受的媒介，作者本意并不在写自然界的雪，而是批判历史的罪人。“雪”一语双关，既指自然界的雪，又指作者的著作，自然界的雪会消融，但是作品会永远留存，一语双关的写法使题目含义更加深远。



《红装素裹》
吴冠中

---

1. 《雪》原名《萌芽》，一九三三年初版，被国民党反动政府禁止发行。第二年改名《煤》在上海开明书店排好后，又因当时的图书杂志审查会干涉停印。一九三四年年底自费印行一千册，托词在美国旧金山出版。
2. 两根杠杆和一把斧子：指断头机。

雷

灰暗的天空里忽然亮起一道“火闪”注，接着就是那好像要打碎万物似的一声霹雳，于是一切又落在宁静的状态中，等待着第二道闪电来划破长空，第二声响雷来打破郁闷。闪电一股亮似一股，雷声一次高过一次。(1)

在夏天的傍晚，我常见到这样的景象。

小时候我怕听雷声；过了十岁我不再因响雷而颤栗；现在我爱听那一声好像要把人全身骨骼都要震脱节似的晴空霹雳。

算起来，该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还是个四五岁的孩子，跟着父母住在广元县的衙门里。一天晚上，在三堂后面房里一张宽大的床上，我忽然被一声巨响惊醒了。房里没有别人，我睡眼蒙眬中只见窗外一片火光，仿佛房屋就要倒塌下来似的。我恐怖地大声哭起来，直到女佣杨嫂进屋来安慰我，让我闭上眼睛，再进到梦里去。在这以后只要雷声一响，我就觉得眼前的一切都会马上崩塌，好像已经到了世界的末日了。不过那时我的世界就只是一个衙门。

这是我害怕雷声的开始。我的畏惧不断地增加。衙门里的女佣、听差们对这增加是有功劳的。从他们那里我知道了许多关于雷公的故事。有一个年老的女佣甚至告诉我：雷声一响，必震死一个人。所以每次听见轰轰雷声，我便担心着：不晓得又有谁受到处罚了。雷打死人的事在广元县就有过，我当时不能够知道它的原因，却相信别人眼见的事实。

年纪稍长，我又知道了雷震子的故事。雷公原来有着这样一个相貌：一张尖尖的鸟嘴，两只肉翅，蓝脸赤发，拿着铜锤满天飞。这知识是从小说《封神榜》里得来的。不知道为什么我喜欢这相貌，我倒想见见他。我的畏惧减少了些，因为我在《封神榜》中看出来雷震子毕竟带有人性，还是可以亲近的，虽然他有着那样奇怪的形状。(2)

再后，我的眼睛睁大了。我明白了许多事情，我也看穿了神和鬼的谜。我

不再害怕空虚的事物，也不再畏惧自然界的现象。跟着年岁的增长，我的脚跟也站得比较稳了。即使立在天井里，望着一个响雷迎头劈下，我也不会改变脸色，或者惶恐地奔入室内。从此我开始骄傲：我已经到了连巨雷也打不倒的年龄了。

更后，雷声又给我带来一种新的感觉。每次听见那一声巨响，我便感到无比的畅快，仿佛潜伏在我全身的郁闷都给这一个霹雳震得无踪无影似的。(3)等到它的余音消散，我抖抖身子，觉得十分轻松。我常常想，要是没有这样的巨声，我多半已经埋葬在窒息的空气中了。

去年一个昆明的夏夜里，我睡在某友人的宿舍中，两张床对面安放。房间很小，开着一扇窗。我们喝了一点杂果酒，睡下来，觉得屋内闷热，空气停滞，只有蚊虫的嗡嗡声不断地在耳边吵闹。不知过了若干时候，我才昏沉沉地进入梦中。这睡眠是极不安适的，仿佛有一只大手重重地压在我的胸上。我想挣扎，却又无力动弹。忽然一声霹雳（我从未听见过这样的响雷！）把我从梦中抓起来。的确我在床上跳了一下。我看见一股火光，我还没有睡醒，我当时有点惊恐，还以为一颗炸弹在屋顶爆炸了。那朋友也醒起来，他在唤我。我又听见荷拉荷拉的雨声。“好大的一个雷！”朋友惊叹地说。我应了一句，我觉得空气变得十分清凉，心里也非常爽快，我可以自由地呼吸了。

今年在重庆听见一次春雷，是大炮一类的轰隆轰隆声。“春雷一声，蛰虫咸动。”我想起那些冬眠的小生命听见这声音便从长梦中醒起来，又开始一年的活动，觉得很高兴。我甚至想象着：它们中间有的怎样睁开小眼睛，转头四顾，怎样伸一个懒腰，打一个呵欠，然后一跳，就跳到地面上来。于是一下子地面上便布满了生命，就像小说《镜花缘》中的故事：因为女皇武则天的诏令，只有一夜的工夫，在隆冬里宫中百花齐放，锦绣似的装饰了整个园子。这的确是很有趣的。

1941年7月16日

○写作鉴赏

(1) 开篇生动描写闪电和雷声，呼应标题，引出下文作者关于雷声的故事及感受。开头点题是写作最简洁的入题方法，对于篇幅短小的文章更加适用。

(2) 文章写了关于雷公的故事，丰富了内容，让文章更具可读性，也写出作者对雷声的认识变化。鲁迅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长妈妈讲美女

蛇的故事也具有相同的作用，神话传说故事，让文章内容更加丰富，更加生动有趣。

(3) 作者写自己对雷的认识由害怕到不再畏惧，再到产生畅快的感觉，意在告诉我们：人对事物的认识总会有一个过程，这一过程意味着人的逐渐成熟。

○写作贴士

怎样让单调的内容丰富充实，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这篇文章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范例：首先用传说、用神话增加文章的趣味性，其次不止于描绘景物现象本身，加入自己的切身感受，认识变化，让文章趣味性、启迪性兼备，别具一种风格。

---

1. 火闪（四川话）：即闪电。

雨

窗外露台上正摊开一片阳光，我抬起头还可以看见屋瓦上的一段蔚蓝天。好些日子没有见到这样晴朗的天气了。早晨我站在露台上昂头接受最初的阳光，我觉得我的身子一下就变得十分轻快似的。我想起了那个意大利朋友的故事。

路易居·发布里在几年前病逝的时候，不过四十几岁。他是意大利的亡命者，也是独裁者墨索里尼的不能和解的敌人。他想不到他没有看见自由的意大利，在那样轻的年纪，就永闭了眼睛。一九二七年春天在那个多雨的巴黎城里，某一个早上阳光照进了他的房间，他特别高兴地指着阳光说，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可喜的事。我了解他的心情，他是南欧的人，是从阳光常照的意大利来的。见到在巴黎的春天里少见的日光，他又想起故乡的蓝天了。他为着自由舍弃了蓝天；他为着自由贡献了一生的精力。可是自由和蓝天两样，他都没有能够再见。(1)

我也像发布里那样地热爱阳光，但有时我也酷爱阴雨。十几年来，不打伞在雨下走路，这样的事在我不知有过多少次。就是在一九二七年，当发布里抱怨巴黎缺少阳光的时候，我还时常冒着微雨，在黄昏、在夜晚走到国葬院前面卢骚的像脚下，向那个被称为“十八世纪世界的良心”的巨人吐露一个年轻异邦人的痛苦的胸怀。(2)

我有一个应当说是不健全的性格。我常常吞下许多火种在肚里，我却还想保持心境的和平。有时火种在我的腹内燃烧起来。我受不住熬煎。我预感到一个可怕的爆发。为了浇熄这心火，我常常光着头走入雨湿的街道，让冰凉的雨洗我的烧脸。

水滴从头发间沿着我的脸颊流下来，雨点弄污了我的眼镜片。我的衣服渐渐地湿了。出现在我眼前的只是一片模糊的雨景，模糊……白茫茫的一片……我无目的地在街上走来走去。转弯时我也不注意我走进了什么街。我的脑子在想别的事情。我的脚认识路。走过一条街，又走过一条马路，我不留心街上的人和物，但是我没有被车撞伤，也不曾跌倒在地上。我脸

上的眼睛看不见现实世界的时候，我的脚上却睁开了一双更亮的眼睛。我常常走了一个钟点，又走回到自己住的地方。(3)

我回到家里，样子很狼狈，可是心里却爽快多了，仿佛心上积满的尘垢都给一阵大雨洗干净了似的。

我知道俄国人有过“借酒淹愁”的习惯。注我们的前辈也常说“借酒浇愁”。如今我却在“借雨洗愁”了。

我爱雨不是没有原因的。

1941年7月20日

○写作鉴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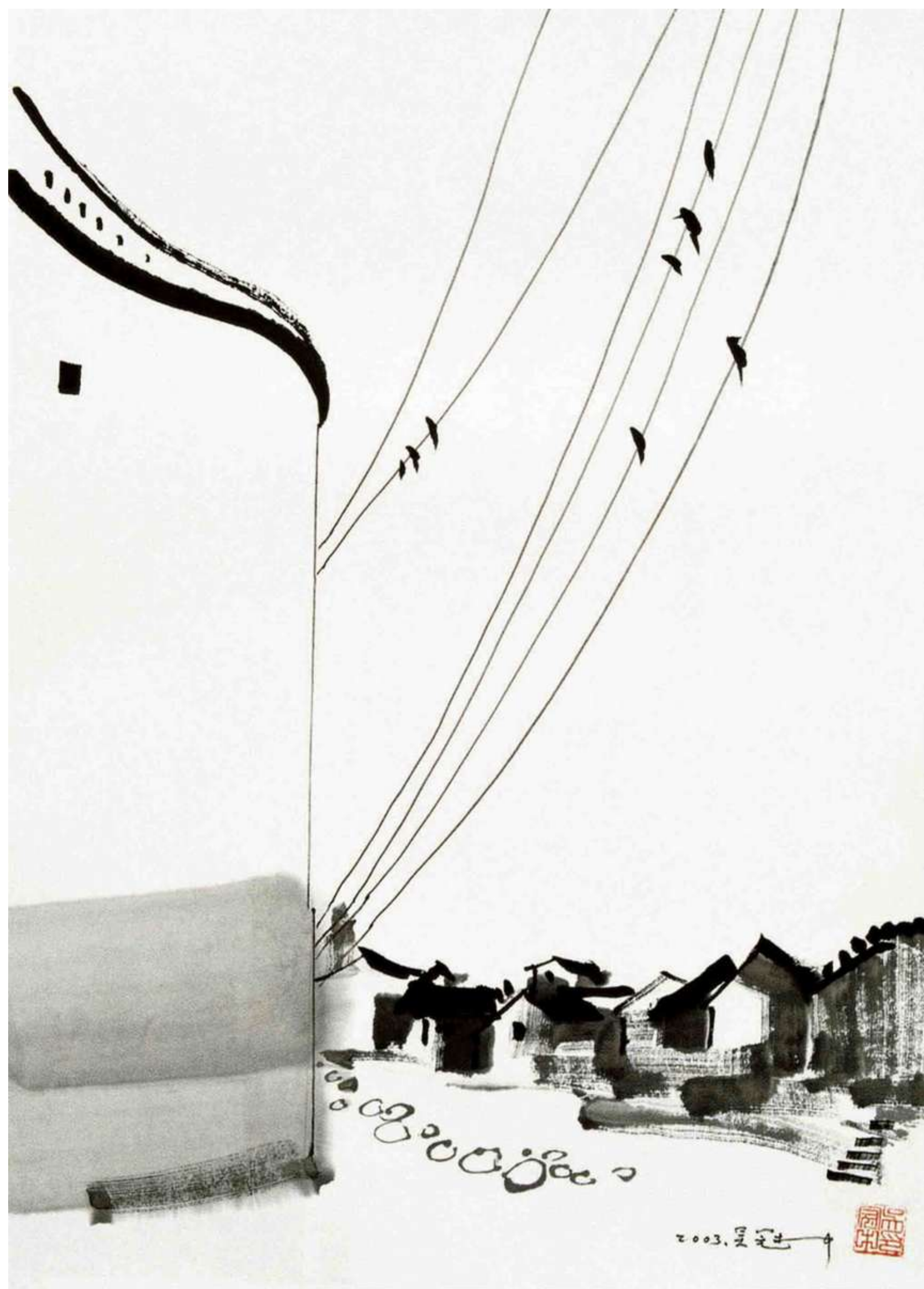
(1) 从革命者的故事说起，他为了自由来到多雨的巴黎，可是自由和蓝天他都没有能够再见。作者并没有描写自然界的雨，而只是作为地域特征出现，由此看来，作者重在写与雨相关的人物本身。

(2) 接着写到作者自己，也选择在雨天吐露自己的痛苦。雨，更加增添了悲伤的氛围。

(3) 描写作者在雨中的情形：不打伞被雨淋湿，无目的地走了一个小时，“我脸上的眼睛看不见现实世界的时候，我的脚上却睁开了一双更亮的眼睛”。原来，作者的雨中行走正是为了看清方向。雨，让他清醒。

○写作贴士

题目是《雨》，但是文章内容重点不是自然界的雨，雨只是故事的一个背景或者作者寻求出路的一个氛围。这启发我们在写作中，文章的题目不一定是内容的主体，可以是线索，可以是背景，思维跳出局限，写作范围随之扩大。



《高空谱曲》

吴冠中

---

1. “俄国人的借酒淹愁的毛病并不像一般人所说的那样坏。昏沉的睡眠究竟比烦恼的失眠好……”（见亚·赫尔岑的回忆录《往事与随想》第五部）

日

为着追求光和热，将身子扑向灯火，终于死在灯下，或者浸在油中，飞蛾是值得赞美的。在最后的一瞬间它得到光，也得到热了。(1)

我怀念上古的夸父，他追赶日影，渴死在旸谷。注

为着追求光和热，人宁愿舍弃自己的生命。生命是可爱的。但寒冷的、寂寞的生，却不如轰轰烈烈的死。

没有了光和热，这人间不是会成为黑暗的寒冷世界么？(2)

倘使有一双翅膀，我甘愿做人间的飞蛾。我要飞向火热的日球，让我在眼前一阵光、身内一阵热的当儿，失去知觉，而化作一阵烟、一撮灰。(3)

1941年7月21日

○写作鉴赏

(1) 作者写“日”却从飞蛾扑火谈起，运用象征的手法，飞蛾是为了追求光明不惜牺牲自己生命的美好人格的象征，它寄托了作者的理想。

(2) 作者赞美光和热，也提到寒冷寂寞，对光和热向往追求，对寒冷黑暗要远离。冷和热形成强烈的对比，在对比之下，特征才会明显突出。

(3) 最后写自己的志向：“我甘愿做人间的飞蛾。”表现作者为追求光明献身的崇高理想。

○写作贴士

这篇散文诗篇幅短小，富含哲理。我们可以学习文章象征手法的运用，通过某一具体事物表现某种特殊意义，层层深入地剖析，给读者启迪。

---

1. 中国神话：“夸父不量力，欲追日影，逐之于旸谷，渴死。”（见《山海

经》）

月

每次对着长空的一轮皓月，我会想：在这时候某某人也在凭栏望月么？

圆月有如一面明镜，高悬在蓝空。我们的面影都该留在镜里罢，这镜里一定有某某人的影子。

寒夜对镜，只觉冷光扑面。面对凉月，我也有这感觉。

在海上、山间、园内、街中，有时在静夜里一个人立在都市的高高露台上，我望着明月，总感到寒光冷气侵入我的身子。冬季的深夜，立在小小庭院中望见落了霜的地上的月色，觉得自己衣服上也积了很厚的霜似的。

的确，月光冷得很。我知道死了的星球是不会发出热力的。月的光是死的光。(1)

但是为什么还有姮娥奔月的传说呢？难道那个服了不死之药的美女便可以使这已死的星球再生么？或者她在那一面明镜中看见了什么人的面影罢。(2)

1941年7月22日

○写作鉴赏

(1) 作者用了三个段落描绘面对“月”的感受，极写月之“冷”。与上篇“日”形成巨大的反差，一个歌颂，一个诅咒。“月”是现实社会寒冷、毫无生机的写照。

(2) 作者引用嫦娥奔月的传说寄托自己对理想的追求。月球是冷的，但是只要有嫦娥这般为改变现状不惜牺牲的精神，就可以让已死的星球再生。

○写作贴士

《日》《月》两篇散文诗同样运用托物言志的象征手法，无论是扑向灯火的飞蛾，还是渴死在路上的夸父，抑或奔向月亮的嫦娥，都代表着一种力

量，是作者对人生、对生活的一种希望和信仰。当抽象的思想态度无法言明时，我们就可以找到有共性特点的寄托物来表情达意，抒情言志。

---

1. 姮娥：即嫦娥。中国神话："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奔月宫。"（见《淮南子》）

生命

我接到一个不认识的朋友的来信，他说愿意跟我去死。这样的信我已经接过好几封了，都是一些不认识的年轻人寄来的。现在我住在一个朋友的家里，是一个很安静的地方。我的窗前种了不少的龙头花和五色杜鹃，在自己搭架的竹篱上缠绕着牵牛花和美国豆的长藤。在七月的大清早，空气清新，花开得正繁，露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对面屋脊上站着许多麻雀，它们正吵闹地欢迎新生的太阳。到处都充满着生命。我的心也因为这生命的繁荣而快活地颤动了。(1)

然而这封信使我想起了另一些事情。我的心渐渐地忧郁起来，眼前生命的繁荣仿佛成了一个幻景，不再像是真实的东西了。我似乎看见了另一些景象。(2)

我应该比谁都更了解自己罢。那么为什么我会叫人生出跟我去死的念头呢？难道我就不曾给谁展示过生命的美丽么？为什么在这个充满了生命的夏天的早晨我会读到这样的信呢？

我的心里怀着一个愿望，这是没有人知道的：我愿每个人都有住房，每张口都有饱饭，每个心都得到温暖。我想揩干每个人的眼泪，不再让任何人拉掉别人的一根头发。(3)

然而这一切到了我的笔下都变成另一种意义了。我的美丽的愿望都给现实生活摧毁干净了。同时另一种思想慢慢地在我的脑子里生长起来，甚至违背了我的意志。

我能够做什么呢？

“我就是真理，我就是大道，我就是生命。”能够说这样话的人是有福的了。

“我要给你们以晨星！”能够说这样话的人也是有福的了。

但是我，我什么时候才能够说一句这样的话呢？

1934年7月在北平

○写作鉴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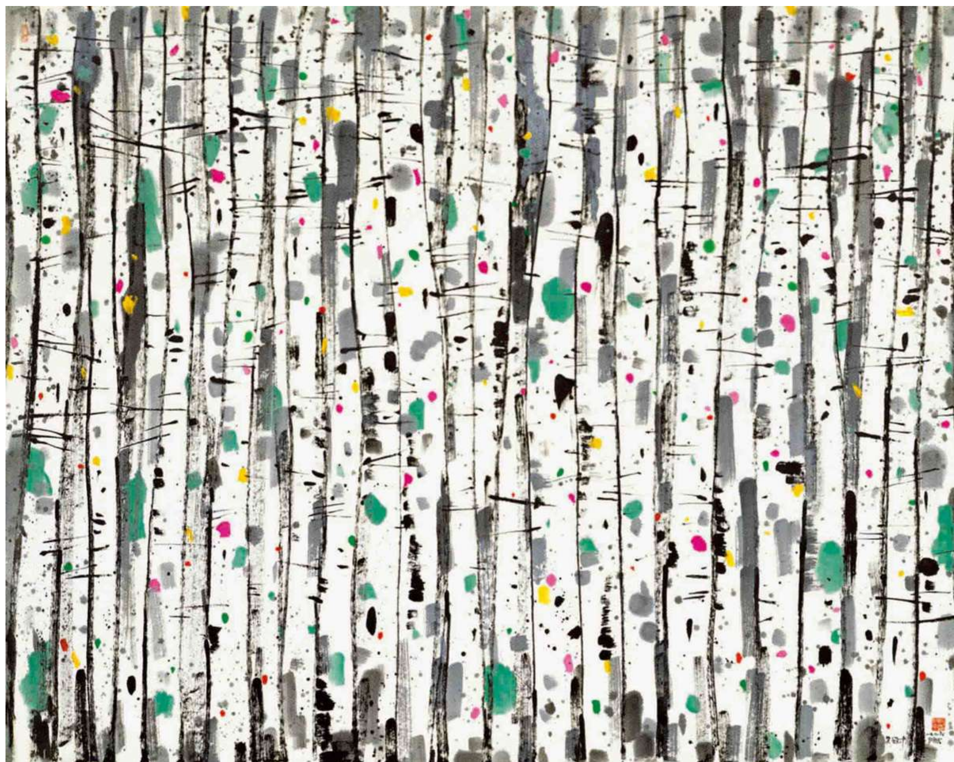
(1) 大段的自然环境描写渲染出生机勃勃的生命，表现作者对美好生活的热爱和向往，反衬出下文现实世界的黑暗与残酷。

(2) “我似乎看见了另一些景象”指黑暗残酷的现实，在现实面前自然生命反而不真实，眼前的生命繁荣成为幻景。似乎语意矛盾的句子告诉读者的是一个真实的残酷的现实。

(3) 用排比手法描绘自己心中的理想社会：每个人有住房，每张口有饱饭，每个心得到温暖……但是美好愿望都被现实摧毁。理想与现实形成巨大的反差，表达作者的无奈和悲哀。

○写作贴士

自然的生机与现实的黑暗，理想的美好与社会的冷酷，巨大的反差给读者以鲜明的印象。当我们也遇到现实与理想的距离遥不可及时，不妨运用此种方法，加以描写，加以修辞，文章的表达效果会更加鲜明突出。



《白桦林》
吴冠中

小人·大人·长官

有一个时期，在我们的小孩中间养成了一种习惯：看电影、看戏，或者听人讲故事，只要出来一个人，孩子就要问：好人？坏人？得到了回答，他们就放心了。反正好人做好事，坏人做坏事，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样就用不着他们操心了。(1)

当时我们这些所谓大人常常笑孩子们“头脑太简单”，认为自己很知道“天下事本来太复杂”。其实不见得。“大人”简单化起来，也会只是在“好人”“坏人”这两个称呼上面转来转去。因此林彪谈“好人打坏人”、“坏人打好人”那一套，就很有市场。明明是胡说八道，却有人把它们当作“指示”。不知道是真相信，还是假相信，甚至是不相信，更可能是没有考虑过真假和信与不信，总之长官说了就算数，用不着自己动脑筋。张春桥、姚文元说：“巴金是坏人”，他当然就是坏人。有一个时期，好几年吧，我就是坏人。大家都把我当作坏人，不但全上海，甚至全国都把我当作坏人。只有我的爱人有时候还说我不是坏人，有一回我看见她给一个朋友的孩子写信说：“我不相信李伯伯是坏人。”熟人中也有人不把我当坏人看，但他们自己也给当作坏人关进“牛棚”了。我记得萧珊对我讲过一个笑话：朋友的儿子问他妈妈，怎么坏人都是老头子，因为他妈妈带孩子到机关来，看到我们这些作家受批斗或者站在草地上“示众”，自报罪行，我们或则满头白发，或则头发花白，或则秃头，在孩子的眼里都是老朽。这个笑话萧珊当时是带着痛苦的表情讲出来的。为什么我们一下子都变成了坏人呢？就拿我来说，我还是选出来的这个作家协会分会的主席呢！说穿了，理由也很简单：

小孩相信大人，大人相信长官。长官当然正确。(2)

多少年来就是这样。长官说你是坏人，你敢说你不是坏人？

对长官的信仰由来已久。多少人把希望寄托在包青天的身上，创造出种种离奇的传说。还有人把希望寄托在海青天的身上，结果吴晗和周信芳都“含恨而亡”。一九六一年底或一九六二年初我在海南岛海口市也曾访过海瑞墓，幸而我没有写文章发议论，不然我早就跟吴、周两位一起走了，轮不到我在这里饶舌。

说实话，对包青天、海青天我都暗暗钦佩。不过我始终有个疑问，青天一

个人就能解决问题？我常常想：倘使我自己不争气，是个扶不起的阿斗，事事都靠包青天、海青天，一个青天，两个青天，能解决多少问题呢？即使真有那么一个“青天”，他要是没有一批实干、苦干的得力干部，要是没有真心支持他的广大群众，单单靠一个好人、一番好意，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

相信好人也罢，相信长官也罢，二者其实是一样。总之，把自己的命运交给别人，甚至交给某一个两个人，自己一点也不动脑筋，只是相信别人，那太危险了。(3)碰巧这一两个人是林彪、江青之类，那就更糟了。好人做好事，不错；好人做错事，怎么办？至于坏人呢？坏人做起坏事来，不只是一件两件啊！

一九七○年或者七一年我在文化系统的五七干校里参加过一个批判会。挨斗的是两个音乐界的“反革命分子”。其中一个人的“反革命罪行”是，他用越剧的曲调歌颂江青。据说江青反对越剧，认为越剧的曲调是“靡靡之音”，这个人用江青反对的曲调歌颂江青，就是侮辱江青，就是“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理由实在古怪、滑稽，但事实确是这样。在这次批判会上并不见江青出席讲话，也没有人代念她的“书面发言”。讲话的还是在“干校”里常见的那些人，他们今天可能还活跃。这是可以理解的，谁能说自己一贯正确呢？既然我们相信长官，长官把我们带到哪里，我们就只好跟到哪里。长官是江青，就跟着江青跑；长官是林彪，就“誓死保卫”，甚至跳忠字舞、剪忠字花。难道这是一场大梦吗？

现在总算醒过来了。这十多年并不是白白过去的。经过这样的锻炼和考验之后，我们大概比较成熟了吧，我们不再是小孩了。总得多动脑筋，多思考吧。(4)

1979年3月28日

○写作鉴赏

(1) 从生活中小孩标签化地划分“好人”“坏人”谈起，容易引发读者的共鸣。

(2) 从自身在“文革”中被标志为“坏人”的事件中得出结论：大人相信长官，长官当然正确。现身说法，真实性无可辩驳，但是结论触目惊心。

(3) 以吴晗、周信芳的事例为证，进一步分析，相信长官，把命运交给别

人带来的后果。

(4) 以“文革”中的种种荒唐事例做论据，告诉人们凡事多动脑筋，多思考。

○写作贴士

文章从生活中人们的通俗简单认知入手：大人相信长官，长官当然正确。以“文革”中各种不公现象为依据，层层剖析，得出结论：不可盲听盲信，要多动脑筋，多思考。道理看似简单，生活中人们犯错误却屡见不鲜，作者采用多个事例，论据充分，分析层层深入。我们在写作中发表观点，也要摆事实，讲道理，才能使人信服。

说真话

最近听说上海《新民晚报》要复刊。有一天我遇见晚报的前任社长，问起来，他说：“还没有弄到房子。”又说，“到时候会要你写篇文章。”

我说：“我年纪大了，脑子不管用，写不出应景文章。”

他说：“我不出题目，你只要说真话就行。”(1)

我不曾答应下来，但是我也没有拒绝，我想：难道说真话还有困难！

过了几天我出席全国文联的招待会，刚刚散会，我走出人民大会堂二楼东大厅，一位老朋友拉住我的左胳膊，带笑说：“要是你的《爝火集》里没有收那篇文章就好了。”他还害怕我不理解，又加了三个字：“姓陈的。”我知道他指的是《大寨行》，我就说：“我是有意保留下来的。”这句话提醒我自己：讲真话并不那么容易！

去年我看《爝火集》清样时，人们就在谈论大寨的事情。我曾经考虑要不要把我那篇文章抽去，后来决定不动它。我坦白地说，我只是想保留一些作品，让它向读者说明我走过什么样的道路。如果说《大寨行》里有假象，那么排在它前面的那些文章，那许多豪言壮语，难道都是真话？就是一九六四年八月我在大寨参观的时候，看见一辆一辆满载干部、社员的卡车来来去去，还听说每天都有几百个参观、学习的人。我疑惑地想：这个小小的大队怎么负担得起？我当时的确这样想过，可是文章里写的却是另外一句话：“显然是看得十分满意。”那个时候大队支部书记还没有当上副总理，吹牛还不曾吹到“天大旱，人大干”，每年虚报产量的程度。我的见闻里毕竟还有真实的东西。这种写法好些年来我习以为常。我从未考虑听来的话哪些是真，哪些是假。(2)现在回想，我也很难说出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可能是一九五七年以后吧。总之，我们常常是这样：朋友从远方来，高兴地会见，坐下来总要谈一阵大好形势和光明前途，他谈我也谈。这样地进行了一番歌功颂德之后，才敞开心来谈真话。这些年我写小说写得很少，但是我探索人心的习惯却没有给完全忘掉。运动一个接着一个没完没了，每次运动过后我就发现人的心更往内缩，我越来越接触不到别人的心，越来越听不到真话。我自己也把心藏起来，藏得很深，仿佛人已经走

到深渊边缘，脚已经踏在薄冰上面，战战兢兢，只想怎样保全自己。“十年浩劫”刚刚开始，为了让自己安全过关，一位三十多年的老朋友居然编造了一本假账揭发我。在那荒唐而又可怕的十年中间，说谎的艺术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谎言变成了真理，说真话倒犯了大罪。我挨过好几十次的批斗，把数不清的假话全吃进肚里。起初我真心认罪服罪，严肃对待；后来我只好人云亦云，挖空心思编写了百份以上的“思想汇报”。保护自己我倒并不在乎，我念念不忘的是我的妻子、儿女，我不能连累他们。对他们我还保留着一颗真心，在他们面前我还可以讲几句真话。在批判会上，我渐渐看清“造反派”的面目，他们一层又一层地剥掉自己的面具。一九六八年秋天一个下午他们把我拉到田头开批斗会，向农民揭发我的罪行；一位“造反派”的年轻诗人站出来发言，揭露我每月领取上海作家协会一百元的房租津贴。他知道这是假话，我也知道他在说谎，可是我看见他装模作样毫不红脸，我心里真不好受。这就是好些外国朋友相信过的“革命左派”，有一个时期我差一点也把他们当作新中国的希望。他们就是靠说假话起家的。我并不责怪他们，我自己也有责任。我相信过假话，我传播过假话，我不曾跟假话作过斗争。别人“高举”，我就“紧跟”；别人抬出“神明”，我就低首膜拜。即使我有疑惑，我有不满，我也把它们完全咽下。我甚至愚蠢到愿意钻进魔术箱变“脱胎换骨”的戏法。正因为有不少像我这样的人，谎话才有畅销的市场，说谎话的人才能步步高升。……(3)

现在那一切都已经过去，正在过去，或者就要过去。这次我在北京看见不少朋友，坐下来，我们不谈空洞的大好形势，我们谈缺点，谈弊病，谈前途。没有人害怕小报告，没有人害怕批斗会。大家都把心掏出来，我们又能够看见彼此的心了。

1980年9月20日

○写作鉴赏

(1) 著名的《新民晚报》复刊，社长约稿的要求竟然是“说真话”。开篇点题，让人感受到当时讲真话成了最高的要求，暗示过去一段时间里假话成风，为下文做铺垫。

(2) “我”的文章里真实地记录假话成风的写法在当时是习以为常的事情，作者现身说法，讲述“说真话”之难。

(3) 列举“文革”中各色人等用各种方法“说假话”对自己的迫害，同时也进行自我剖析，写自己的盲从，随波逐流。对于“说假话”这种陋习，层层剖析，分析原因，自我反省，让读者充分认识其危害性。

○写作贴士

这篇文章思路清晰，首先提出讲真话的观点，然后从自己说假话、别人用假话迫害自己等各种亲身经历现身说法，分析假话对个人和社会的危害，结尾以如何讲真话作结。要让文章有说服力，我们需要思路清晰，有理有据，让读者信服。

寻找理想

一 来信

江苏某县某乡中心小学十位同学四月十八日写信给我：

> 敬爱的巴金爷爷：我们是十个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平均年龄不到十一周岁，在学校里都获得了“三好”或“品学兼优”的奖励。但是近年来，我们被一些新的现象迷惑了。爸爸妈妈说话三句不离钞票，社会上常以收入多作为自己的骄傲。有位每月工资是三十多元的老师，当我们问她工资多少时，她脸红了。我们有位同学数学考了九十四分，她呜咽起来，原来爸爸答应她，考了九十五分可得五元奖金。许多家长都用金钱、新衣、旅游来鼓励我们取得好成绩。有些同学在谈到将来时，往往把单位好、工资高、奖金多作为自己最好的向往。一句话，为金钱工作、为金钱学习，已经成为理所当然的事。这难道就是我们八十年代的少年应该追求的理想吗？作为三好学生，我们可以攻克学习上的重重难关，但是在这里，在理想问题上我们成了十只迷途的羔羊。但是我们不甘沉沦，我们决心探索、寻求，我们十个朋友决定开展一个“寻求理想”的活动。
>
> 巴金爷爷，我们读过您写的很多书。现在您已上了年纪，可是我们还常常在报纸上、电视里看到您在忙碌地工作。我们想您那里一定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有打开我们心灵窗户的神秘钥匙，因此，我们想向您请教。当您伏案写作的时候，您想的是什么？您写了那么多的书，您追求的是什么？
>
> 巴金爷爷，我们知道您很忙，您有很重要的工作，您还需要休息，我们实在不愿意打搅您，但是我们十分需要您的帮助。十只迷途的羔羊向您呼救，请您以最快的速度给我们指点。
>
> 祝您长寿。
>
> 十个寻找理想的孩子

写信人的名字给我删掉了。

二 我的回答

亲爱的同学们：你们的信使我感到为难。我是一个有病的老人，最近虽然去北京开过会，可是回到上海就仿佛生了一场大病似的，一点力气也没有，讲话上气不接下气，写字手指不听指挥，因此要“以最快的速度”给你们一个回答，我很难办到。我只能跟在你们背后慢慢地前进，即使远远地落在后面，我还可以努力追赶。但要带着你们朝前飞奔，不是我不愿意，而是力不能及了。这就说明我不但并无“神奇的力量”，而且连你们有的那种朝气我也没有，更不用说什么“神秘钥匙”了。

不过我看你们也不必这样急，“寻求理想”不是一天、两天的事。理想是存在的，可是有的人追求了一生只得到幻灭；有的人找到了它一直坚持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各人有各人的目标，对理想当然也有不同的理解。我听广播、看报纸，仿佛人们随时随地都在谈论“理想”，仿佛理想在前面等待人，只要你一伸手就可以把它抓住。(1)那么你们为什么还那样着急地向我“呼救”呢？你们不是都有了理想吗？你们在“向钱看”的社会风气中感觉到窒息，不正是说明你们的理想起了作用吗？我不能不问，你们是不是感到了孤独，因此才把自己比作“迷途的羔羊”？可是照我看，你们并没有“迷途”，“迷途”的倒是你们四周的一些人。

我常常想，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有时会是十分古怪，叫人难以理解。人们喜欢说，形势大好，我也这样说过。这种说法不是没有道理，我也有自己的经验：根据我耳闻目睹，舍身救人、一心为公的英雄事迹和一人有难、八方支援的好人好事，每天都在远近发生。从好的方面看，当然一切都好；但要是专找不好的方面看，人就觉得好像被坏的东西包围了。尽管形势大好，总是困难很多；尽管遍地理想，偏偏有人唯利是图。你们说这是“新的现象”，我看风并不是一天两天刮起来的。面对着这种现象，有人毫不在乎，他们说这是支流，支流敌不过主流，正如邪不胜正。即使出现这样的情况，譬如说钞票变成了发光的“明珠”，大家追求一个目标：发财，人人争当“能赚会花”的英雄；又譬如说从喜欢空话、爱听假话，发展到贩卖假药、推销劣货，发展到以权谋私、见利忘义，……也不要紧，因为邪不胜正。还有人说：“你不要看风越刮越厉害，不久就会过去的，我们有定风珠嘛！”同他们交谈，我也感到放心，我也是相信邪不胜正的人，我始终乐观。

同学们，请原谅，我不是在这里讲空话。束手等待是盼不到美好的明天的。我说邪不胜正，因为在任何社会里都存在着是与非、光明与阴暗的斗争。最后的胜利当然属于正义、属于光明。但是在某一个时期甚至在较长的一段时期，是也会败于非，光明也会被阴暗掩盖，支流也会超过主流，

在这里斗争双方力量的强弱会起大的作用。在这一场理想与金钱的斗争中我们绝不是旁观者，斗争的胜败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命运。我们是这个社会的成员，是这个国家的公民。要是我们大家不献出自己的汗水和才智，那么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腾飞，也不过是一句空话。我常常想为什么宣传了几十年的崇高理想和大好形势，却无法防止黄金瘟疫的传播？为什么用理想教育人们几十年，那么多的课本，那么多的学习资料，那么多的报刊，那么多的文章！到今天年轻的学生还彷徨无主、四处寻求呢？

小朋友们，不瞒你们说，对着眼前五光十色的景象，就连我有时也感到迷惑不解了。我要问，理想究竟是什么？难道它是虚无缥缈的东西？难道它是没有具体内容的空话？这几十年来我们哪一天中断过关于理想的宣传？那么传播黄金疫的病毒究竟来自何处、哪方？今天到处在揭发有人贩卖霉烂的食品，推销冒牌的假货，办无聊小报，印盗版书，做各种空头生意，为了带头致富，不惜损公肥私、祸国害人。这些人，他们也谈理想，也讲豪言壮语，他们说一套，做另外一套。对他们，理想不过是招牌，是装饰，是工具。他们口里越是讲得天花乱坠，做的事情越是见不得人。“向前看”一下子就变为“向钱看”，定风珠也会变成风信鸡。在所谓“不正之风”刮得最厉害、是非难分、真假难辨的时候，我也曾几次疑惑地问自己：理想究竟在什么地方？它是不是已经被狂风巨浪吹打得无踪无影？我仿佛看见支流压倒了主流，它气势汹汹地滚滚向前。然而即使在这个时候我也没有理由灰心绝望，因为理想明明还在我前面闪光。(2)

理想，是的，我又看见了理想。我指的不是化妆品，不是空谈，也不是挂在人们嘴上的口头禅。理想是那么鲜明，看得见，而且同我们血肉相连。它是海洋，我好比一小滴水；它是大山，我不过一粒泥沙。不管我多么渺小，从它那里我可以吸取无穷无尽的力量。拜金主义的“洪流”不论如何泛滥，如何冲击，始终毁灭不了我的理想。问题在于我们一定要顶得住，我们要为自己的理想献身。

我在二十年代写作生活的初期就说过：“把个人的生命连系在群体的生命上面，在人类繁荣的时候，我们只看见生命的连续，哪里还有个人的灭亡？”在三十年代中我又说：“我们每个人都有更多的同情，更多的爱，更多的欢乐，更多的眼泪；比我们维持自己的生存所需要的多得多，我们必须把它们分给别人，不这样做，我们就会感到内部干枯。”你们问我伏案写作的时候想的是什么？我追求什么？我可以坦率地回答：我想的就是上

面那些话。我追求集体的幸福和繁荣。

五十几年来我走了很多的弯路，我写过不少错误的文章，我浪费了多少宝贵的光阴，我经常感受到“内部干枯”的折磨。但是理想从未在我的眼前隐去，它有时离我很远，有时仿佛近在身边；有时我以为自己抓住了它，有时又觉得两手空空。有时我竭尽全力，向它奔去；有时我停止追求，失去一切。但任何时候在我的前面或远或近，或明或暗，总有一道亮光。不管它是一团火，一盏灯，只要我一心向前，它会永远给我指路。我的工作时间剩下不多，我拿着笔已经不能挥动自如了。我常常谈老谈死，虽然只是一篇短短的“随想”，字里行间也流露出我对人生无限的留恋。我不需要从生活里捞取什么，也不想用空话打扮自己，趁现在还能够勉强动笔，我再一次向读者，向你们掏出我的心：光辉的理想像明净的水一样洗去我心灵上的尘垢，我的心里又燃起了热爱生活、热爱光明的火。火不灭，我也不会感到“内部干枯”……(3)

亲爱的同学们，我多么羡慕你们。青春是无限地美丽，青年是人类的希望，也是我们祖国和人民的希望，这样一个信念，贯串着我的全部作品。理想就在你们面前，未来属于你们。千万要珍惜你们宝贵的时间。只要你们把个人的命运同集体的命运连在一起，把人民和国家的位置放在个人之上，你们就永远不会“迷途”。理想不抛弃苦心追求的人，只要不停止追求，你们会沐浴在理想的光辉之中。不用害怕，不要看轻自己，你们绝不是孤独的！昂起头来，风再大，浪再高，只要你们站得稳，顶得住，就不会给黄金潮冲倒。(4)

这就是一个八十一岁老人的来迟了的回答。

1985年6月25日

○写作鉴赏

(1) 连用两个“仿佛”，本身就是不确定的意思，写出人们容易对理想产生的一种错觉，认为理想是切近的，触手可及。用词准确，把抽象的思想写

得具体可感。

(2) 作者谈到自己也有对理想迷惑不解之时，几个疑问句连用表明自己的困惑和对现实社会各种现象的不满，这样的表达贴近读者的内心，容易产生共鸣。写作不仅要抒发自己的感受，还要考虑读者的需求。

(3) 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谈如何坚信理想的存在，现身说法，既真实可信，又平易近人，拉近和读者的距离，增强说服力。这是说服他人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手段。

(4) 总结全文，鼓舞学生要坚定信念，为理想而奋斗。语言激情澎湃，极富鼓动性。作为复信，既要说服他人接受自己的观点，还要指出实现的路径，这样的回复才更具有价值。

○写作贴士

作为一位德高望重的作家，作者并没有高高在上，频繁说教，而是平等对话，现身说法。语言平实浅显，符合儿童的阅读水平。这些处理的方式启发我们，写作要考虑读者的身份特点，“见什么人说什么话”，让自己的文章与读者的需求相吻合，得到更多读者的认可。



《新苗》
吴冠中